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收購印尼採礦業務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2至36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有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大華函件.....	21
附錄一甲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一乙 — 自最後發表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116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9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278
附錄四 — 技術報告.....	285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338
附錄六 — 估值相關預測報告.....	349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從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0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76,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

釋 義

「開採許可證」	指	相關印尼政府機關向P.T. Multi授出之開採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以開採及採掘礦場之礦物資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華」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鄭丁港先生、Chan Ping Che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附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礦場」	指	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之含有鐵礦資源之礦區，總礦區面積為44.38公頃
「礦物資源」	指	自礦場開採之主要含有鐵礦之礦物資源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71,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年利率為0%）及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P.T. ACME」	指	P.T.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為由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P.T. Multi」	指	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持有礦場之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買方」	指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所有債項、責任及負債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由賣方現時擁有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5,400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68%權益及由Chan Ping Che先生實益擁有32%權益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P.T. ACME及P.T. Multi之統稱，及其各自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賣方」	指	Gold Track Holding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55%權益，彼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因此為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1港元可兌換約1,239印尼盾。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鄧漢光先生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潘禮賢先生
吳達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
21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印尼採礦業務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7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其中(i)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71,5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大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礦場之技術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賣方： Gold Track Holdings Inc.

賣方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由Yeung So Lai女士及Plexton Investments Inc.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權益。Plexton Investments In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82%）之小姨，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5,4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結欠賣方之所有債項、債務及責任，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欠其股東債項之50%）。

賣方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認購銷售股份，成本為5,400美元（乃相等於按面值繳足股本之銷售股份），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銷售股份。銷售貸款由賣方按其面值借予本公司。

代價

代價為76,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及

- (ii) 71,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於礦場開採礦物資源所得之收入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未來鐵礦資源需求之潛在增長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現有印尼採礦業務帶來之協同效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及礦場之資產、負債、經營及業務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必要同意、授權及批文；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獲得由買方所委任印尼律師事務所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具之印尼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 (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 獲得由買方所委任獨立技術人員就礦場編製之技術報告（其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 (vii) 獲得由買方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就礦場及／或目標集團編製之估值報告（其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該報告顯示礦場及／或目標集團之價值將不會少於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支付之代價；
- (viii) P.T. ACME與P.T. Multi訂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ACME將向P.T. Multi提供開採及勘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該採礦服務協議之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 (ix) P.T. ACME與P.T. Multi訂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ACME將促使買方購買由礦場所開採之鐵礦資源，而該礦物銷售協議之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 (x) 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ACME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若干金額），及作出股份押記，將彼等所持有之全部P.T. Multi股份抵押予P.T. ACME，而該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及
- (xi) 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ACME訂立期權契據（其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據此，倘根據印尼法律外資企業獲准直接擁有P.T. Mult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P.T. ACME獲授予認股期權以購入所有由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持有P.T. Multi之已發行股本。

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第(i)及(v)項先決條件未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予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就收購協議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先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買方不能豁免第(ii)、(iii)、(iv)、(vi)、(vii)、(viii)、(ix)、(x)及(xi)項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iv)、(vi)、(vii)、(viii)及(ix)項條件外，上述各項條件尚未達成。

若干重要先決條件進一步討論如下：

採礦服務協議

誠如上文條件(viii)所述，完成須待P.T. ACME與P.T. Multi訂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ACME將向P.T. Multi提供開採及勘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將於P.T. Multi獲授予開採許可證之期限內生效。

礦物銷售協議

誠如上文條件(ix)所述，完成須待P.T. ACME與P.T. Multi訂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ACME將促使買方購買由礦場所開採之鐵礦資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將於P.T. Multi獲授予開採許可證之期限內生效。據現時意向，P.T. ACME將促使國際買家購買鐵礦資源。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

誠如上文條件(x)所述，完成須待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與P.T. ACME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若干金額）後，方可作實。貸款之實際金額為2,907,500美元。現時貸款之年期擬為五年或開採許可證之有效期（以較短者為準）。除非獲得P.T. ACME同意，否則印尼股東提出之預先償還貸款之任何部分將不獲許可。該貸款將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

同時，P.T. Multi之印尼股東會將所有於P.T. Multi之股份抵押予P.T. ACME，為該貸款提供抵押品。該等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根據本公司印尼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等股份抵押安排將為合法、有效及符合現有印尼法律、規則及規例。由於P.T. Multi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向P.T. ACME作出抵押，因此，根據印尼法律，P.T. ACME將於P.T. Multi之股份中間接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印尼法律意見

誠如上文第(iv)項條件所述，完成須待獲得一位印尼律師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具令人滿意之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誠如最後可行日期前本集團獲得之最後確定的印尼法律意見，由於印尼法律之限制，外資實體不得直接擁有持有開採許可證之印尼公司P.T. Multi之任何權益。因此，訂立採礦服務協議、礦物銷售協議可確保本集團（經目標公司及P.T. ACME所擴大）透過向P.T. Multi就採礦營運提供諮詢服務取得收益，而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則可就P.T. Multi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綜合P.T. Multi之業績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最後確定的印尼法律意見已涵蓋將由P.T. Multi印尼股東簽立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特別是，本公司之印尼法律顧問已發表意見，表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以及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乃符合印尼法律、規則及規例，因此屬合法及有效。該印尼法律意見亦涵蓋由P.T. Multi持有之勘探許可證、開採許可證及礦物資源出口許可證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目標集團之印尼公司之若干基本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正式註冊成立之事宜、現時董事會之成員、公司之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內容）。

期權契據

誠如上文第(xi)項條件所述，完成須待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與P.T. ACME訂立期權契據後，方可作實。根據此契據，倘印尼法律有所變更使致外資企業可直接擁有印尼公司（該印尼公司擁有鐵礦之開採許可證）之全部實益權益，則P.T. Multi之現有股東將向P.T. ACME授出認購期權，據此，P.T. ACME可購入所有P.T. Multi之已發行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子（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作實。

承兌票據之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發行之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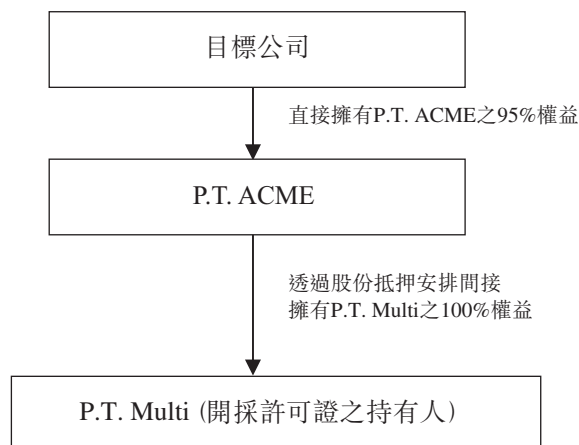
本金額	71,5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
年利率	0%
擔保	無抵押

本公司可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五個營業日通知，贖回任何或部分承兌票據（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於到期日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於到期日一筆過還款。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及Chan Ping Che先生（其實益擁有Premier United Limited之50%權益，而Premier United Limited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11.42%）實益擁有68%及32%。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現時結欠(i)賣方19,500,000港元及(ii)Chan Ping Che先生19,500,000港元。結欠賣方之債項（即銷售貸款）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170,000港元。

P.T. ACME

P.T. ACME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目標公司及P.T. Fredin Indonesia（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95%及5%。其主要業務將於與P.T. Multi訂立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後為提供採礦服務及礦物銷售服務。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收購另一家印尼採礦營運公司後已經從事有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擁有採礦及開採之相關經驗。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為P.T. ACME提供人事、管理協助，使P.T. ACME可向P.T. Multi提供採礦服務及礦物銷售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ACME之經審核淨資產約1,645,000港元。

P.T. Multi

P.T. Multi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P.T. Setia Kawan Minerals及P.T. Guna Mitra Jasa實益擁有5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P.T. ACME為所簽立之股份抵押之受益方，故P.T. Mult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P.T. ACME全資實益擁有。P.T. Multi已獲得(i)政府之有關勘探許可證，以在礦場或附近地區探測及勘探天然資源，(ii)開採許可證，以在礦場開採鐵礦資源及(iii)礦物資源出口許可證，以向其他國家出口在礦場開採之礦物。P.T. Multi主要從事開採鐵礦石資源及銷售礦產物業。董事會預期P.T. Multi之管理層不會因股份抵押安排或於完成後出現任何變動。由於P.T. Multi已經取得開採許可證，因此將主要從事礦物資源之採礦及開採，而非勘探。P.T. Multi已進行工程，清理採礦地盤及興建若干基本基建設施，確保採礦活動於日後運作暢順。本公司確認，將不會在礦場「勘探」任何資產，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開採」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Multi之經審核淨負債約3,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目標公司及P.T. ACME自彼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故彼等並無重大營運，故於註冊成立以來皆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溢利。就P.T. Multi而言，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其主要集中進行勘探工程及初步工程以確保採礦營運暢順，因此，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P.T. Multi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營業額	0港元	0港元
除稅前虧損	約1,298,000港元	約1,501,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	約1,298,000港元	約1,501,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賣方及Chan Ping Che先生實益擁有54%、14%及32%。由於本公司將實益擁有P.T. ACME及P.T. Multi各自之約51%股本權益，故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100%權益之價值估計為310,000,000港元。

有關礦場之資料

礦場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總開採面積為44.38公頃。其主要礦物資源為鐵礦。

根據由賣方之聯屬公司發佈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場估計擁有鐵礦資源約6,417,000噸，其中3,067,000噸及3,350,000噸按澳大利亞的JORC規範分別歸類為「332」等級及「333」等級。「332」等級之資源為指示性資源，但根據地質研究具有內在經濟利益。「333」等級之資源雖為推斷資源，但具有內在經濟利益而開採前景理想。本集團已編製一份更深入詳盡之技術報告，並將之載入本通函附錄四內，以供股東參考。

董事會函件

P.T. Multi已獲得開採許可證，據此，P.T. Multi可於礦場開採鐵礦資源。有關開採許可證之詳情如下：

開採許可證持有人	礦場面積（公頃）	到期日
P.T. Multi	44.38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可予以延長)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種業務或管理事宜；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及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本集團一直以來之目標是物色新業務項目，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印尼擁有豐富資源有待發掘和開拓。倘本集團能進軍印尼之天然資源市場，將提供本集團業務增長之雄厚潛力。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董事會認為在可見將來鐵礦之需求將會高企，預期鐵價將會上調。目標集團之產能於開始營運後或可漸漸增加，預期毛利率將因規模經濟而增加。此外，由於為採礦營運興建若干基本基礎設施及取得開採許可證已產生費用，預期目標集團之開支不會大幅增加，故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參與一項可能有利可圖之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其對印尼採礦業務之首次收購。本集團於日後將著眼於發展印尼之採礦業務。由於本集團已對印尼之該項業務投入大量資源，故預期收購事項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經審閱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後，董事會認為礦場之鐵礦資源將可進行商業開採。

經計及目標集團之市場潛力及未來目標集團帶給本集團之盈利貢獻以及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改善其財務表現。然而，本集團在完成後仍會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55%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賣方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每一成員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有關賬目將綜合至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91,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會增加至約1,61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亦會增加至約294,000,000港元。計及目標集團之前景以及目標集團開採業務之初期開支早已支銷，故此預期本集團盈利將會增加。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有關提供與網上娛樂及遊戲相關的電腦系統及相關服務、酒店服務、採礦及其他方面，董事會認為表現令人鼓舞，而該業務將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為改善。在本財政年度內，國際金融市場受美國房屋貸款市場引發的金融危機嚴重影響。儘管全球金融海嘯對消費開支及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惟香港經濟似乎已在復甦。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集團實力雄厚及能幹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提升遊戲市場之佔有率，並可藉增加收益及溢利而改善財務狀況。

菲律賓Cagayan的度假酒店現時營運穩定，於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相當可觀回報。董事會看好菲律賓Cagayan Valley的酒店及旅遊業前景，相信在不欠將來市場對住宿及娛樂設施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就印尼採礦業務而言，董事會認為印尼擁有待發掘及開發之豐富資源。於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後，董事會認為其擁有發掘天然資源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在現有投資環境條件下，董事會將更重視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之項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會集中發展在印尼的採礦業務，理由是該業務具有各個業務分部中最佳的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在印尼物色採礦業務的投資機會。倘出現合適機會，董事會可能考慮出售若干其他資產以便重新調配資源發展採礦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新收購機會，亦未制訂任何收購計劃。董事會亦期望當本公司符合各項條件後在未來把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移至主板。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印尼礦物資源極為豐富，而政府開放市場的政策有利於外來開發商。此外，低生產成本、低經營開支及廉價勞動力亦有助礦業的經營。以上因素均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日後發展。鑒於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對鐵的需求將會隨之增加，故此目標集團應可受惠於低成本及更高售價。

目標集團之礦床直接外露地面，令開採工作可輕易、高效及有效地進行。當地建有包括一條高速公路的運輸網絡，易於把鐵礦石從目標集團的礦區運輸至港口。而港口僅距離目標集團礦場約92公里。低運輸成本絕對是採礦業務的優勢。董事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感到樂觀，預期目標集團在可見將來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此外，P.T. Multi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一個毗鄰鐵礦的開採許可證。然而，尚未能確定該毗鄰鐵礦的蘊藏資源量，目前董事視之為無經濟價值。本集團將不會開發及開採該毗鄰鐵礦，而該鐵礦的開採許可證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本集團將不會申請續期。

董事注意到申報會計師已就目標公司及P.T. Multi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發出修正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主要以股東及相關公司之現金墊款撥付營運。儘管如此，董事深信目標公司將很快展開營運及產生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責任及支付其負債。根據本公司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已經董事會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所作出之財務預測，P.T. ACME及P.T. Mult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為171,461,000港元及25,354,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之股東已表示其意向，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政支援，且不會要求目標集團償還結欠

款項，直至目標集團可以在不損害其財務狀況／營運能力之情況下償還款項。本公司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會因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涉及之持續經營問題而被發出保留意見，原因為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1,124,360港元比較實屬微不足道。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持續龐大之資本投資。採礦項目或會超出原定預算，亦無法保證取得預定經濟結果或有利可圖。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超出本集團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合計將動用約2,100,000港元發展礦場業務及目標集團。有關資金將用於購買採礦所需之機器。此後預期不會就礦場及目標集團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股份抵押安排

雖然印尼法律顧問認為旨在控制P.T. Multi（為主要經營公司及持有開採牌照之公司）而作出P.T. ACME股份抵押安排並不違反現有印尼法規，而且董事認為該等股份抵押安排就投資於多個國家如中國及印尼之受限制行業乃慣常做法，但不能保證(i)倘與政府或其他機構產生爭議，相關印尼政府機關或法院會接納該等合約安排為有效及合法；或(ii)印尼政府機關將來不會解釋現有法規或政策、頒布新法規或策政，致使若干該等股份抵押安排被視為違反印尼法律。如出現任何裁定指該等合約安排為不符合印尼法規、規則或政策，或有任何新解釋或新頒法規、規則或策政出現，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重組其組織架構及業務，並因而可能干擾本集團業務、使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及承擔重大成本。

政策及監管

新業務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措施。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i)會維持現行法律及法規或(ii)不會新增或實施更嚴苛之法律或法規。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採礦及加工業務須遵守當地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公司將遵守印尼國家就氣體及固體排放、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噪音污染、土地填平及採礦控制等環保法規。採礦公司將須按印尼法律取得及安排獲得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所有重要的環保牌照、許可證或批核。採礦公司亦須填平土地，其目的是回復或修補因開採活動而被破壞的面積，以使其回復原有使用規劃。有關活動須於礦場關閉後進行。為確保會完成填土，採礦公司須提供一項經相關政府人員批准的土地填平保證。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2至第363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82%。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現時分別由賣方及Chan Ping Che先生（其實益擁有Premier United Limited之50%權益，而Premier United Limited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1.42%）實益擁有68%權益及32%權益。於完成後，Chan Ping Che先生將繼續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32%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及Chan Ping Che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除同時作為本公司股東外，Chan Ping Che先生與鄭丁港先生概無關係。目前，(i) Chan Ping Che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Chan Ping Che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所持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第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大華之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後，認為收購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敬啟者：

**有關收購印尼採礦業務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大華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大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給予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大華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輝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大華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有關收購印尼採礦業務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7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其中(i) 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 71,5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 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55%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賣方因此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82%。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現時分別由賣方及Chan Ping Che先生（其實益擁有Premier United Limited之50%權益，而Premier United Limited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1.42%）實益擁有68%權益及32%權益。於完成後，Chan Ping Che先生將繼續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32%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及Chan Ping Che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乃為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項下所規定之一切適用步驟。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惟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該函件所述收購協議在所有法律方面及程序方面之合法性，以及採礦服務協議（「採礦服務協議」）及礦物銷售協議（「礦物銷售協議」）之相關合法性。吾等已假設已取得或將取得為使收購協議、採礦服務協議及礦物銷售協議有效及執行所需之全部重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牌照、結算及批文，且將不會撤銷，而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自收購協議、採礦服務協議及礦物銷售協議擬產生之利益有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必須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該日吾等可取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基礎。吾等之意見概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 貴公司本身就收購事項之決定。吾等並無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責任，以就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可能知悉或得知任何影響本函件內所發表意見之事實或事宜而向任何人士作出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全球對鐵礦石之需求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種業務或管理事宜；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及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貴集團已完成位於印尼之一項採礦業務之首次收購（「先前收購事項」）。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大華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持續 經營業務)	88,587,097	97,305,276	181,843,565	40,422,046	923,000
溢利總額 (持續 經營業務)	59,221,534	75,648,586	152,349,289	33,554,555	853,31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淨額	203,476,516	21,289,555	30,086,197	2,386,359	(6,511,635)

附註：供參考之用，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流動資金問題而就貴公司財務報表作出關於持續營運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之意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約40,400,000港元增加約350%。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腦程式業務及酒店業務所產生之收益，該等業務乃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及其業績計入二零零九年之財政年度。因此，股東應佔溢利已由二零零八年溢利約2,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溢利約30,100,000港元。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88,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9%。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20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181,900,000港元或約848%。根據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溢利數字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先前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議價購入之收益所致。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之目標一直為尋求新業務項目，務求提高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函件所述，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董事會認為在可見將來鐵之需求將會高企。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技術報告，董事會認為礦場之鐵礦資源將可進行商業開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貴集團已完成涉及印尼鐵礦石採礦業務之先前收購事項。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已對印尼之鐵礦石開採業務投入大量資源，故預期收購事項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由於就採礦業務建造若干基礎設施及獲取勘探許可證已產生費用，目標集團之開支預計不會大幅增加。

經計及目標集團之市場潛力及未來目標集團帶給貴集團之盈利貢獻以及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擴闊貴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改善其財務表現。

全球對鐵礦石之需求

根據網絡免費百科全書維基百科，鐵為所有礦物中最為廣泛採用，佔全球礦物產量之95%。鐵主要用於結構性工程應用，以至航海、汽車及一般工業應用。約98%所開採之鐵礦石乃用於製造鋼鐵。

摘錄自維基百科，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生產520公噸鐵礦石，較上年增長38%。根據一份名為「中國行業研究及投資分析：二零零八年之鐵礦石採礦業」的出版物，中國消耗本土的鐵礦石產量逾50%，故此中國之鐵礦石產量並未能應付內需，中國需要從其他國家進口鐵礦石。根據維基百科，鐵礦石之全球消耗量平均每年增加10%，主要消耗國為中國、日本、韓國、美國及歐盟。中國目前為鐵礦石之最大消耗國，換言之為全球最大之鋼鐵生產國。

吾等已就中國對鐵礦石之需求作出獨立檢討。根據我們對中國海關資料之研究，中國於二零零八年進口之鋼鐵總額為1,909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6.34%。

有見及目前全球各國之經濟刺激方案（普遍包括基建投資），吾等認為，理論上，市場對鐵之需求將持續強勁。

誠如董事告知，目標集團之目標客戶將主要來自中國，因此，董事認為儘管礦場位於印尼，中國對鐵之需求殷切亦將有利目標集團之發展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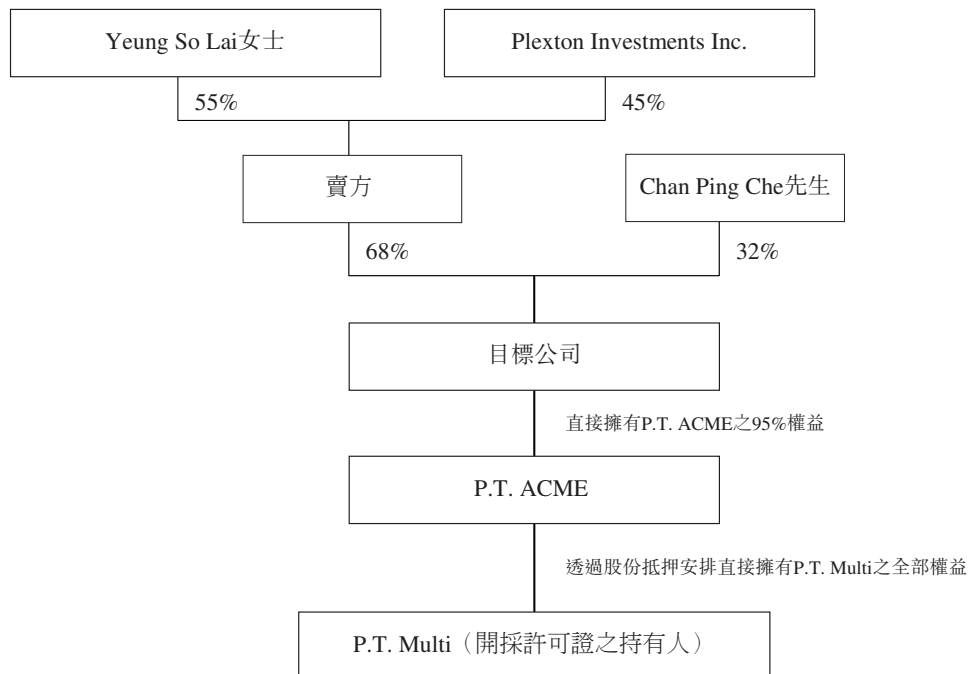
結論

經考慮上文各段所述(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ii)全球對鐵之需求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進一步投資於印尼採礦業務之良機，從而可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即5,4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4%）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債項、債務及責任，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欠其股東債項之50%）。

目標集團之現時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及Chan Ping Che先生（其實益擁有Premier United Limited之50%權益，而Premier United Limited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11.42%）實益擁有68%及32%。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現時結欠(i)賣方19,500,000港元及(ii) Chan Ping Che先生19,500,000港元。結欠賣方之債項（即銷售貸款）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至 貴集團。

P.T. ACME

P.T. ACME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目標公司及P.T. Fredin Indonesia（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95%及5%。

P.T. ACME將主要從事於與P.T. Multi訂立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後提供採礦服務及礦物銷售服務。誠如函件所述，由於其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已進行該等活動，故 貴集團於開採及勘探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為P.T. ACME提供人事、管理協助，從而P.T. ACME可為P.T. Multi提供採礦服務及礦物銷售服務。

P.T. Multi

P.T. Multi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P.T. Setia Kawan Minerals及P.T. Guna Mitra Jasa實益擁有5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P.T. ACME為所簽立之股份抵押之受益方，故P.T. Mult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P.T.

ACME全資實益擁有。P.T. Multi已獲得(i)政府之有關勘探許可證，以在礦場或附近地區探測及勘探天然資源，(ii)開採許可證，以在礦場開採鐵礦資源及(iii)礦物資源出口許可證，以向其他國家出口在礦場開採之礦物。

P.T. Multi主要從事開採鐵礦石資源及銷售礦產物業。董事會預期P.T. Multi之管理層不會因股份抵押安排或於完成後出現任何變動。由於P.T. Multi已經取得開採許可證，因此將主要從事礦物資源之採礦及開採，而非勘探。P.T. Multi已進行工程，清理採礦地盤及興建若干基本基礎設施，確保採礦活動於日後運作暢順。

採礦服務協議

誠如函件「條件」一段條件(viii)所述，完成須待P.T. ACME與P.T. Multi訂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ACME將向P.T. Multi提供開採及勘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將於P.T. Multi獲授予開採許可證期限內生效。

根據董事，預期P.T. ACME將承擔有關勘探之所有開支及將透過向P.T. Multi收取採礦服務費（指採礦之實際成本加上確保P.T. ACME將賺取合理回報之盈利率）收回其成本。此外，P.T. ACME將提供銷售服務，包括招攬鐵礦石之潛在客戶。

礦物銷售協議

誠如函件「條件」一段條件(ix)所述，完成須待P.T. ACME與P.T. Multi訂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ACME將促使買方購買由礦場所開採之鐵礦資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將於P.T. Multi獲授予開採許可證期限內生效。據現時意向，P.T. ACME將促使國際買家購買鐵礦資源。

礦物銷售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擁有相對穩定之礦物資源供應，該等礦物資源將由 貴集團以更高價格出售。根據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自該等礦物資源貿易中賺取令人滿意之收益及利潤。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

誠如該函件「條件」一段條件(x)所述，完成須待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與P.T. ACME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若干金額）後，方可作實。貸款之實際金額議定為2,907,500美元。現時貸款之年期擬為五年或開採許可證之有效期（以較短者為準）。除非獲得P.T. ACME同意，否則印尼股東提出之預先償還貸款之任何部分將不獲許可。該貸款將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

同時，P.T. Multi之印尼股東會將所有於P.T. Multi之股份抵押予P.T. ACME，為該貸款提供抵押品。該等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根據 貴集團就印尼法律而聘用的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等股份抵押安排將為合法、有效及符合現有印尼法律、規則及規例。由於P.T. Multi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向P.T. ACME作出抵押，因此，根據印尼法律，P.T. ACME將於P.T. Mult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間接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印尼法律意見

誠如該函件「條件」一段條件(iv)所述，完成須待獲得一位印尼律師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具令人滿意之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根據 貴集團所得之最後確定印尼法律意見所述，由於印尼法律之限制，外資實體不得直接擁有持有開採許可證之印尼公司P.T. Multi之任何權益。因此，訂立採礦服務協議、礦物銷售協議可確保 貴集團（經目標公司及P.T. ACME所擴大）透過向P.T. Multi就採礦營運提供諮詢服務取得收益，而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則可就P.T. Multi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綜合P.T. Multi之業績至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該最後確定印尼法律意見亦已涵蓋將由P.T. Multi印尼股東簽立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特別是， 貴公司之印尼法律顧問已發表意見，表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以及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符合印尼法律、規則及規例，因此屬合法及有效。該印尼法律意見亦涵蓋由P.T. Multi持有之勘探許可證、開採許可證及礦物資源出口許可證之合法性及有

效性，以及目標集團之印尼公司之若干基 貴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正式註冊成立之事宜、現時董事會之成員、公司之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內容）。

期權契據

誠如該函件「條件」一段條件(xi)所述，完成須待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與P.T. ACME訂立期權契據後，方可作實。根據此契據，倘印尼法律有所變更使致外資企業可直接擁有印尼公司（該印尼公司擁有鐵礦之開採許可證）之全部實益權益，則P.T. Multi之現有股東將向P.T. ACME授出認購期權，據此，P.T. ACME可購入所有P.T. Multi之已發行股份。

有關礦場之資料

礦場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總開採面積為44.38公頃。礦場距離巴東市92公里，交通運輸方便。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技術顧問」）對礦場所作之技術評估報告（「技術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技術報告是根據Valmin獨立技術報告標準或技術顧問理解的Valmin獨立技術報告標準編寫的。該標準採用JORC（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準則（為澳大利亞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準則）。

根據技術報告，按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準則計量，礦場估計有3,067,000噸指示鐵礦資源及3,350,000噸推斷鐵礦資源。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礦場之鐵儲量可能與技術顧問所編製之技術報告所載之估計水平並不一致。未能發現鐵礦或未能獲得商業生產均有可能嚴重影響收購事項之投資回報，尤其是，礦場可能出現開採、發展及生產風險以及營運、環境及主權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條件亦適用，包括商品價格、匯率波動、供求及一般經濟前景。獨立股東亦請留意該函件「風險因素」一段所披露之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因素。

代價及業務估值

代價為76,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及
- (ii) 71,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促使 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於礦場開採礦物資源所得之收入可能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未來鐵礦資源需求之潛在增長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 貴集團現有印尼採礦業務帶來之協同效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零息並由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到期。

除發行承兌票據外，董事曾考慮股本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方法以撥付收購事項。與直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比較，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方法需要進行冗長之磋商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此外，股本融資方法將無可避免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而債務融資方法很可能使 貴公司產生利息開支。鑒於承兌票據為免息，董事認為，由於發行承兌票據節省借貸成本及降低 貴公司運用現金所產生之負擔，因此發行承兌票據就收購事項為最具成本效益及有利之融資方法。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

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實體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之業務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業務實體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為310,000,000港元。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當中採用之假設、基準及方法。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採用之主要假設，並注意到估值師分別對3,067,000噸指示鐵礦資源及3,350,000噸推斷鐵礦資源採用100%回收率及

70%回收率，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所提取鐵之平均售價為每噸75美元（含52%－57%鐵）及每噸90美元（含63.5%鐵）計算。

根據估值師及中國礦業權評估指南，指示資源應採用100%回收率，而推斷鐵礦資源應採用50%至80%之回收率。

對於每噸75美元（含52%－57%鐵）及每噸90美元（含63.5%鐵）之平均售價，除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市場資料外，吾等已進行市場調查及發現鐵礦石在中國之市價為每噸約48美元至118美元左右（含52%－57%鐵）及每噸約132.6美元（含63.5%鐵）。有見及此，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之鐵礦之平均售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為達成目標公司之結論價值，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選取收益法。 貴公司之股本權益公平值乃採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益法技巧。於此方法中，價值取決於股本擁有權及股東貸款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未來動用淨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可資比較企業所承受風險及危機之市場回報率（貼現率）而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及成本法均不適用於評估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平值。首先，市場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源自可產生收入及創造溢利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數據，但目標公司之情況與之不同。第二，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目標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之有關資料。因此，由於大部分公司於持續經營時之價值高於清盤時之價值，即該等公司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通常大幅超逾採用成本法達致之價值，故此方法通常作為估值之底線。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來自目標公司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之估計基準及在該估值中所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而採用之貼現率。吾等獲告知現金流量淨額（「現金流量淨額」）乃依據資源回收率分別為100%（3,067,000噸指示鐵礦資源）及70%（3,350,000噸推斷鐵礦資源）計算，並預測至二零一四年。

吾等獲告知，在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淨額之貼現率時，貼現率乃基於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beta值、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得出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計算。股本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無風險回報率（指印尼之長期政府債券之孳息率）、市場股本風險溢價（基於印尼之預期市場回報與於Bloomberg報價之九間可資比較公眾鋼鐵礦業公司之平均beta值）及額外溢價（包括就小市值風險溢價及開業風險溢價（「額外溢價」）作出調整）進行估算。債務成本乃根據印尼本地銀行之銀行最優惠利率釐定。額外溢價乃用以反映目標公司業務與可資比較公眾鋼鐵礦業公司比較所承擔之進一步風險。運用貼現率所得的估值進一步作出30%折讓，以反映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較其他公眾鐵礦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所作審閱以及與估值師就下列各項所作討論：(i) 估值的工作範圍及假設；(ii) 估值基準，包括淨現金流量、應用方法，尤其是按貼現現金流方法所採納之貼現率；及(iii) 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吾等認為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假設及方法屬合適。然而，吾等對現金流量淨額之實際結果並無發表意見。

鑒於鐵礦之地理位置、鐵礦之質素及進行採礦作業之成本結構不同及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採礦工作，吾等認為將收購事項之代價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從事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類似之公司所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作比較不切實際。然而，由於目標公司業務實體之100%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310,000,000港元，故貴集團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之目標公司之54%股權約值167,400,000港元，其大幅高於收購事項代價約76,500,000港元，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3) 風險因素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收購事項雖有潛在益處，但涉及不確定性，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該函件「風險因素」一段，其涵蓋貴集團之持續資本投資、股份抵押安排、礦場所在地之政策及規例及目標集團將採用之環保政策。

此外，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亦涉及不確定性及業務風險，包括(i)鐵礦之商業適銷性及鐵礦場開始營運之時間；及(ii)在未能開發鐵礦場或投資決策失當令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之情況下，投資虧損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之影響。

礦場未必如預期般運作，由於 貴集團採礦業務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故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收購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業務之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可能未必符合個別股東之風險／投資喜好。

然而，考慮到(i) 貴集團於印尼擁有類似採礦業務及(i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利益（見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吾等認為儘管以上提及與該函件中所述目標集團業務涉及潛在風險，收購事項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267,400,000港元及176,3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至約1,619,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之負債總值亦將增加至約294,400,000港元。因此，資產淨值將由約1,091,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324,6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錄得虧損約2,10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並未開展其採礦業務，董事認為於完成時將對 貴集團現時之盈利能力並無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所示資產淨值大幅增加，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計及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由於鐵礦開採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故目標集團之業務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ii)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雖然有上文所載內容，但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收購事項雖有潛在益處，但涉及不確定性。礦場未必如預期般運作，由於 貴集團採礦業務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故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收購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業務之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可能未必符合個別股東之風險／回報喜好。

此致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裁

陳劍陵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1.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8,587,097	181,843,565	40,422,046	923,000
直接成本	(29,365,563)	(29,494,276)	(6,867,491)	(69,682)
毛利	59,221,534	152,349,289	33,554,555	853,318
其他經營收入	266,855	643,077	344,008	4,847,205
議價購入之收益	184,200,827	—	—	—
行政開支	(34,737,511)	(98,525,648)	(26,989,201)	(11,655,2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21,019)	—	—
財務成本	(850)	(7,564)	(127,035)	(65,8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950,855	51,438,135	6,782,327	(6,020,530)
所得稅開支	(4,765,205)	(16,482,507)	(4,346,90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盈利／ (虧損)	204,185,650	34,955,628	2,435,421	(6,020,530)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盈利／ (虧損)	—	(174,397)	155,068	(491,105)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04,185,650	34,781,231	2,590,489	(6,511,63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463,286	—	—	—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之 其他全面收入	463,286	—	—	—
本年度／期間之 全面收入總額	204,648,936	34,781,231	2,590,489	(6,511,63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238,850	30,086,197	2,386,359	(6,511,635)
非控股權益	946,800	4,695,034	204,130	—
	204,185,650	34,781,231	2,590,489	(6,511,63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476,516	30,086,197	2,386,359	(6,511,635)
非控股權益	1,172,420	4,695,034	204,130	—
	204,648,936	34,781,231	2,590,489	(6,511,635)
股息	—	—	—	—
每股盈利 (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4.42	3.63	0.46	(0.73)
攤薄	不適用	3.47	0.44	(0.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4.42	3.65	0.43	(0.67)
攤薄	不適用	3.49	0.42	(0.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97,235,875	—	—	—
商譽	505,765,869	505,765,869	426,465,393	2,332,814
投資物業	—	—	7,560,000	2,600,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4,406,22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35,594	113,276,695	2,681,393	5,178,012
	<u>1,126,743,565</u>	<u>619,042,564</u>	<u>436,706,786</u>	<u>10,110,8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8,100	1,922,347	60,650	95,030
應收貸款	—	—	—	—
應收貿易賬款	104,131,256	96,010,872	23,266,603	96,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266,221	13,375,072	45,677,040	590,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3,301	10,142,431	104,663,808	1,801,684
	<u>140,688,878</u>	<u>121,450,722</u>	<u>173,668,101</u>	<u>2,583,11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1,132	6,996,885	3,836,991	1,402,413
應付貿易賬款	—	—	—	—
已收按金	119,251	131,700	162,000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89,464	381,334	450,965	758,368
銀行貸款	—	—	303,304	—
財務租約承擔 – 即期部分	8,854	8,376	7,809	85,587
其他借貸	—	—	—	5,000,000
應付稅項	16,373,939	11,951,936	5,195,887	48,853
	<u>24,722,640</u>	<u>19,470,231</u>	<u>9,956,956</u>	<u>7,325,221</u>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u>115,966,238</u>	<u>101,980,491</u>	<u>163,711,145</u>	<u>(4,742,1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2,709,803	721,023,055	600,417,931	5,368,7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3,480,206	—
遞延稅項	151,576,564	517,564	236,250	—
財務租約承擔 – 長期部分	8,879	13,426	16,269	24,079
	<u>151,585,443</u>	<u>530,990</u>	<u>3,732,725</u>	<u>24,079</u>
	<u>1,091,124,360</u>	<u>720,492,065</u>	<u>596,685,206</u>	<u>5,344,6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84,400	33,284,400	31,319,000	19,300,000
非控股權益	174,555,902	7,400,123	2,705,088	—
儲備	883,284,058	679,807,542	562,661,118	(13,955,362)
	<u>1,091,124,360</u>	<u>720,492,065</u>	<u>596,685,206</u>	<u>5,344,638</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81,843,565	40,422,046
直接成本		(29,494,276)	(6,867,491)
毛利		152,349,289	33,554,555
其他經營收入	9	643,077	344,008
行政開支		(98,525,648)	(26,989,2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21,019)	—
財務成本	10	(7,564)	(127,035)
除稅前溢利		51,438,135	6,782,327
所得稅開支	11	(16,482,507)	(4,346,9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4,955,628	2,435,42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174,397)	155,068
本年度溢利	13	34,781,231	2,590,48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086,197	2,386,359
少數股東權益		4,695,034	204,130
本年度溢利		<u>34,781,231</u>	<u>2,590,489</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6		
基本		<u>3.63</u>	<u>0.46</u>
攤薄		<u>3.47</u>	<u>0.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65</u>	<u>0.43</u>
攤薄		<u>3.49</u>	<u>0.42</u>

隨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	7,560,000
商譽	18	505,765,869	426,465,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3,276,695	2,681,393
		<u>619,042,564</u>	<u>436,706,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22,347	60,650
應收貿易賬款	22	96,010,872	23,266,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375,072	45,677,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42,431	104,663,808
		<u>121,450,722</u>	<u>173,668,10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996,885	3,836,991
已收按金		131,700	162,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381,334	450,965
財務租約承擔	26	8,376	7,809
銀行借貸	27	–	303,304
應付稅項		11,951,936	5,195,887
		<u>19,470,231</u>	<u>9,956,9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980,491</u>	<u>163,711,1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1,023,055</u>	<u>600,417,9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	3,480,206
財務租約承擔	26	13,426	16,269
遞延稅項負債	28	517,564	236,250
		<u>530,990</u>	<u>3,732,725</u>
淨資產		<u><u>720,492,065</u></u>	<u><u>596,685,20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3,284,400	31,319,000
儲備		679,807,542	562,661,1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13,091,942</u>	<u>593,980,118</u>
少數股東權益		<u>7,400,123</u>	<u>2,705,088</u>
權益總額		<u><u>720,492,065</u></u>	<u><u>596,685,206</u></u>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09,225	1,703,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36,602</u>	<u>86,297,433</u>
		<u>12,545,827</u>	<u>88,001,37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000	1,096,1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237,1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u>–</u>	<u>450,964</u>
		<u>238,000</u>	<u>5,784,224</u>
淨資產		<u><u>12,307,827</u></u>	<u><u>82,217,1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3,284,400	31,319,000
儲備	30	<u>(20,976,573)</u>	<u>50,898,15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12,307,827</u></u>	<u><u>82,217,155</u></u>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元	權益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虧損 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附註b)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300,000	17,090,836	(119,998)	3,272,393	-	-	(34,198,593)	5,344,638	-	5,344,638
重估物業之盈餘	-	-	-	-	1,320,000	-	-	1,320,000	-	1,320,000
遞延稅項	-	-	-	-	(231,000)	-	-	(231,000)	-	(231,0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089,000	-	-	1,089,000	-	1,089,000
年內溢利	-	-	-	-	-	-	2,386,359	2,386,359	204,130	2,590,48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089,000	-	2,386,359	3,475,359	204,130	3,679,48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5,600,000	383,600,000	-	-	-	-	-	389,200,000	-	389,200,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	-	-	2,500,958	2,500,958
配售新股	5,494,000	174,448,500	-	-	-	-	-	179,942,500	-	179,942,5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675,350)	-	-	-	-	-	(4,675,350)	-	(4,675,350)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5,757,471	-	-	-	5,757,471	-	5,757,471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已失效股份	-	-	-	(1,731,036)	-	-	1,731,036	-	-	-
行使購股權	925,000	16,702,697	-	(2,692,197)	-	-	-	14,935,500	-	14,935,5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319,000	587,166,683	(119,998)	4,606,631	1,089,000	-	(30,081,198)	593,980,118	2,705,088	596,685,206
年內溢利	-	-	-	-	-	-	30,086,197	30,086,197	4,695,034	34,781,23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30,086,197	30,086,197	4,695,034	34,781,23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2,100,000	75,600,000	-	-	-	-	-	77,700,000	-	77,700,000
購回股份	(254,600)	(6,496,650)	-	-	-	254,600	(254,600)	(6,751,250)	-	(6,751,2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089,000)	-	1,089,000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5,946,877	-	-	-	15,946,877	-	15,946,877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已失效股份	-	-	-	(421,990)	-	-	421,990	-	-	-
行使購股權	120,000	2,228,760	-	(218,759)	-	-	-	2,130,001	-	2,130,00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84,400	658,498,793	(119,998)	19,912,759	-	254,600	1,261,389	713,091,943	7,400,122	720,492,065

附註：

- (a) 本集團合併虧損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數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於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並已於出售相關物業時轉撥作累計虧損。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51,438,135	6,782,327
除稅前（虧損）／溢利－終止經營業務	(173,557)	160,318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03,381	399,806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	(185,000)
撇銷存貨	1,749,9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18,2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7,740	547,43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21,019	-
銀行利息收入	(442,258)	(146,247)
財務成本	65,038	275,3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0,0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564	2,332,81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31,038	-
以股份支付開支	15,946,877	5,757,4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5,239,150	15,894,308
存貨（增加）／減少	(3,611,626)	81,380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587,200)	(64,017,0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2,944,517	1,345,6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69,631)	(307,403)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	57,915,210	(47,003,066)
已付稅項	(9,727,298)	-
已收利息	25,546	146,247
已付所得稅	-	(720,8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213,458	47,577,66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2(a)及(b)	(168,155,194)	(36,465,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000	79,97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3,051,38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03,171)	(1,799,70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215,546,976)</u>	<u>(38,185,402)</u>
融資活動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2(a)	77,700,000	–
股份購回付款		(6,751,250)	–
償還其他借貸		–	(5,000,000)
已付貸款利息		(57,474)	(266,352)
已付融資租約利息		(7,564)	(9,02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276)	(85,58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4,0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99,296)	(216,490)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179,942,500
確認股份發行開支		–	(4,675,35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130,001	14,935,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2,812,141</u>	<u>188,625,1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4,521,377)	102,862,1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4,663,808</u>	<u>1,801,684</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142,431</u></u>	<u><u>104,663,80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0,142,431</u></u>	<u><u>104,663,808</u></u>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結算日，本公司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第3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互動之限制

採納新訂修訂及詮釋新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27號 （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合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營運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⁴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其將會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說明。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乃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資產淨值內之該等權益數額、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分類資料

分部指本集團之可分別業務類別，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且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收購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

量。被收購公司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除外，其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計量。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費用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顯示商譽所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之後一間附屬公司若被出售，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概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計入。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使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退用時及當不預期可在日後透過出售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租賃物業	2.5%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列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相關年度綜合損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使用出現變動之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可抵銷過往減值虧損，則該收益乃於綜合收入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後，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先入先出法用於計算日常可隨意交換項目之成本。

(h)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之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按點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

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高於減值確認後的金額之事項，則可於其後期間收回減值虧損，惟收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iii)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異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於所有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定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已收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i)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j)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作出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k)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受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於提供服務時或有關協議及授權之條件符合有關條件時確認。

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限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後按時間基準計息。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內按等額款項於損益表中確認。

(l)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永不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入賬，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有關實體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m)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協商與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就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之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n)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非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成其功能貨幣（即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於結算日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予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相關期間之損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損益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相關期間之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任何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之相關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匯率進行兌換。匯兌差異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p)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損益表。

當向僱員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時，綜合損益表會計提於歸屬期間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直接於保留溢利撥回）為止。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負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而償還該債務時將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如資金之時值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償還該債務之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倘無需資源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債務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可能出現之債務（將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

(s)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以下人士屬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而該人士(a)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b)擁有本集團權益，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c)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為聯繫人士；
- (iii) 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
- (vi) 該方為一實體被上述(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iv)或(v)所述任何人士該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為屬於本集團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採納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已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可能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當前信譽

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17所述，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所得出之公平值呈列。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及信納該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市況。倘該等假設因市況變動而有所改變，則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於未來發生變動。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3(d)所述會計政策測試有否出現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要求採用管理層就該業務之未來營運、除稅前折讓率及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有關之其他假設作出之估計及假設。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228,040	173,034,79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7,400,021</u>	<u>8,095,54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價值計）以及租金收入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披索」）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因港元兌人民幣及披索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資產		
披索	344,201	—
人民幣	716,713	—
	<u> </u>	<u> </u>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負債		
披索	2,438,038	—
人民幣	225,499	—
	<u> </u>	<u> </u>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性。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性比率為5%，其為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性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會對彼等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披索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99,249	—
	<u> </u>	<u> </u>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23,315	—
	<u> </u>	<u> </u>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匯率變動風險極低，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定息金融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之浮息借貸（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附註27）。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利率可能出現50個基點之合理變動將不會對該年度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可償債務進行回顧，確保對無法追回之債務進行充分之資產減值損失編製。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現金、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管流動資金風險。有銀行借貸到期日及相關流動資金需求之報告定期向管理層提交以供審閱。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聯絡銀行對銀行借貸進行續約。下表顯示本集團將結算之財務負債，此乃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面值，並無應用本集團按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總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96,885	-	-	6,996,885	6,996,8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81,334	-	-	381,334	381,334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19.4%	9,840	13,940	-	23,780	21,802
		<u>7,388,059</u>	<u>13,940</u>	<u>-</u>	<u>7,401,999</u>	<u>7,400,02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總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36,991	-	-	3,836,991	3,836,9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50,965	-	-	450,965	450,965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5.2%	9,840	20,408	-	30,248	24,078
銀行借貸	2.95%	381,099	1,524,397	2,350,079	4,255,575	3,783,510
		<u>4,678,895</u>	<u>1,544,805</u>	<u>2,350,079</u>	<u>8,573,779</u>	<u>8,095,544</u>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法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現時市場回報率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董事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透過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債務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零八年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由債務（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董事會考慮股本之成本及各類股本之相關風險，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其借貸除以其總權益計算而得來。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借貸 (附註27)	–	3,783,510
權益總額	720,492,065	596,685,206
負債比率	<u>0</u>	<u>1</u>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由(i)向客戶提供服務；(ii)向客戶銷售產品；及(iii)租金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業務諮詢服務收入	117,500	834,500
酒店服務收入	50,200,404	-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u>131,525,661</u>	<u>39,587,546</u>
	<u>181,843,565</u>	<u>40,422,0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殯儀服務收入	523,817	3,733,742
租金收入	<u>15,000</u>	<u>180,000</u>
	<u>538,817</u>	<u>3,913,742</u>
	<u><u>182,382,382</u></u>	<u><u>44,335,788</u></u>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以下四個營運部門：

業務諮詢	-	向客戶提供服務，協助其進行各項業務及管理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
殯儀服務	-	向客戶提供服務，協助其進行各種與殯儀有關之活動
酒店服務	-	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殯儀服務業務，該項出售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業務諮詢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7,500	130,816,841	50,200,404	708,820	181,843,565	523,817	15,000	538,817	182,382,382
業績									
分類業績	(7,549,339)	95,312,759	(15,901,089)	(2,579,844)	69,282,487	(18,206)	(97,877)	(116,083)	69,166,404
利息收入					-			-	-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2,993,378			-	2,993,378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20,830,166)			-	(20,830,166)
財務成本					(7,564)			(57,474)	(65,038)
除稅前溢利					51,438,135			(173,557)	51,264,578
所得稅開支					(16,482,507)			(840)	(16,483,347)
本年度溢利					34,955,628			(174,397)	34,781,2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1,417,050	535,634,421	190,847,038	340,611	738,239,120	-	-	-	738,239,120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1,736,602
綜合資產總值									739,975,722
負債									
分類負債	295,459	12,919,430	5,958,131	72,637	19,245,657	-	-	-	19,245,657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238,000
綜合負債總值									19,483,65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37,504	829,991	2,428,916	25,678	3,622,089	75,629	105,663	181,292	3,803,381
資本增加	1,799,553	2,762,104	44,281,239	136,859	48,979,755	-	1,523,417	1,523,417	50,503,17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3,564	-		253,564	-	-	-	253,564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8,431,038		18,431,038	-	-	-	18,431,038
存貨撇銷	-	-	1,749,929		1,749,929	-	-	-	1,749,929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業務諮詢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34,500	39,347,247	-	240,299	40,422,046	3,733,742	180,000	3,913,742	44,335,788
業績									
分類業績	(3,115,320)	26,018,492	-	(2,942,303)	19,960,869	56,980	175,060	232,040	20,192,909
利息收入					143,854			2,393	146,247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99,142			74,230	173,372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13,294,503)			-	(13,294,503)
財務成本					(127,035)			(148,345)	(275,380)
除稅前溢利					6,782,327			160,318	6,942,645
所得稅開支					(4,346,906)			(5,250)	(4,352,156)
本年度溢利					2,435,421			155,068	2,590,4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305,631	464,990,101	-	2,083,848	468,379,580	1,241,692	9,611,561	10,853,253	479,232,833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131,142,054
綜合資產總值									610,374,887
負債									
分類負債	416,227	7,098,264	-	97,765	7,612,256	200,436	467,509	667,945	8,280,201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5,409,480
綜合負債總值									13,689,681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0,000	30,000	30,000
折舊	110,493	40,489	-	12,086	163,068	129,654	107,084	236,738	399,806
資本增加	589,172	1,200,156	-	5,190	1,794,518	-	5,190	5,190	1,799,70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332,814	2,332,814	-	-	2,332,814	2,332,814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菲律賓。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	132,181,978	44,335,788
菲律賓	50,200,404	—
	<u>182,382,382</u>	<u>44,335,788</u>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來自香港。

以下載列按資產所在區域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	547,392,082	610,374,887	6,221,933	1,799,708
菲律賓	190,847,038	—	44,281,239	—
	<u>738,239,120</u>	<u>610,374,887</u>	<u>50,503,172</u>	<u>1,799,708</u>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42,250	143,854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85,000
雜項收入	200,827	15,154
	<u>643,077</u>	<u>344,0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	2,393
雜項收入	—	74,229
	<u>8</u>	<u>76,622</u>
	<u>643,085</u>	<u>420,630</u>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125,000
融資租賃	7,564	2,030
其他財務成本	–	5
	<u>7,564</u>	<u>127,0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7,474	141,347
融資租賃	–	6,998
	<u>57,474</u>	<u>148,345</u>
	<u>65,038</u>	<u>275,380</u>

11.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437,402	4,346,906	–	–	16,437,402	4,346,906
香港以外之稅項	45,105	–	–	–	45,105	–
	<u>16,482,507</u>	<u>4,346,906</u>	<u>–</u>	<u>–</u>	<u>16,482,507</u>	<u>4,346,90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	840	–	84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	5,250	–	5,250
	<u>16,482,507</u>	<u>4,346,906</u>	<u>840</u>	<u>5,250</u>	<u>16,483,347</u>	<u>4,352,15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已由17.5%降至16.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之有關年度所適用之各項稅率。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1,438,135		6,782,3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3,557)		160,318	
	<u>51,264,578</u>		<u>6,942,64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8,458,655	16.5	1,214,963	1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665,741)	(73.5)	(609,936)	(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32,277	33.8	2,054,872	2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422)	(0.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0	－	－	－
海外利得稅	45,105	0.1	(26,716)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345,633	55.3	1,718,973	24.8
	<u>16,483,347</u>	<u>32.1</u>	<u>4,352,156</u>	<u>62.7</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rand Pacific Management Inc.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批准出售其於祥盛殯儀有限公司（「祥盛」）及Grand Sea Limited（「Grand Sea」）（均從事殯儀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140,779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有關祥盛及Grand Sea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收益	538,825	3,990,364
直接成本	(149,027)	(2,334,304)
	<u>389,798</u>	<u>1,656,060</u>
毛利	389,798	1,656,0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0,000
開支	(563,355)	(1,525,742)
	<u>(173,557)</u>	<u>160,31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557)	160,318
所得稅開支	(840)	(5,250)
	<u>(174,397)</u>	<u>155,0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55,199)	(3,548,0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6,632	3,557,387
	<u>(248,567)</u>	<u>9,300</u>

13.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14)	7,594,182	5,699,353	-	-	7,594,182	5,699,353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707,936	5,558,572	204,015	505,562	29,911,951	6,064,134
以股份支付開支	1,583,075	712,509	-	-	1,583,075	712,5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482,203	282,158	-	50,909	482,203	333,067
	<u>39,367,396</u>	<u>12,252,592</u>	<u>204,015</u>	<u>556,471</u>	<u>39,571,411</u>	<u>12,809,0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3,614,280	173,358	181,292	141,655	3,795,572	315,013
— 融資租賃資產	7,809	84,793	-	-	7,809	84,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7,739	547,439	-	-	227,739	547,43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030,946	3,545,742	140,625	1,068,947	8,171,571	4,614,689
核數師酬金	788,630	330,000	-	-	788,630	330,000
以股份支付開支	11,139,588	5,757,471	-	-	11,139,588	5,757,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431,038	-	18,431,038	-	18,431,038	-
商譽減值	253,564	2,332,814	-	-	253,564	2,332,814
	<u>39,367,396</u>	<u>12,252,592</u>	<u>204,015</u>	<u>556,471</u>	<u>39,571,411</u>	<u>12,809,063</u>
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	15,000	180,000	15,000	180,00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	(6,067)	(14,242)	(6,067)	(14,242)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	-	-	-	-
	<u>-</u>	<u>-</u>	<u>8,933</u>	<u>165,758</u>	<u>8,933</u>	<u>165,758</u>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	-	-	-	-	-	-	-	-	-
李志成先生	-	-	1,150,000	922,968	12,000	12,000	1,583,076	265,851	2,745,076	1,200,819
鄧漢光先生*	-	-	880,000	-	10,000	-	1,641,138	-	2,531,138	-
鄭美程女士*	-	-	800,000	-	10,000	-	-	-	810,000	-
徐秉辰先生#	-	-	1,104,000	3,799,291	8,000	12,000	-	-	1,112,000	3,811,291
	-	-	3,934,000	4,722,259	40,000	24,000	3,224,214	265,851	7,198,214	5,012,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60,000	-	-	-	-	-	-	-	60,000	-
吳達輝先生###	30,000	-	-	-	-	-	-	-	30,000	-
潘禮賢先生**	60,000	-	-	-	-	-	-	-	60,000	-
蕭喜臨先生###	94,516	120,000	-	-	-	-	109,081	94,516	229,081	229,081
郭君雄先生##	85,000	120,000	-	-	-	-	109,081	85,000	229,081	229,081
錢禹銘先生#	66,452	120,000	-	-	-	-	109,081	66,452	229,081	229,081
	395,968	360,000	-	-	-	-	327,243	395,968	687,243	687,243
	<u>395,968</u>	<u>360,000</u>	<u>3,934,000</u>	<u>4,722,259</u>	<u>40,000</u>	<u>24,000</u>	<u>3,224,214</u>	<u>593,094</u>	<u>7,594,182</u>	<u>5,699,353</u>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其餘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僱員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1,608	64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7,000
已授出購股權	-	576,672
	<u>873,608</u>	<u>1,223,672</u>

介乎下列各組別之酬金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準：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0,086,197	2,386,359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8,721,342	523,923,96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7,666,198	10,779,73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平均數	866,387,540	534,703,703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及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準：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0,086,197	2,386,359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174,397)</u>	<u>155,068</u>
	<u><u>30,260,594</u></u>	<u><u>2,231,291</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上述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股份合併。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03港元），其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74,397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內溢利155,068港元）及上文所述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獲兌換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17. 投資物業

	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00,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0,000
公平值增加淨額	<u>3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60,000
出售附屬公司	<u>(7,56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上文所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數7,5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取得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所進行之估值結果計算得出。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合適資格及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按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物業：		
中期租約	-	7,560,000

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達到資本增值目的，該等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進行歸類及列賬。

18.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665,62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2(c))	426,465,3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31,131,02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2 (a及b))	79,554,0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685,062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32,81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2,8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665,62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5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9,1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765,86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465,393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426,465,393	426,465,393
酒店服務	79,300,476	-
	505,765,869	426,465,393

年內，本公司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酒店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

釐定與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253,564港元，而與酒店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分配至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之可收回商譽數額乃經參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為零（二零零八年：零））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5%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毛利率乃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	230,628	208,064	750,469	384,920	887,417	6,261,498
收購附屬公司	-	193,065	73,144	-	-	133,088	399,29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800,000)	-	-	-	-	-	(3,800,000)
添置	-	379,530	103,413	81,645	305,900	929,220	1,799,708
出售	-	(175,478)	(158,433)	(687,378)	-	(309,108)	(1,330,3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627,745	226,188	144,736	690,820	1,640,617	3,330,106
收購附屬公司	85,810,000	-	-	-	-	-	85,810,000
添置	37,050,624	3,065,264	190,784	4,046,341	3,778,977	2,371,182	50,503,172
出售附屬公司	-	-	(24,087)	(143,176)	(384,920)	(2,341,474)	(2,893,657)
出售	-	(42,232)	(25,732)	(70,920)	(305,900)	-	(444,784)
撤銷	-	(918,244)	-	-	-	-	(918,2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860,624	2,732,533	367,153	3,976,981	3,778,977	1,670,325	135,386,59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5,000	168,552	102,246	461,527	153,968	102,193	1,083,486
收購附屬公司	-	43,440	10,971	-	-	3,993	58,404
年內折舊	95,000	62,580	29,436	39,815	107,573	65,402	399,80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予以撤銷	(190,000)	-	-	-	-	-	(190,000)
出售時予以撤銷	-	(168,654)	(93,252)	(429,332)	-	(11,745)	(702,9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05,918	49,401	72,010	261,541	159,843	648,713
年內折舊	1,759,586	578,048	72,340	392,936	575,611	424,860	3,803,381
出售附屬公司	-	-	(17,253)	(52,383)	(275,858)	(270,697)	(616,191)
減值	18,431,038	-	-	-	-	-	18,431,038
出售時予以撤銷	-	(29,237)	(13,579)	(42,851)	(71,376)	-	(157,0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90,624	654,729	90,909	369,712	489,918	314,006	22,109,8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70,000	2,077,804	276,244	3,607,269	3,289,059	1,356,319	113,276,69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1,827	176,787	72,726	429,279	1,480,774	2,681,39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8,873港元（二零零八年：26,682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融資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4,930,000港元乃經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與其賬面淨值1,320,000港元之差額，乃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新估值時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使內容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團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及 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5,50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提供商業資訊、 商務中介人及財務 諮詢服務
豐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在香港為本集團提供 行政服務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0港元	-	97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60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Superb K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提供酒店服務

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資本。

* 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會計師進行審核。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除稅後盈利合計分別約78,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

2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	1,922,347	60,650

於結算日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22.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30日內	9,734,757	16,160,494
31-60天	10,266,584	4,068,394
61-90天	8,589,474	653,029
90天以上	67,420,057	2,384,686
	<u>96,010,872</u>	<u>23,266,603</u>

應收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31-60天	2,566,584	4,068,394
61-90天	889,474	653,029
90天以上	65,110,057	2,384,686
	<u>68,566,115</u>	<u>7,106,109</u>

68,566,115港元（二零零八年：7,106,109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30至180天但未減值。該等結餘乃關於一些對本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可能性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備抵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按金 (附註)	10,241,649	45,361,063
預付款項	2,275,398	66,114
其他應收款項	858,025	249,863
	<u>13,375,072</u>	<u>45,677,04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8,216,712港元之存款為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應償還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Galileo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計利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Galileo BVI與金澤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股份，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應償還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之貸款及應計利息資本化。有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計費用	3,458,532	3,183,231
其他應付款項	3,538,353	653,760
	<u>6,996,885</u>	<u>3,836,991</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840	9,840	8,376	7,8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940</u>	<u>20,498</u>	<u>13,426</u>	<u>16,269</u>
	23,780	30,338	21,802	24,078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978)</u>	<u>(6,260)</u>	<u>-</u>	<u>-</u>
租約承擔現值	<u>21,802</u>	<u>24,078</u>	21,802	24,078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 流動負債之款項			<u>(8,376)</u>	<u>(7,809)</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u>13,426</u></u>	<u><u>16,269</u></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租賃其若干固定資產。租賃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19.4%（二零零八年：5.2%）。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7.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303,30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309,84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970,170
五年以上	<u>-</u>	<u>2,200,195</u>
	-	3,783,51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u>	<u>(303,304)</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u><u>-</u></u>	<u><u>3,480,206</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香港同業拆息另加0.65厘之年利率計息。

2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應變動如下：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公平值 收購附屬 公司時之調整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48,584)	-	248,584	-
於本年度權益內扣除	(231,000)	-	-	-	(231,000)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 （扣除）／計入	<u>(5,250)</u>	<u>19,881</u>	<u>-</u>	<u>(19,881)</u>	<u>(5,25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6,250)	(228,703)	-	228,703	(236,250)
收購附屬公司	-	-	(517,564)	-	(517,56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u>236,250</u>	<u>228,703</u>	<u>-</u>	<u>(228,703)</u>	<u>236,25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517,564)</u>	<u>-</u>	<u>(517,564)</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已作抵銷。下文為用作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28,703
遞延稅項負債	<u>(517,564)</u>	<u>(464,953)</u>
	<u>(517,564)</u>	<u>(236,25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0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62,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7,000港元之該虧損已確認為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趨向，故此未有就約17,0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55,000港元）之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稅務局批准下，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4港元 (二零零八年：0.02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2港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	(3,000,000,000)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4港元	<u>3,000,000,000</u>	<u>—</u>	<u>120,0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565,950,000	965,000,000	31,319,000	19,3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	(782,975,000)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b)	52,500,000	280,000,000	2,100,000	5,600,000
購回普通股 (附註c)	(6,365,000)	—	(254,600)	—
行使購股權 (附註d及e)	3,000,000	46,250,000	120,000	925,000
配售股份 (附註f)	—	<u>274,700,000</u>	—	<u>5,494,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32,110,000</u>	<u>1,565,950,000</u>	<u>33,284,400</u>	<u>31,319,00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合併（基準為當時每二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批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 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按總代價429,878,000港元收購Loyal K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份，已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刊發價格釐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389,20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6,365,000	0.95	1.20	6,753,850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時註銷。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00,000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3港元及每股0.36港元，並已轉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等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為1,965,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行使價為每股0.66港元，並已轉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等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達165,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兩次配售發行及配發274,7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每股1.58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菲律賓Cagayan Valley所興建之優越休閒渡假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可能未來投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按每股0.275港元之價格發行194,7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090,836	367,874	-	3,272,393	(30,632,810)	(9,901,707)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83,600,000	-	-	-	-	383,600,000
配售新股	174,448,500	-	-	-	-	174,448,5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4,675,350)	-	-	-	-	(4,675,35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	-	-	5,757,471	-	5,757,471
已失效股份	-	-	-	(1,731,036)	1,731,036	-
行使購股權	16,702,697	-	-	(2,692,197)	-	14,010,500
本年度虧損	-	-	-	-	(512,341,259)	(512,341,25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87,166,683	367,874	-	4,606,631	(541,243,033)	50,898,15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75,600,000	-	-	-	-	75,60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	-	-	15,946,877	-	15,946,877
已失效股份	-	-	-	(421,990)	421,990	-
行使購股權	2,228,760	-	-	(218,759)	-	2,010,001
購回股份	(6,496,650)	-	254,600	-	(254,600)	(6,496,650)
本年度虧損	-	-	-	-	(158,934,956)	(158,934,95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8,498,793</u>	<u>367,874</u>	<u>254,600</u>	<u>19,912,759</u>	<u>(700,010,599)</u>	<u>(20,976,573)</u>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新計劃」）採納。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執行董事，當時彼等均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30%。根據向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之25%。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建議日期亦包括在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若干行使權歸屬期過後開始，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足10年之前結束，惟須遵守其任何有關終止其行使權之條款。

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指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或緊接指定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每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不符合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頒佈之若干補充指引及相關附註。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一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0,45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行使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購股權超出限額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作為整體之所有其他參與者。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行使期	於二零七年		於二零八年		於二零九年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志成先生	19.12.2006	0.836	19.12.2007 – 18.12.2016	2,500,000	-	-	-	-	-	-	-	-	-	-	-
	23.02.2007	0.600	23.02.2008 – 22.02.2017	1,000,000	-	-	-	-	-	-	-	-	-	-	-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	8,380,000	-	-	-	8,380,000
				3,500,000	-	-	-	-	-	-	8,380,000	-	-	-	8,380,000
蕭喜臨先生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250,000	-	250,000	-	-	-	-	-	-	(125,000)	-
	26.03.2007	0.660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	-	-	-	-	-	-	-	-	-	-
				500,000	250,000	-	250,000	125,000	-	-	-	-	-	-	-
郭君雄先生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250,000	-	250,000	125,000	-	-	-	-	-	(125,000)	-
	26.03.2007	0.660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	-	500,000	250,000	-	-	-	(250,000)	-	-	-
				500,000	250,000	-	750,000	375,000	-	-	-	(250,000)	-	(125,000)	-
錢禹銘先生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250,000	-	250,000	125,000	-	-	-	-	-	(125,000)	-
	26.03.2007	0.660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	-	500,000	250,000	-	-	-	(250,000)	-	-	-
				500,000	250,000	-	750,000	375,000	-	-	-	(250,000)	-	(125,000)	-
鄧漢光先生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	-	3,580,000	-	-	3,580,000
	27.08.2008	1.160	27.08.2008 – 26.08.2018	-	-	-	-	-	-	-	-	4,800,000	-	-	4,800,000
				-	-	-	-	-	-	-	-	8,380,000	-	-	8,380,000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行使期	於二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於二零九年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合計	23.02.2007	0.600	23.02.2007 – 22.02.2008	69,000,000	-	(28,700,000)	(40,300,000)	-	-	-	-	-	-	-	-
	13.08.2007	0.760	13.08.2007 – 12.08.2016	-	38,400,000	(3,500,000)	-	34,900,000	17,450,000	-	-	-	-	17,450,000	-
	17.08.2007	0.720	17.08.2007 – 16.08.2016	-	28,800,000	-	-	28,800,000	14,400,000	-	(2,500,000)	-	(2,300,000)	9,600,000	-
	21.08.2007	0.690	21.08.2007 – 20.08.2017	-	19,200,000	-	-	19,200,000	9,600,000	-	-	-	-	9,600,000	-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	-	53,860,000	-	53,860,000	-
	27.08.2008	1.160	27.08.2008 – 26.08.2018	-	-	-	-	-	-	-	-	4,800,000	-	4,800,000	-
顧問合計				69,000,000	86,400,000	(32,200,000)	(40,300,000)	82,900,000	41,450,000	(2,500,000)	(2,300,000)	58,660,000	(2,300,000)	95,310,000	-
其他僱員合計	19.12.2006	0.836	19.12.2007 – 18.12.2016	250,000	-	(250,000)	-	-	-	-	-	-	-	-	-
	21.08.2007	0.690	21.08.2007 – 20.08.2017	-	9,800,000	(9,800,000)	-	-	-	-	-	-	-	-	-
	01.11.2007	2.940	01.11.2007 – 31.10.2017	-	400,000	-	-	400,000	200,000	-	(200,000)	-	-	-	-
	19.08.2008	1.140	19.08.2008 – 18.08.2018	-	-	-	-	-	-	-	-	8,380,000	-	8,380,000	-
其他僱員合計				250,000	10,200,000	(10,050,000)	-	400,000	200,000	-	(200,000)	8,380,000	(200,000)	8,380,000	-
購股權合計				74,250,000	97,350,000	(46,250,000)	(40,300,000)	85,050,000	42,525,000	(3,000,000)	(2,875,000)	83,800,000	(2,875,000)	120,450,000	-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 (3)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

- (4) 於該等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輸入數據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數目	74,200,000	9,600,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元)	1.11	1.16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14	1.16
預計波幅 (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99.81%	96.08%
購股權年期之年數 (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10
預計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1%	1.15%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權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15,946,877港元 (二零零八年：5,757,47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針對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120,4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85,050,000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20,450,000股 (二零零八年：85,050,000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4,81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701,000港元) 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122,52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2,274,000港元) (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68,155,194港元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 (「Superb K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中購入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58,719	10,351,281	85,81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62,282	-	3,562,2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9,813,352)	-	(79,813,352)
遞延稅項	-	(517,564)	(517,564)
	<u>(792,351)</u>	<u>9,833,717</u>	<u>9,041,366</u>
應付一名股東分配予本集團之款項			79,813,352
商譽			<u>79,300,476</u>
總代價			<u><u>168,155,194</u></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89,500,0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77,700,000
收購產生之開支			<u>955,194</u>
			<u><u>168,155,194</u></u>

附註：

- (i) 收購Superb Kings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自收購當日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虧損9,149,781港元。
- (i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底集團總收入將為182,382,382港元，年內溢利將為35,617,69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iii) 作為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已發行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每股0.74港元釐定，為77,7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收購Holy Sun Limited (「Holy Su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中購入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u>(253,563)</u>	<u>-</u>	(253,563)
商譽			<u>253,564</u>
總代價			<u>1</u>
以現金償付			<u>1</u>

附註：

- (i) 自收購當日起，Holy Sun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虧損1,481,184港元。
- (i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底集團總收入將為182,382,382港元，年內溢利將為35,686,182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29,878,000港元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Loyal K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當日，Loyal King及其附屬公司 (「Loyal King Group」)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893	—	340,893
存貨	47,000	—	47,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7,645	—	4,147,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2,331	—	4,212,331
按金	92,600	—	92,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5,929)	—	(1,405,929)
應付稅項	(1,520,975)	—	(1,520,975)
少數股東權益	(2,500,958)	—	(2,500,958)
	<u>3,412,607</u>	<u>—</u>	<u>3,412,607</u>
商譽			<u>426,465,393</u>
總代價			<u>429,878,00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40,000,0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389,200,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開支			<u>678,000</u>
			<u>429,878,000</u>
因收購Loyal King Group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000
收購產生之已付支出			678,000
已取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12,331)</u>
			<u>36,465,669</u>

附註：作為收購Loyal King Group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每股1.39港元釐定，為389,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oyal King Group向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貢獻19,838,000港元。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就收購而支付的控制溢價，因此收購產生商譽。此外，所支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配套員工等實益之金額。該等實益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計算，因此不與商譽分開確認。

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二零零八年重列的集團總營業額將約為70,628,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重列的溢利將約為7,85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3.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rand Pacific Management Inc.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祥盛及Grand Sea，總代價為3,140,779港元。出售祥盛及Grand Sea之影響概述如下：

	祥盛 港元	Grand Sea 港元	總計 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711	1,429,755	2,277,466
投資物業	–	7,560,000	7,560,000
應收賬項	98,210	–	98,2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682	–	25,68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5,253	–	645,25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73,411	2,873,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65	2,565
銀行透支	(1,094)	–	(1,094)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45,253)	(645,25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0,505)	(217,269)	(617,7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6,461)	–	(326,461)
其他應付款項	(68,486)	–	(68,486)
銀行貸款	–	(3,584,214)	(3,584,214)
遞延稅項負債	–	(236,250)	(236,250)
	<u>820,310</u>	<u>7,182,745</u>	<u>8,003,055</u>
於出售後撇銷之應收本集團款項			(1,929,176)
已產生之成本			87,9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021,019)</u>
			<u><u>3,140,779</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3,140,779</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現金代價	3,140,779
已產生之成本	(87,919)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1)
	<u>3,051,389</u>

祥盛及Grand Sea對現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1,000港元兩者的較低金額向該計劃供款。

35. 經營租約安排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訂明就辦公室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5,2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0,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2,468,329	1,20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83,847	850,000
五年後	45,065,098	-
	<u>53,617,274</u>	<u>2,050,00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三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u>77,580,750</u>	<u>264,000</u>

租約乃按平均年期兩年及租期內租金不變釐定。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74港元向楊克勤發行及配發合共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總作價約為77,700,000港元），作為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分代價。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短期福利	1,257,576	5,722,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000	31,000
授出購股權	3,224,214	1,169,766
	<u>4,533,790</u>	<u>6,923,025</u>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與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丁港先生之弟妹）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向金澤提供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由此產生之應計利息收入416,712港元已於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c)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3及25。

38.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BVI與金澤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之股份（佔金澤擴大後股本之約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所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該項交易屬有條件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賬目之呈報方式。

40. 授權發行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42,636,125	52,532,500	88,587,097	97,305,275
直接成本		<u>(22,615,792)</u>	<u>(12,582,455)</u>	<u>(29,365,563)</u>	<u>(21,656,689)</u>
毛利		20,020,333	39,950,045	59,221,534	75,648,586
其他經營收入		66,365	61,681	266,855	74,939
議價購入之收益	3	184,200,827	–	184,200,827	–
行政開支		<u>(20,611,502)</u>	<u>(33,224,660)</u>	<u>(34,737,511)</u>	<u>(41,712,491)</u>
融資費用		<u>(395)</u>	<u>(508)</u>	<u>(850)</u>	<u>(1,015)</u>
除稅前溢利	4	183,675,628	6,786,558	208,950,855	34,010,019
所得稅開支	5	<u>(1,943,948)</u>	<u>(5,345,190)</u>	<u>(4,765,205)</u>	<u>(9,750,950)</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81,731,680	1,441,368	204,185,650	24,259,069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42,407)</u>	<u>–</u>	<u>(149,452)</u>
期內溢利		<u>181,731,680</u>	<u>1,298,961</u>	<u>204,185,650</u>	<u>24,109,617</u>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u>463,286</u>	<u>–</u>	<u>463,286</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463,286</u>	<u>–</u>	<u>463,286</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82,194,966</u></u>	<u><u>1,298,961</u></u>	<u><u>204,648,936</u></u>	<u><u>24,109,617</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166,678	343,075	203,238,850	21,289,555
非控股權益		<u>565,002</u>	<u>955,886</u>	<u>946,800</u>	<u>2,820,062</u>
		<u>181,731,680</u>	<u>1,298,961</u>	<u>204,185,650</u>	<u>24,109,61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404,344	343,075	203,476,516	21,289,555
非控股權益		<u>790,622</u>	<u>955,886</u>	<u>1,172,420</u>	<u>2,820,062</u>
		<u>182,194,966</u>	<u>1,298,961</u>	<u>204,648,936</u>	<u>24,109,617</u>
股息	6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21.77</u>	<u>0.04</u>	<u>24.42</u>	<u>1.76</u>
攤薄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0.03</u>	<u>不適用</u>	<u>1.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21.77</u>	<u>0.06</u>	<u>24.42</u>	<u>1.77</u>
攤薄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0.05</u>	<u>不適用</u>	<u>1.5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497,235,875	—
商譽		505,765,869	505,765,869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4,406,2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335,594	113,276,695
		<u>1,126,743,565</u>	<u>619,042,5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8,100	1,922,347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4,131,256	96,010,8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266,221	13,375,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3,301	10,142,431
		<u>140,688,878</u>	<u>121,450,72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1,132	6,996,885
已收按金		119,251	131,700
應付董事款項	13	4,489,464	381,334
財務租約承擔	14	8,854	8,376
應付稅項		16,373,939	11,951,936
		<u>24,722,640</u>	<u>19,470,2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966,238</u>	<u>101,980,4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2,709,803	721,023,055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14	8,879	13,426
遞延稅項	15	151,576,564	517,564
		<u>151,585,443</u>	<u>530,990</u>
		<u>1,091,124,360</u>	<u>720,492,0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3,284,400	33,284,400
儲備		883,284,058	679,807,542
非控股權益		174,555,902	7,400,123
		<u>1,091,124,360</u>	<u>720,492,0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合併虧損 港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31,319,000	587,166,683	-	(119,998)	4,606,631	1,089,000	(30,081,198)	593,980,118	2,705,088	596,685,206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而發行之股份	2,100,000	75,600,000	-	-	-	-	-	77,700,000	-	77,700,000
行使購股權	120,000	2,228,759	-	-	(218,759)	-	-	2,130,000	-	2,130,0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123,410)	-	123,410	-	-	-
購股權利益	-	-	-	-	15,946,877	-	-	15,946,877	-	15,946,877
購回股份	(254,600)	-	-	-	-	-	-	(254,600)	-	(254,600)
購回股份溢價	-	(6,496,650)	-	-	-	-	-	(6,496,650)	-	(6,496,650)
購回股份產生之 股本贖回儲備	-	-	254,600	-	-	-	(254,600)	-	-	-
期內溢利	-	-	-	-	-	-	21,289,555	21,289,555	2,820,062	24,109,617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284,400</u>	<u>658,498,792</u>	<u>254,600</u>	<u>(119,998)</u>	<u>20,211,339</u>	<u>1,089,000</u>	<u>(8,922,833)</u>	<u>704,295,300</u>	<u>5,525,150</u>	<u>709,820,450</u>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284,400	658,498,793	254,600	(119,998)	19,912,759	-	1,261,388	713,091,942	7,400,123	720,492,06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期內溢利	-	-	-	-	-	-	-	-	165,983,359	165,983,35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203,238,850	203,238,850	946,800	204,185,650
	-	-	-	-	-	-	237,666	237,666	225,620	463,286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u>33,284,400</u>	<u>658,498,793</u>	<u>254,600</u>	<u>(119,998)</u>	<u>19,912,759</u>	<u>-</u>	<u>204,737,904</u>	<u>916,568,458</u>	<u>174,555,902</u>	<u>1,091,124,3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2,188,535	56,369,647
終止經營業務	—	1,199,53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額	2,188,535	57,569,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4,699,820)	(191,359,517)
終止經營業務	—	(1,252,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額	(4,699,820)	(192,612,0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4,920)	63,332,153
終止經營業務	—	(192,1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額	(4,920)	63,139,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516,205)	(71,902,93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88,718	104,663,8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788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23,301	32,760,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3,301	32,760,87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需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報告基準為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為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已組織成四個業務分類：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殯儀服務、酒店服務、採礦及其他。

損益表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菲律賓	印尼	香港		小計	香港		合計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 港元	電腦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1,398,994	-	46,398,693	789,410	47,188,103	88,587,097	-	-	-	88,587,097
業績										
分類業績	20,457,667	(6,405,544)	29,741,700	(16,953,725)	12,787,975	26,840,098	-	-	-	26,840,098
議價購入收益										184,200,827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41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2,089,261)
財務成本										(850)
除稅前溢利										208,950,855
所得稅開支										(4,765,205)
期內溢利										<u>204,185,650</u>

損益表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菲律賓	印尼	香港		小計	香港		合計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 港元	電腦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1,248,411	-	75,598,197	458,667	76,056,864	97,305,275	436,354	15,000	451,354	97,756,629
業績										
分類業績	1,233,574	-	54,952,821	(2,112,606)	52,840,215	54,073,789	(34,779)	(71,986)	(106,765)	53,967,024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7,815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20,070,571)
財務成本										(43,701)
除稅前溢利										33,860,567
所得稅開支										(9,750,950)
期內溢利										<u>24,109,617</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印尼及菲律賓。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7,188,103	76,508,219
菲律賓	41,398,994	21,248,410
	<u>88,587,097</u>	<u>97,756,629</u>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來自香港。期內，印尼採礦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以下載列按資產所在區域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31,364,008	547,392,082	446,597	6,221,933
印尼	360,880,134	–	–	–
菲律賓	223,088,398	190,847,038	4,253,223	44,281,239
	<u>1,115,332,540</u>	<u>738,239,120</u>	<u>4,699,820</u>	<u>50,503,172</u>

3. 議價購入之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金澤訂立1,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將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從而持有金澤經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之股本不少於51%。金澤擁有PT. Tomico之95%股權而PT. Tomico根據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已決定行使認購權以收購金澤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金澤之54%股權並分別擁有PT. Tomico及PT. Kapitalindo之51.3%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將金澤集團之資產淨值重新評估至其公平值360,816,298港元。

收購金澤集團所產生之議價購入之收益及收購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附註8)	503,53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9,6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4,241,969
其他應收賬款	914,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6,287
其他應付賬款	(1,768,70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9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93,102)
遞延稅項	<u>(151,059,000)</u>
	360,816,298
非控股權益	(165,975,497)
議價購入之收益	<u>(184,200,827)</u>
總代價	<u><u>10,639,974</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收利息收入	647,507
可換股貸款	7,800,000
有關收購之直接開支	2,192,467
	<u><u>10,639,974</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046,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收購之直接開支	<u>(2,192,467)</u>
	<u><u>1,853,820</u></u>

議價購入之收益184,200,827港元乃本集團於金澤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額。超額款項總額184,200,827港元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工資、薪金及其他	9,200,644	6,846,907	17,442,741	11,359,763
－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15,946,877	–	15,946,8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294,125	–	6,294,1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953,859	1,685,440	3,839,247	1,953,405
－ 財務租約資產	1,953	1,953	3,905	3,905
利息收入	<u>(1,634)</u>	<u>(3,908)</u>	<u>(3,347)</u>	<u>(17,103)</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上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91,762)	–	(191,762)	–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121,875	5,345,190	4,922,713	9,750,950
－ 海外稅項	<u>13,835</u>	<u>–</u>	<u>34,254</u>	<u>–</u>
	<u>1,943,948</u>	<u>5,345,190</u>	<u>4,765,205</u>	<u>9,750,950</u>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1,166,678</u>	<u>343,075</u>	<u>203,238,850</u>	<u>21,289,55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110,000	836,598,470	832,110,000	1,208,023,8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155,406,006</u>	<u>—</u>	<u>162,222,76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110,000</u>	<u>992,004,476</u>	<u>832,110,000</u>	<u>1,370,246,6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1,166,678	343,075	203,238,850	21,289,555
減：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42,407)</u>	<u>—</u>	<u>(149,452)</u>
	<u>181,166,678</u>	<u>485,482</u>	<u>203,238,850</u>	<u>21,439,007</u>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期間之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港元 (未經審核)
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	503,530,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03,530,000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期內撥備	6,294,1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294,1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97,235,8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通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收購金澤集團，取得採礦權。

附屬公司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已取得由印尼政府授予之開採許可證，以在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Ende Flores之礦場(「礦場」)開採礦物資源。根據PT. Multi Utama Bisnis Solusi提供對PT. Kapitalindo之法律意見，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亦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以在Ende勘探鐵礦砂，為期30年。礦場位於印尼，總長度為38公里，總採礦面積為4,413公頃。礦場估計擁有鐵儲量約80,600,000噸。

採礦權以重估金額503,530,000港元列賬，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平值。該估值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而得出。

採礦權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以直線法按建議生產期20年撇銷。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初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4,241,969	—
匯兌調整	164,258	—
於期末	4,406,227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35,386,593	3,330,106
收購附屬公司	5,233,265	85,810,000
添置	4,699,820	50,503,172
出售附屬公司	—	(2,893,657)
出售	(21,855)	(444,784)
撇銷	—	(918,244)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5,297,823</u>	<u>135,386,593</u>
折舊：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2,109,898	648,713
收購附屬公司	29,941	—
折舊費	3,843,152	3,803,381
出售附屬公司	—	(616,191)
減值	—	18,431,038
出售時註銷	(20,762)	(157,043)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5,962,229</u>	<u>22,109,898</u>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u>119,335,594</u></u>	<u><u>113,276,695</u></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3,211,601	9,734,757
31-60天	13,431,448	10,266,584
61-90天	6,735,094	8,589,474
90天以上	70,753,113	67,420,057
	<u><u>104,131,256</u></u>	<u><u>96,010,872</u></u>

應收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以上債項信貸質素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按金	3,200,025	10,241,649
預付款項	1,457,833	2,275,398
其他應收款項	17,608,363	858,025
	<u>22,266,221</u>	<u>13,375,072</u>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徐秉辰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根據財務租約 應付款項：				
一年內	9,840	9,840	8,854	8,376
第二至第五年	9,020	13,940	8,879	13,426
	<u>18,860</u>	<u>23,780</u>	<u>17,733</u>	<u>21,802</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127)</u>	<u>(1,978)</u>		
租約承擔現值	<u>17,733</u>	<u>21,802</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列入流動負債 之款項			<u>(8,854)</u>	<u>(8,376)</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8,879</u>	<u>13,426</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租賃其若干固定資產。平均租賃期為一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19.4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年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517,564	236,25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	151,059,000	517,564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236,250)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1,576,564</u>	<u>517,564</u>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	<u>3,000,000,000</u>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832,110,000</u>	<u>33,284,400</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10,000	1,005,000	1,020,000	2,030,100
退休福利	6,000	9,000	12,000	18,000
授出購股權	—	15,946,877	—	15,946,877
	<u>516,000</u>	<u>16,960,877</u>	<u>1,032,000</u>	<u>17,994,977</u>

18.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作為賣方(「賣方」) 就收購(「收購」)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而買方將間接持有印尼一個礦場9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訂立收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收購協議之詳情刊發公告。

4. 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貸，即約21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旗下之任何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定期貸款、抵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之內部所得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43,189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2,357,000港元減少30%，主要是由於殯儀業務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收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僅包括兩個月的業績所致。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經營業績是由業務諮詢服務的經營活動及殯儀服務收入所產生。923,000港元來自業務諮詢服務收入，690,189港元來自殯儀服務收入，而30,000港元則來自本公司的其他收入。

全年服務成本由去年錄得的544,764港元降低至524,339港元。毛利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殯儀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所致。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會錄得較高的營業額，並將帶動毛利總額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的3,744,815港元增長230%至

12,376,094港元，乃主要由於授予購股權、行政開支及因收購殯儀業務而撇銷商譽所致。由於遷往租金較低之新辦事處，來年行政開支將會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6,511,635港元，增加4,579,835港元，增幅超過237%。虧損數字增加主要反映年內的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原因是授予購股權及包括撇銷商譽等與收購殯儀業務相關的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5,344,638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為4,742,109港元。流動負債淨值持續為負數，原因是本年度獲得其他借貸5,000,000港元所致。該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01,684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5%，此乃由於集資及獲得其他借貸所致。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減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45%（二零零六年：約338%）。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8名僱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於二零零七年，員工酬金總額約為3,704,392港元（二零零六年：2,074,149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而酌情酬金則視乎個別員工服務表現而釐定。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持續復甦。鑑於中國對海外集資的需要日增，資本及證券市場業務活動日益活躍。透過與其他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多個具實力的客戶進行長期磋商，以進行配售、上市及落實信貸。本集團內部的資深專家能夠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於收購祥盛殯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於殯儀服務提升其未來發展，以加強其收入基礎。本集團有意於來年發展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殯儀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4,335,788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1,643,189港元增長2,598%，此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收購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所致。其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

直接成本由上年之524,339港元增加至9,201,795港元，此乃由於新近收購之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之12,376,094港元增加129%至28,366,598港元，主要由於收購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後促使本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386,359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6,511,635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45,000港元增加至約596,68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04,664,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1,802,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配售股份完成使銀行結餘增加及營業額所得現金、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商譽、營業額增加所得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於來年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4%）。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41名（二零零七年：18名），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12,8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4,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按表現而釐定。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表現出色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26,682港元（二零零七年：265,000港元），而賬面淨值為7,560,000港元之物業已質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零七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項目等方面之重大風險。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29,878,000港元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新近收購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該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三個業務分類：業務諮詢、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殯儀服務。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業務諮詢 | — 就各類業務或管理問題向客戶提供協助之服務 |
|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 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 |
| 殯儀服務 | — 就各類殯儀習俗或活動問題向客戶提供協助之服務 |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擬派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在整個回顧年度內，國際金融市場缺乏清晰之發展方向。證券市場受美國房屋按揭貸款市場問題嚴重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推出一系列調控措施冷卻過熱之證券市場及房地產市場，而香港證券市場則受惠於利率下調。於是，本集團在未來數月為高質素項目提供融資服務之機會將會增加。透過與其他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已經與若干中國大陸大有可為之客戶就配售、上市及落實現金信貸方面進行長時間磋商。本集團之內部專業人士有能力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 Group」）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 Group實力雄厚及能幹之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提升遊戲市場之佔有率，並可藉增加收益及溢利而改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181,843,565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40,422,046港元增長350%。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其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

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錄得之6,867,491港元增加至29,494,276港元。毛利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之毛利率較高。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之26,989,201港元增加265%至98,525,648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為增加收入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及年內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0,086,197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純利為2,386,35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6,685,000港元增至約720,49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0,142,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104,664,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營業額增加所得應收貿易賬款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482名（二零零八年：41名），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39,571,411港元（二零零八年：

12,809,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按表現而釐定。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表現出色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Galileo Holdings Limited」改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合併（基準為當時每二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批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8,873港元（二零零八年：26,682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零八年：7,5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支出以港元、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全部股本及Superb Kings Limited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到期應付之所有負債及債項，代價為205,000,000港元。該代價已按：(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115,500,000港元；(ii)作為按金支付現金44,75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支付現金44,75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rand Pacific Management Inc.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批准出售其於祥盛殯儀有限公司及Grand Sea Limited（均從事殯儀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140,779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租金收入。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以下四個業務分類：

- | | |
|-------------|--------------------------|
| 業務諮詢 | — 就各類業務或管理問題向客戶提供協助之服務 |
|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 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 |
| 殯儀服務 | — 就各類殯儀習俗或活動問題向客戶提供協助之服務 |
| 酒店服務 | — 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擬派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在整個回顧年度內，國際金融市場受美國按揭貸款市場引發之金融危機嚴重影響。各國政府當局已採取不同救市計劃以加強其銀行系統。然而，全球金融海嘯已對消費者開支及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已決定暫停金融顧問服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提供殯儀服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可錄得盈利之項目。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集團實力雄厚及能幹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提升遊戲市場之佔有率，並可藉增加收益及溢利而改善財務狀況。

菲律賓Cagayan之度假酒店業務，因一場特大颱風摧毀了部份酒店設施，故此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暫停營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8,58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電腦服務之收益下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錄得之約21,657,000港元增加至約29,366,000港元。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產生電影製作成本及其他季錄得收入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之約41,712,000港元減少18%至約34,738,000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內授出購股權而引致之成本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203,239,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約181,949,000港元或超過848%。溢利數字增加主要反映因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採礦業務而獲得議價購入之收益。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國際金融市場受美國房屋貸款市場引發的金融危機嚴重影響。各國政府已實施連串救市計劃穩固銀行系統。儘管全球金融海嘯對消費開支及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惟香港經濟似乎已在復甦。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集團實力雄厚及能幹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提升遊戲市場之佔有率，並可藉增加收益及溢利而改善財務狀況。

菲律賓Cagayan的度假酒店現時營運穩定，並為本集團帶來相當可觀回報。

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由於本集團可進軍印尼的自然資源業務，此項收購將提供巨大業務增長潛力。

前景

於可見未來，中國將繼續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指標。然而，鑑於投資環境的當前狀況，董事會將會更專注於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項目。

有關提供與網上娛樂及遊戲相關的電腦系統及相關服務方面，董事會認為表現令人鼓舞，而該業務將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為改善。

董事會經常尋求機會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增值，並且對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計劃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旅遊業發展的未來前景極具吸引力，並看好菲律賓Cagayan Valley的酒店及旅遊業前景，因為在可見將來市場對住宿及娛樂設施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酒店行業提供良機，同時亦可為本集團增值，因而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印尼採礦業務而言，董事會認為印尼擁有待發掘及開發之豐富資源。於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後，董事會認為其擁有發掘天然資源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金澤54%股份以及由金澤結欠賣方或對彼等所產生並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到期應付之任何負債及債項，代價為8,447,507港元。代價已按(i)應收利息收入647,507港元；及(ii)完成時以可換股貸款7,800,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0,492,000港元增加約370,63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11,823,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17%。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財務租約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4,968港元（二零零八年：22,774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投資物業已質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零八年：7,5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印尼盾、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559名（二零零八年：597名），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總額約為16,5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306,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按表現而釐定。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表現出色之僱員獎勵購股權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與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礦產」）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金澤礦產11,739股股份（佔其擴大後股本約54%），總代價為1,005,479美元，全數金額已透過將金澤礦產結欠本集團貸款資本化方式支付。金澤礦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上述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金澤礦產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應收取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並無變動。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金澤礦產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有關賬目附註以及金澤礦產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金澤礦產及其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ii)經收購金澤礦產權益而擴大的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五）。

- (i) 金澤礦產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有關賬目附註以及金澤礦產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金澤礦產及其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 金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金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包括金澤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金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建議收購金澤已發行股本之54%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股份（約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約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結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

附錄一乙 自最後發表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金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金澤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金澤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Tomico Resources	印尼	普通股	500,000美元	95	-	投資控股公司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印尼	普通股	300,000,000印尼盾	-	95	採礦勘探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金澤法定財務報表。金澤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首份財務報表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編製。

編製基準

為本報告所述目的，金澤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金澤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金澤之董事按下文附註4(a)所載基準及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金澤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為本報告所述目的，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金澤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金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事務狀況及金澤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金澤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a)中顯示，金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616,117港元，而金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247,202港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4(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於金澤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方面可能存有重大疑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9	—
銷售成本		<u>—</u>
毛利		—
其他經營收入	10	1,402,728
行政開支		(1,602,133)
融資成本	11	<u>(416,712)</u>
除稅前(虧損)	12	(616,117)
所得稅開支	13	<u>—</u>
期內(虧損)		<u><u>(616,117)</u></u>
應佔：		
金澤股權持有人		(618,128)
少數股本權益		<u>2,011</u>
		<u><u>(616,11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207,24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2,248,375
發展中物業	19	4,188,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31,405
應收貸款	21	779,069
		<u>7,854,34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107,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471,983
		<u>3,579,02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22,193
可換股貸款	25	7,507,621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26	4,043,350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7	107,403
		<u>11,680,567</u>
流動負債淨值		<u>(8,101,544)</u>
負債淨值		<u>(247,2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8,000
儲備		<u>(474,798)</u>
金澤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6,798)
少數股東權益		<u>149,596</u>
權益總額		<u>(247,20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u>11,355,230</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291</u>
		<u>135,291</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3,705,000
可換股貸款	25	<u>7,507,621</u>
		<u>11,212,6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1,077,330)</u>
資產淨值		<u><u>277,90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8,000
儲備		<u>199,900</u>
權益總額		<u><u>277,90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Gold Track Reserves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可換股 貸款權益		匯兌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發行股份	78,000	-	-	-	-	-	78,000
可換股貸款	-	709,091	-	-	709,091	-	709,091
期內虧損	-	-	(618,128)	-	(618,128)	2,011	(616,117)
收購前儲備	-	-	137,008	-	137,008	-	137,0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84,626	184,626
匯兌儲備	-	-	-	(702,769)	(702,769)	(37,041)	(739,81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8,000</u>	<u>709,091</u>	<u>(481,120)</u>	<u>(702,769)</u>	<u>(474,798)</u>	<u>149,596</u>	<u>(247,20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16,117)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809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財務成本	416,7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84,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193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增加	4,043,350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7,40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881,582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02,310
投資活動	
向關連方墊款	(779,069)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2,248,375)
發展中物業建築開支	(4,188,2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21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682,911)
融資活動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7,8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3,5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073,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292,9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0,94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1,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1,98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澤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金澤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金澤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金澤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澤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金澤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金澤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判斷基準，據此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來年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重大估計，均於附註7論述。

由於股東已同意向金澤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使金澤集團可於可預見將來全面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金澤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期間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金澤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金澤集團終止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直接應佔之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根據下列比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20%
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維護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成本自損益表扣除。裝修則撥充資本，並於其可供金澤集團使用之估計使用年期内計算折舊。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d)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正在建造的樓宇，其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及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發展中物業於大體完工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重新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e)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後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質地形研究、勘探性鑽探、採樣及挖掘以及與評估開採礦產資源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有關之活動和為保證在現有礦體中進一步尋找礦體及擴大礦山之生產能力而發生之支出。於初期勘探階段發生的支出於發生時攤銷。當可合理確定礦體可供商業開採時，勘探及評估成本轉至採礦權並依照如下所闡述之「採礦權」會計政策予以攤銷。倘若專案於開發階段被放棄，有關的所有支出均予攤銷。

(f) 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採礦權之可使用期限會每年根據金澤集團之生產計劃以及礦山之探明及推斷之儲量作出檢討。倘礦山被廢置，則採礦權在損益表中攤銷。

(g)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費用超出收購日期金澤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分。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顯示商譽所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之後一間附屬公司若被出售，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概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計入。

(h)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金澤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由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具體情況釐定，屬暫時性質者除外）於金澤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任何該等撥備均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金澤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金澤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乃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之買賣。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基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

若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金澤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金澤集團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金澤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應用等額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貸款因被兌換、到期或贖回而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之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款項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在權益中確認及列賬。

股本工具

金澤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實收所得款項記錄入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金澤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有關財務負債從金澤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j)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金澤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撥回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金澤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會列作流動負債。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金澤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以沖銷之方式償付現有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n)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收入。

(o) 收入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於須完成及使有關資產達致擬定或銷售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為倘無就該合格資產作出開支則可避免之該等成本，即經計及一般未償還借貸產生之所有借貸成本後，就特定借貸產生之實際成本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金額。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q) 外幣交易**(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金澤集團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項目乃使用金澤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倘金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使用有別於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則該等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損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於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份。

因收購一間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r) 經營租約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作出之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包括就租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金澤集團並無擁有融資租約項下之任何資產。

(s) 撥備

撥備乃於金澤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且金澤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撥備乃以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該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量，於其影響屬重大時則折算至其現值計量。

(t)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按一項或多項並非金澤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估量而未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u)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金澤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可對該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或反過來受該人士控制或影響，或金澤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金澤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屬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金澤集團關連人士（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向金澤集團僱員或屬金澤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提供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澤集團之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金澤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金澤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根據對金澤集團業務之評估，金澤董事認為金澤集團之營運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金澤集團之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印尼盾計值。金澤集團承受港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金澤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金澤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應收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金澤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應收貸款按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來自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乃產生自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使金澤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利息須於償還貸款時一次性支付。金澤集團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及其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金澤集團通過保留獲得一般信貸額，維持籌集資金之靈活性。

附錄一乙 自最後發表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金澤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金澤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22,193	-	-	22,193	22,193
可換股貸款	10%	7,507,621	-	-	7,507,621	7,507,6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4,043,350	-	-	4,043,350	4,043,3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7,403	-	-	107,403	107,403
		<u>11,680,567</u>	<u>-</u>	<u>-</u>	<u>11,680,567</u>	<u>11,680,567</u>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貸款	10%	7,507,621	-	-	7,507,621	7,507,6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705,000	-	-	3,705,000	3,705,000
		<u>11,212,621</u>	<u>-</u>	<u>-</u>	<u>11,212,621</u>	<u>11,212,621</u>

6. 資本風險管理

金澤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金澤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爭取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提供資金以加強金澤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金澤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負債。

金澤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金澤集團銳意維持合理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負債	11,680,567
總資產	<u>11,433,365</u>
資產負債比率	<u>102%</u>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金澤集團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估計商譽減值

金澤集團每年根據附註4(g)所載之會計政策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要求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作出估計及假設，以及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作出其他假設。有關商譽減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載於附註4(g)。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金澤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先前曾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勘探及評估成本減值

倘出現任何跡象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成本之賬面值不能根據本節所披露之相關會計政策之規定收回，則會對勘探及評估成本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勘探及評估成本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之評估需要金澤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恰當折扣率以計算此等現金流之現值。

8.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輸入從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金澤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

金澤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10. 其他經營收入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匯兌收益	1,382,000
	<u>1,402,728</u>

11.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貸款利息	<u>416,712</u>
------	----------------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薪金、佣金及津貼	116,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116,9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35,809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59,804
貸款利息	416,712
匯兌收益	(1,382,000)
	<u><u>116,949</u></u>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金澤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4. 董事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金澤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或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時所給予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金澤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姓名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Gold Track Holdings Inc.	-	-	-	-	-
Toni Tri Abdilah, S.H.	-	-	-	-	-
Silvia Widya Irwanti	-	-	-	-	-
周焯華	-	-	-	-	-
鄭丁港	-	-	-	-	-
鄭美程	-	-	-	-	-
鄧漢光	-	-	-	-	-
李志成	-	-	-	-	-
	<u>-</u>	<u>-</u>	<u>-</u>	<u>-</u>	<u>-</u>

15.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6.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207,24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7,240</u>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7,240</u></u>

於有關期間，金澤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而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乙 自最後發表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添置	<u>2,248,37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248,375</u></u>

上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乃指勘探許可證，該許可證乃由印尼政府為在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之Endes Flores勘探礦產資源而授出。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	-	-	-	-
添置	<u>115,675</u>	<u>6,998</u>	<u>200,330</u>	<u>48,595</u>	<u>95,616</u>	<u>467,21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675</u>	<u>6,998</u>	<u>200,330</u>	<u>48,595</u>	<u>95,616</u>	<u>467,21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	-	-	-	-
年內折舊	<u>9,411</u>	<u>875</u>	<u>13,355</u>	<u>4,200</u>	<u>7,968</u>	<u>35,80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11</u>	<u>875</u>	<u>13,355</u>	<u>4,200</u>	<u>7,968</u>	<u>35,80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6,264</u></u>	<u><u>6,123</u></u>	<u><u>186,975</u></u>	<u><u>44,395</u></u>	<u><u>87,648</u></u>	<u><u>431,405</u></u>

19.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發展中物業	
— 建築成本	<u><u>4,188,253</u></u>

金澤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位於印尼一幅租賃地塊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已完工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結算日，金澤董事已參考現時市況檢討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715,130
減：減值虧損			—
			<hr/>
			3,715,1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hr/> 7,640,100
			<hr/> <hr/> 11,355,230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Tomico Resources	印尼	普通股	500,000美元	95	—	投資控股公司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印尼	普通股	300,000,000 印尼盾	—	95	採礦勘探

金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收購PT. Tomico Resources（「PT. Tomico」）之95%股權，總代價為475,000美元。

PT. Tomico透過股份抵押安排（而非購買PT. Kapitalindo之股份）控制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PT. Kapitalindo」）。PT. Kapitalindo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Tomico或金澤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作為該項貸款之擔保，該等股東將其於PT. Kapitalindo之全部股份抵押予PT. Tomico。該項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由於有關股份乃根據貸款協議抵押予PT. Tomico，故PT. Tomico將於PT. Kapitalindo股份中擁有公平權益或實益權益。因此，PT. Tomico間接持有PT. Kapitalindo之全部權益。

PT. Tomico有權支配PT. Kapitalindo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透過股份抵押安排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儘管PT. Tomico並無擁有PT. Kapitalindo過半投票權，但PT. Kapitalindo仍為其附屬公司。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金澤董事認為該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貸款	779,069
------	---------

PT. Kapitalindo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Tomico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100,000美元)。該筆貸款之償還期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0年,或為由PT. Kapitalindo擁有之勘探許可證之期限。然而,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要求提早全部償還整筆貸款之最終權利。除非金澤或PT. Tomico發出書面同意書,否則印尼股東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任何部份借貸。該貸款年息5厘。該筆貸款旨在為印尼股東提供開展PT. Kapitalindo之採礦營運業務之融資。同時,印尼股東會將於PT. Kapitalindo之全部股份質押予PT. Tomico,為該貸款提供抵押品

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印尼股東將以簽立股份押記形式將其所有PT. Kapitalindo股份抵押予PT. Tomico。該等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由於PT. Kapitalindo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向PT. Tomico作出抵押,因此,PT. Tomico將於PT. Kapitalindo股份中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22.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付按金	67,100
預付款項	20,463
應收貸款利息	19,477
	<u>107,040</u>

金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1,983
---------	-----------

金澤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美元及印尼盾計值。

24. 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計費用	22,193
------	--------

金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可換股貸款

金澤已與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分別向金澤提供1,000,000美元之貸款。

該欠款乃按10%之年利率計息。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將於貸款人向金澤提供貸款當日後滿12個月之日一次性全額償還，或貸款人有權於向金澤提供貸款當日後之12個月內將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資本化，轉為不少於金澤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股本之51%。

可換股貸款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乃於「可換股貸款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中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0%。

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於期內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	7,800,000
權益部分	<u>(709,091)</u>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7,090,909
應計利息開支	<u>416,71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7,507,621</u></u>

26.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金澤董事認為，應付一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金澤董事認為，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78,000</u>

金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1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提供營運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美元與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等於7.80港元。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金澤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金澤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之董事之酬金。

30.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金澤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一年內	147,78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696
	<hr/>
	237,481
	<hr/> <hr/>

31. 或然負債

金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金澤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金澤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3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金澤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Track Holdings Inc.。Gold Track Holdings In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並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於金澤集團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金澤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T. Tomico之95%股本權益，而後者透過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持有PT. Kapitalindo全部股本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金澤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616,117港元，主要來自金澤集團於期內之融資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680,567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之流動比率約為30.6%。金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02%。

資產抵押

金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之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金澤已與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 BVI」）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股份，作為Galileo BVI資本化金澤欠付Galileo BVI貸款1,000,000美元（及應計利息）之代價。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酬金總額約為116,949港元。薪酬政策基本與表現掛鈎，並由金澤集團董事不時進行檢討。

匯兌風險

金澤集團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印尼盾為單位，因此金澤集團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未來展望

應該說，金澤選擇在印尼發展採礦業務乃正確之舉。印尼礦產資源得天獨厚，且政府實行向外商開放市場政策，故此乃千載難逢之有利機會。此外，礦藏之天然分佈狀況亦為採礦提供更加有利條件。以上種種均為金澤目前開發之優勢所在。

該礦場地理條件優越，鐵礦石幾乎遍佈Ende地區長達38公里（或更長）之海濱。礦床直接暴露於地表，可進行充份有效之勘探工作。沿海濱有一條環島高速公路，可通往採礦區。此外，島上還有一個機場及一個設有千噸級泊位之碼頭，距採礦區分別約3.0公里及3.5公里。低廉之運輸成本必然有利於採礦作業。

Ende縣人口約60,000，主要為印尼人。天主教或基督教為主要宗教信仰，亦有部份人信仰伊斯蘭教及佛教。原居民人數稀少，但並不缺乏勞動力。

為促進社會發展，印尼政府制訂一系列優惠政策，吸引外國公司進行各類資源開發。

管理層認為，相同地質條件會在相同環境下產生相同結果。因此，此類鐵礦石亦將存在鄰近區域或更遙遠之海濱，這意味此地之潛在礦產資源可能非常豐富，可為集團溢利帶來樂觀前景。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2. PT. TOMICO RESOURCES之會計師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PT. Tomico Resources (「PT. Tomico」)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包括PT. Tomic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建議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已發行股本之54%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股份(約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約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結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

PT. Tomic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T. Tomico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enara Global Lt.12, Suite B&C,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7, 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amat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收購PT. Tomico 95%股本。PT. Tomico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PT. Tomico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並將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PT. Tomico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PT. Tomico之董事按下文附註4(a)所載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PT. Tomico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PT. Tomico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足夠，可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PT. Tomic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表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9	—
銷售成本		—
		<hr/>
毛利		—
其他經營收入	10	1,380,408
行政開支		(730,704)
融資成本		—
		<hr/>
除稅前溢利	11	649,704
所得稅開支	12	—
		<hr/>
期內溢利		<u>649,70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1,405
發展中物業	16	4,188,25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251,165
應收貸款	18	<u>779,069</u>
		<u>8,649,89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107,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3,135,692</u>
		<u>3,242,73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	22,1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7,630,9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107,4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u>338,350</u>
		<u>8,098,930</u>
流動負債淨額		<u>(4,856,198)</u>
資產淨值		<u><u>3,793,69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10,663
儲備		<u>(116,969)</u>
權益總額		<u><u>3,793,694</u></u>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港元	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3,910,663	-	3,910,663
期內溢利	-	649,704	649,704
匯兌儲備	-	(766,673)	(766,67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0,663</u>	<u>(116,969)</u>	<u>3,793,694</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49,704
調整：	
折舊	35,809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64,785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0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994,875)
應計費用增加	22,1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7,630,9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7,4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338,35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5,661,800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682,528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56,2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214)
發展中物業之建設開支	(4,188,253)
墊付予關連方之款項	(779,06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690,82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10,66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10,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902,3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6,67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5,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5,69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T. Tomico乃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PT. Tomico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enara Global Lt.12, Suite B&C,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7, 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amat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

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7。

PT. Tomico之功能貨幣為印尼盾。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其母公司之呈列貨幣相同。

2.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PT. Tomico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PT. Tomico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PT. Tomico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判斷基準，據此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來年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重大估計，均於附註7論述。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應佔開支。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	30%
汽車	20%
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資產之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維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其達致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裝修費用則會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供PT. Tomico使用之年期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c)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正在建造之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發展中物業於大致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PT. Tomico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由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具體情況釐定，屬暫時性質者除外）於PT. Tomico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任何該等撥備均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e)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PT. Tomico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PT. Tomico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乃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之買賣。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當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

若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PT. Tomico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PT. Tomico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PT. Tomico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在內之其他財務負債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股本工具

PT. Tomico發行之股本工具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實收所得款項記錄入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PT. Tomico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有關財務負債從PT. Tomico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f)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PT. Tomico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PT. Tomico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i)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收入。

(j) 收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k) 外幣交易**(a) 功能及呈列貨幣**

PT. Tomico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項目乃使用PT. Tomico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l) 經營租約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付款（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PT. Tomico概無任何受融資租約規限之資產。

(m) 撥備

撥備乃於PT. Tomico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且PT. Tomico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撥備乃以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該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量計量，於其影響屬重大時則折算至其現值計量。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按一項或多項並非PT. Tomico可完全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估量而未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o)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PT. Tomico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對該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反過來受該人士控制或影響，或PT. Tomico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均被視為PT. Tomico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屬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PT. Tomico關連人士（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向PT. Tomico僱員及屬PT. Tomico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提供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PT. Tomico之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PT. Tomico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PT. Tomico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根據對PT. Tomico業務之評估，PT. Tomico董事認為PT. Tomico之營運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PT. Tomico在印尼營運而承受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所產生之外幣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PT. Tomico密切持續監控貨幣風險。過往印尼盾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較大。因此，美元交易及結餘預計會產生重大風險。為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使用美元而非印尼盾進行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升值10%，期內溢利將會減少／增加90,573港元。權益將減少／增加90,573港元。

(ii) 利率風險

除應收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PT. Tomico並無重大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應收貸款乃按5%固定年利率計息。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Tomico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及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PT. Tomico通過保留獲得一般信貸額，維持籌集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PT. Tomico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PT. Tomico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港元
		1年內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22,193	-	-	22,193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7,630,984	-	-	7,630,9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7,403	-	-	107,4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38,350	-	-	338,350
		<u>8,098,930</u>	<u>-</u>	<u>-</u>	<u>8,098,930</u>

6. 資本風險管理

PT. Tomico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持PT. Tomico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爭取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提供資金以加強PT. Tomico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PT. Tomico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負債。

PT. Tomico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PT. Tomico銳意維持合理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負債	8,098,930
總資產	<u>11,892,624</u>
資產負債比率	<u>68%</u>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將會被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PT. Tomico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乃於下文論述。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PT. Tomico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先前曾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8.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輸入從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PT. Tomico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

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10.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89
貸款利息收入	19,539
匯兌收益	1,359,680
	<u>1,380,408</u>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而釐定：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薪金、佣金及津貼	116,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116,9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35,809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u>59,804</u>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PT. Tomico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3. 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PT. Tomico並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或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時所給予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PT. Tomico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總計 港元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其他額外 福利	
	袍金 港元	及花紅 港元			
Yeo Eng Chuat (附註1)	—	—	—	—	—
Santoso Mangunkario (附註2)	—	—	—	—	—
Chow Chung Tao (附註3)	—	—	—	—	—
Multi Mustianto	—	—	—	—	—
	<u>—</u>	<u>—</u>	<u>—</u>	<u>—</u>	<u>—</u>

附註1： Yeo Eng Chuat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附註2： Santoso Mangunkari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3： Chow Chung Tao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附錄一乙 自最後發表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14.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電腦 港元	汽車 港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	—	—	—	—	—
添置	115,675	6,998	200,330	48,595	95,616	467,21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675	6,998	200,330	48,595	95,616	467,2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	—	—	—	—	—
年內支銷	9,411	875	13,355	4,200	7,968	35,80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9,411	875	13,355	4,200	7,968	35,8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6,264	6,123	186,975	44,395	87,648	431,405

16.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發展中物業 — 建築成本	4,188,253

PT. Tomico之發展中物業乃一幅位於印尼之租賃土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完工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結算日，PT. Tomico之董事參照現行市況檢討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56,290
減：減值虧損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6,290
	附註 2,994,875
	3,251,165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PT. Tomico透過股份抵押安排控制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PT. Kapitalindo」)，而非購買PT. Kapitalindo股份。PT. Kapitalindo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Tomico或金澤訂立貸款協議。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該等股東已將彼等所持有之全部PT. Kapitalindo股份抵押予PT. Tomico。該等股份之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鑑於有關股份已根據貸款協議抵押予PT. Tomico，故PT. Tomico於PT. Kapitalindo股份中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因此，PT. Tomico間接擁有PT. Kapitalindo全部權益。

透過股份抵押安排，PT. Tomico有權控制PT. Kapitalindo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經營中獲得利益。儘管PT. Tomico並未擁有PT. Kapitalindo之過半數投票權，但PT. Kapitalindo仍為PT. Tomico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註冊／發行股本	該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印尼	普通股	300,000,000 印尼盾	-	100	採礦勘探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貸款 779,069

PT. Kapitalindo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Tomico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100,000美元）。貸款之還款期將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0年，或PT. Kapitalindo擁有採礦許可證之期限。然而，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要求提前全數償還整筆貸款之最終權利。除非金澤或PT. Tomico發出書面同意書，否則印尼股東不得提出預先償還該貸款之任何部分。該貸款將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該貸款旨在為印尼股東提供資金開展PT. Kapitalindo之採礦業務。作為交換條件，印尼股東會將抵押所有PT. Kapitalindo股份予PT. Tomico，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

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印尼股東將以簽立股份押記之方式將其所有PT. Kapitalindo股份抵押予PT. Tomico。該等股份之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由於PT. Kapitalindo股份根據股份押記抵押予PT. Tomico，因此，PT. Tomico將於PT. Kapitalindo之股份中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19.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付按金 67,100
 預付款項 20,463
 應收貸款利息 19,477

107,040

PT. Tomico之董事認為，PT. Tomico之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5,692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21. 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計費用 22,193

PT. Tomico之董事認為，PT. Tomico之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PT. Tomico之董事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PT. Tomico之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PT. Tomico之董事認為，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2,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5,642,652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10,663

PT. Tomic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5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提供營運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等於7.8213港元。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PT. Tomico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PT. Tomico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之董事之酬金。

27.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PT. Tomico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147,7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696
	<u>237,481</u>

28. 或然負債

PT. Tomic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PT. Tomico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PT. Tomico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PT. Tomico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Gold Track Holdings Inc.，該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均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於PT. Tomico尚未開展業務，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PT. Tomic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全部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T. Tomico並無錄得營業額。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649,704港元，PT. Tomico之主要開支來自期內之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Tomico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856,198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Tomico之流動比率約為40%。PT. Tomic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8%。PT. Tomico一般利用其股東所提供的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PT. Tomic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Tomico之已發行股本為3,910,663港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其他借貸股票、優先股或可換股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Tomico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酬金總額約為116,949港元。酬金政策基本與表現掛鈎，並由PT. Tomico董事不時進行檢討。

匯兌風險

PT. Tomico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印尼盾為單位，因此PT. Tomico承擔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未來展望

應該說，PT. Tomico選擇在印尼發展採礦業務乃正確之舉。印尼礦產資源得天獨厚，且政府實行向外商開放市場政策，故此乃千載難逢之有利機會。此外，礦藏之天然分佈狀況亦為採礦提供更加有利條件。以上種種均為PT. Tomico目前開發之優勢所在。

該礦場地理條件優越，鐵礦石幾乎遍佈Ende地區長達38公里（或更長）之海濱。礦床直接暴露於地表，可進行充份有效之勘探工作。沿海濱有一條環島高速公路，可通往採礦區。此外，島上還有一個機場及一個設有千噸級泊位之碼頭，距採礦區分別約3.0公里及3.5公里。低廉之運輸成本必然有利於採礦作業。

Ende縣人口約60,000，主要為印尼人。天主教或基督教為主要宗教信仰，亦有部份人信仰伊斯蘭教及佛教。原居民人數稀少，但並不缺乏勞動力。

為促進社會發展，印尼政府制訂一系列優惠政策，吸引外國公司進行各類資源開發。

管理層認為，相同地質條件會在相同環境下產生相同結果。因此，此類鐵礦石亦將存在鄰近區域或更遙遠之海灘，這意味此地之潛在礦產資源可能非常豐富，可為集團溢利帶來樂觀前景。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3.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會計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PT. Kapitalindo」) 之財務資料(包括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建議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已發行股本之54%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股份(約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結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T. Kapitalindo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enara Global Lt.12, Suite B&C,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7, 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amat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採礦勘探。PT. Kapitalindo透過股份抵押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為PT. Tomico Resources之附屬公司。PT. Kapitalindo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並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為本報告所述目的，PT. Kapitalindo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PT. Kapitalindo之唯一董事按下文附註4(a)所載基準及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PT. Kapitalindo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PT. Kapitalindo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PT. KAPITALINDO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a)中顯示，PT. Kapitalindo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746,500港元，而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545,500港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4(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PT. Kapitalindo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有重大疑問。

I. 財務資料

損益表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9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行政開支		(746,500)	-	-
融資成本		-	-	-
除稅前(虧損)	10	(746,500)	-	-
所得稅開支	11	-	-	-
期內(虧損)		<u>(746,500)</u>	<u>-</u>	<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2,248,375	—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01,000	256,290	256,290
		<u>201,000</u>	<u>256,290</u>	<u>256,29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16	2,994,875	—	—
		<u>2,994,875</u>	<u>—</u>	<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793,875)</u>	<u>256,290</u>	<u>256,290</u>
(負債)/資產淨值		<u><u>(545,500)</u></u>	<u><u>256,290</u></u>	<u><u>256,29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56,290	256,290	256,290
儲備		<u>(801,790)</u>	<u>—</u>	<u>—</u>
權益總額		<u><u>(545,500)</u></u>	<u><u>256,290</u></u>	<u><u>256,290</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256,290	–	256,290
期內溢利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256,290	–	256,290
年度溢利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256,290	–	256,290
年內(虧損)	–	(746,500)	(746,500)
匯兌儲備	–	(55,290)	(55,2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6,290</u>	<u>(801,790)</u>	<u>(545,500)</u>

附錄一乙 自最後發表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46,500)	—	—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2,994,875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248,375	—	—
投資活動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2,248,375)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48,375)	—	—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56,29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256,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256,29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290	256,29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290)	—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000	256,290	256,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000	256,290	256,29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T. Kapitalindo乃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PT. Kapitalindo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enara Global Lt.12, Suite B&C,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7, 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amat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

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採礦勘探。

PT. Kapitalindo之功能貨幣為印尼盾。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其母公司之呈列貨幣相同。

2.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PT. Kapitalindo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PT. Kapitalindo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PT. Kapitalindo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判斷基準，據此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來年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重大估計，均於附註7論述。

由於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PT. Kapitalindo能夠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獲得勘探權、地形及地質測量、鑽探、挖溝取樣及提取礦石資源進行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之相關活動。取得某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撇銷。如能合理確定礦山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則轉入探礦權並按下文「探礦權」所述之會計政策攤銷。倘有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遭放棄，則其相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c) 探礦權

探礦權（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探礦權乃按直線法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探礦權之可使用年期會根據PT. Kapitalindo之生產計劃以及探明及可能礦石儲量每年進行審閱。倘礦山資產遭放棄，則探礦權須於損益表撇銷。

(d)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PT. Kapitalindo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PT. Kapitalindo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乃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之買賣。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基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

若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PT. Kapitalindo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PT. Kapitalindo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PT. Kapitalindo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在內之其他財務負債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股本工具

PT. Kapitalindo發行之股本工具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實收所得款項記錄入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PT. Kapitalindo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有關財務負債從PT. Kapitalindo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e)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PT. Kapitalindo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有關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標準按重估之減值處理。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PT. Kapitalindo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以沖銷之方式償付現有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h) 營業額

營業額指按折讓及退貨後已收及應收發票值計算之收入。

(i) 收入確認

倘客戶已接受貨品以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則會確認銷售。

(j) 外幣交易**(a) 功能及呈列貨幣**

PT. Kapitalindo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項目乃使用PT. Kapitalindo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k) 撥備

撥備乃於PT. Kapitalindo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且PT. Kapitalindo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撥備乃以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該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量計量，於其影響屬重大時則折算至其現值計量。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按一項或多項並非PT. Kapitalindo可完全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估量而未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m)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PT. Kapitalindo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可對該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或反過來受該人士控制或影響，或PT. Kapitalindo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均被視為PT. Kapitalindo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屬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PT. Kapitalindo關連人士（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向PT. Kapitalindo僱員或屬PT. Kapitalindo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提供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PT. Kapitalindo之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PT.Kapitalindo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PT.Kapitalindo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根據對PT. Kapitalindo業務之評估，PT. Kapitalindo董事認為PT. Kapitalindo之營運主要承受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

PT. Kapitalindo在印尼營運而承受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所產生之外幣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PT. Kapitalindo密切持續監控貨幣風險。過往印尼盾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較大。因此，美元交易及結餘預計會產生重大風險。為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使用美元而非印尼盾進行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升值10%，期內虧損將會減少／增加273,196港元。權益將減少／增加273,196港元。

(b) 信貸風險

PT. Kapitalindo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及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PT. Kapitalindo通過保留獲得一般信貸額，維持籌集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PT. Kapitalindo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PT. Kapitalindo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	2,994,875	-	-	2,994,875	2,994,875
		<u>2,994,875</u>	<u>-</u>	<u>-</u>	<u>2,994,875</u>	<u>2,994,875</u>

6. 資本風險管理

PT. Kapitalindo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PT. Kapitalindo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爭取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提供資金以加強PT. Kapitalindo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PT. Kapitalindo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負債。

PT. Kapitalindo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PT. Kapitalindo銳意維持合理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負債	2,994,875	—	—
總資產	<u>2,449,375</u>	<u>256,290</u>	<u>256,290</u>
資產負債比率	<u>122%</u>	<u>—</u>	<u>—</u>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PT. Kapitalindo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PT. Kapitalindo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先前曾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勘探及評估成本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成本的賬面值根據本節相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規定不可收回時，PT. Kapitalindo會檢討勘探及評估成本的賬面值的減值情況。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收回價值，乃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淨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需要PT. Kapitalindo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8.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輸入從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PT. Kapitalindo唯一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

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列賬：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匯兌虧損	497,113	-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PT. Kapitalindo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2. 董事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PT. Kapitalindo並無向其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或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時所給予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PT. Kapitalindo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姓名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Silvia Widya Irwanti	-	-	-	-	-
	-	-	-	-	-

董事姓名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Silvia Widya Irwanti	-	-	-	-	-
Jimmy Kurnuawan [#]	-	-	-	-	-
	<u>-</u>	<u>-</u>	<u>-</u>	<u>-</u>	<u>-</u>

董事姓名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Silvia Widya Irwanti	-	-	-	-	-
Jimmy Kurnuawan [#]	-	-	-	-	-
	<u>-</u>	<u>-</u>	<u>-</u>	<u>-</u>	<u>-</u>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13.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添置	- <u>2,248,37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48,375</u>

以上列示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指由印尼政府就勘探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之Endes Flores之礦產資源授出之勘探許可。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1,000</u>	<u>256,290</u>	<u>256,290</u>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印尼盾計值。

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PT. Kapitalindo唯一董事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普通股	427,150	427,150	427,150
已發行及繳足 3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普通股	256,290	256,290	256,290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印尼盾，分為5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30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提供營運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印尼盾與港元之匯率為1印尼盾等於0.0008543港元。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PT. Kapitalindo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PT. Kapitalindo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之董事之酬金。

19. 或然負債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PT. Kapitalindo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PT. Kapitalindo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2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PT. Kapitalindo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PT. Tomico Resources及Gold Track Holdings Inc.。PT. Tomico乃於印尼註冊成立，而Gold Track Holdings In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者均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於PT. Kapitalindo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PT. Kapitalindo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PT. Kapitalindo並無錄得營業額，亦無除所得稅後虧損。

資產抵押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之已發行股本為256,290港元，包括3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由於PT. Kapitalindo於回顧期間尚未開展業務，並無僱用僱員，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於PT. Kapitalindo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PT. Kapitalindo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Kapitalindo並無錄得營業額，亦無除所得稅後虧損。

資產抵押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之已發行股本為256,290港元，包括3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由於PT. Kapitalindo於回顧期間尚未開展業務，並無僱用僱員，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由於PT. Kapitalindo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PT. Kapitalindo主要從事採礦勘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Kapitalindo並無錄得營業額。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746,500港元，主要來自PT. Kapitalindo期內之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793,875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之流動比率約為6.7%。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22%。PT. Kapitalindo一般利用其股東所提供的資金為其業務注資。

資產抵押

PT. Kapitalindo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之已發行股本為256,290港元，包括3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PT. Kapitalindo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Tomico訂立1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印尼股東將其所有PT. Kapitalindo股份抵押予PT. Tomico。該股份抵押將於結欠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PT. Tomico將於PT. Kapitalindo之股份中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T. Kapitalindo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由於PT. Kapitalindo於回顧期內尚未開展業務，因此並無聘請僱員。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酬金。

匯兌風險

PT. Kapitalindo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印尼盾為單位，因此PT. Kapitalindo承擔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未來展望

應該說，PT. Kapitalindo選擇在印尼發展採礦業務乃正確之舉。印尼礦產資源得天獨厚，且政府實行向外商開放市場政策，故此乃千載難逢之有利機會。此外，礦藏之天然分佈狀況亦為採礦提供更加有利條件。以上種種均為PT. Kapitalindo目前開發之優勢所在。

該礦場地理條件優越，鐵礦石幾乎遍佈Ende地區長達38公里（或更長）之海濱。礦床直接暴露於地表，可進行充份有效之勘探工作。沿海濱有一條環島高速公路，可通往採礦區。此外，島上還有一個機場及一個設有千噸級泊位之碼頭，距採礦區分別約3.0公里及3.5公里。低廉之運輸成本必然有利於採礦作業。

Ende縣人口約60,000，主要為印尼人。天主教或基督教為主要宗教信仰，亦有部份人信仰伊斯蘭教及佛教。原居民人數稀少，但並不缺乏勞動力。

為促進社會發展，印尼政府制訂一系列優惠政策，吸引外國公司進行各類資源開發。

管理層認為，相同地質條件會在相同環境下產生相同結果。因此，此類鐵礦石亦將存在鄰近區域或更遙遠之海灘，這意味此地之潛在礦產資源可能非常豐富，可為集團溢利帶來樂觀前景。

- (ii) 經收購金澤礦產及其附屬公司權益而擴大的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五）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吾等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第207至218頁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金澤集團」）（連同 貴集團簡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通函內容乃有關建議收購金澤54%之已發行股本、PT. Tomico Resources 51.3%之已發行股本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51.3%之已發行股本（「收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收購（將導致形成經擴大集團）可能對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資料載入通函附錄五。）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I. 編製基準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經就收購作出(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金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基礎。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旨在描述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附錄二所載金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金澤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1) 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15,702,261	207,240			(207,240)	515,702,2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8,020,384	(8,020,3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32,780	431,405				109,764,18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248,375			537,392,745	539,641,120
發展中物業	-	4,188,253				4,188,253
應收貸款	-	779,069				779,069
	<u>625,035,041</u>	<u>7,854,342</u>				<u>1,170,074,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4,272	-				2,134,272
應收貸款	7,796,000	-	(7,796,000)			-
應收貿易賬款	80,749,295	-				80,749,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969,390	107,040	(224,384)			7,852,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11,660	3,471,983				40,183,643
	<u>135,360,617</u>	<u>3,579,023</u>				<u>130,919,2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352,837	-				29,352,8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141,812	22,193				1,164,005
已收按金	145,970	-				145,970
財務租約承擔	7,810	-				7,810
應付稅項	18,058,233	-				18,058,233
可換股貸款	-	7,507,621	(7,507,621)			-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	4,043,350				4,043,3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7,403				107,403
	<u>48,706,662</u>	<u>11,680,567</u>				<u>52,879,60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6,653,955</u>	<u>(8,101,544)</u>				<u>78,039,648</u>

附錄一乙 自最後發表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金澤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1) 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1,688,996	(247,202)				1,248,114,536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15,938	-				15,938
	15,938	-				15,938
總資產及負債	<u>711,673,058</u>	<u>(247,202)</u>				<u>1,248,098,5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84,400	78,000		91,564	(169,564)	33,284,400
儲備	672,409,106	(474,798)	(512,763)	7,928,820	279,048,685	958,399,050
少數股東權益	5,979,552	149,596			250,286,000	256,415,148
權益總額	<u>711,673,058</u>	<u>(247,202)</u>				<u>1,248,098,598</u>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就收購金澤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應用收購會計法時，金澤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任何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或折讓乃按本集團將產生之購買價超出或低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金澤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釐定。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應於綜合損益表即時確認。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金澤訂立1,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將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從而持有金澤經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之股本不少於5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可換股貸款應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090,909港元及416,712港元，已被視為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

備考調整指本集團與金澤訂立之可換股貸款之公司間結餘之撇銷，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實際日期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1,73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金澤股份（約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約54%），代價為本集團將金澤結欠本集團之貸款1,000,000美元（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

購買代價8,020,384港元將通過將金澤結欠本集團之貸款1,000,000美元（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予以支付。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金澤訂立1,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將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從而持有金澤經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之股本不少於51%。由於金澤擁有PT. Tomico之95%權益而PT. Tomico根據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之全部權益，故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亦擁有PT. Tomico及PT. Kapitalindo之51.3%股權。

由於該兩間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均由本集團控制，因此，董事認為金澤集團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日期起均會併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於收購完成後，金澤集團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勘探及評估資產亦會轉讓至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後會將金澤集團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其公平值。誠如附錄四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澤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544,1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公平值調整為537,392,745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重估為539,641,12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公平值調整於收購完成後或會發生變動。

收購金澤所產生之業務合併收益為285,793,616港元，其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港元
金澤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93,814,000
業務合併之收益	(285,793,616)
	<hr/>
總代價	<u>8,020,38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收利息收入	224,384
可換股貸款	7,796,000
	<hr/>
	<u>8,020,384</u>

業務合併之收益285,793,616港元乃本集團於金澤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額。超額款項總額285,793,616港元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經就收購作出(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提供有關收購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之資料）附錄一所載綜合損益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金澤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而編製。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金澤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營業額	44,335,788	-			44,335,788
直接成本	(9,201,795)	-			(9,201,795)
毛利	35,133,993	-			35,133,993
業務合併收益	-	-		285,793,616	285,793,616
其他經營收入	420,630	1,402,728			1,823,358
行政開支	(28,366,598)	(1,602,133)			(29,968,7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00	-			30,000
融資費用	(275,380)	(416,712)	416,712		(275,3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42,645	(616,117)			292,536,856
所得稅開支	(4,352,156)	-			(4,352,156)
年內溢利／(虧損)	<u>2,590,489</u>	<u>(616,117)</u>			<u>288,184,70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	2,386,359	(618,128)			1,768,231
少數股東權益	204,130	2,011			206,141
	<u>2,590,489</u>	<u>(616,117)</u>			<u>1,974,372</u>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附註

- 備考調整416,712港元指金澤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可換股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備考調整指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內部交易之撇銷。

2. 備考調整約285,793,616港元指業務合併收益。董事認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業務合併收益之影響將可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公平呈列。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經就收購作出(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金澤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金澤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42,645	(616,117)	286,210,328		292,536,856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9,806	35,809			435,615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185,000)	-			(18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7,439	-			547,439
銀行利息收入	(146,247)	(1,189)			(147,436)
貸款利息收入	-	(19,539)			(19,539)
財務成本	275,380	416,712	(416,712)		275,3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00)	-			(30,000)
業務合併收益	-	-	(285,793,616)		(285,793,61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2,814	-			2,332,814
以股份支付開支	5,757,471	-			5,757,471

	本集團	金澤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894,308	(184,324)			15,709,984
存貨減少	81,380	-			81,380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017,000)	(107,040)			(64,124,04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增加	1,345,649	22,193			1,367,8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307,403)	-			(307,40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07,403			107,403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增加	-	4,043,350			4,043,350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	(47,003,066)	3,881,582			(43,121,484)
已收貸款利息	-	19,539			19,539
已收銀行利息	146,247	1,189			147,436
已付所得稅	(720,847)	-			(720,847)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7,577,666)	3,902,310			(43,675,356)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6,465,669)	-			(36,465,669)
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墊款	-	(779,069)			(779,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975	-			79,975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	(2,248,375)			(2,248,375)
發展中物業之建設開支	-	(4,188,253)			(4,188,25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9,708)	(467,214)			(2,266,92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8,185,402)	(7,682,911)			(45,868,313)

	本集團	金澤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其他借貸	(5,000,000)	-			(5,000,000)
已付貸款利息	(266,352)	-			(266,352)
已付融資租約利息	(9,028)	-			(9,028)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85,588)	-			(85,58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00,000	-			4,0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216,490)	-			(216,490)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7,800,000		(7,80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73,533		7,800,000	8,073,533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79,942,500	-			179,942,500
確認股份發行開支	(4,675,350)	-			(4,675,35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935,500	-			14,935,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8,625,192</u>	<u>8,073,533</u>			<u>196,698,7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2,862,124	4,292,932			107,155,0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1,684	-			1,801,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0,949)			(820,94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4,663,808</u>	<u>3,471,983</u>			<u>108,135,7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4,663,808</u>	<u>3,471,983</u>			<u>108,135,791</u>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調整約286,210,328港元指確認業務合併收益約285,793,616港元及融資成本約416,712港元，以調整除稅前溢利。
2.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實際日期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1,73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金澤股份（約佔金澤經擴大股本之54%），代價為本集團將金澤結欠本集團之貸款1,000,000美元（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

備考調整約7,800,000港元指金澤集團將貸款1,000,000美元撥充資本所得款項，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有關期間」) 財務資料 (包括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 (「財務資料」) 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4%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結欠Gold Track Holdings Inc. (「賣方」) 之所有債項、債務及責任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買方」) 已有條件同意購入目標公司之5,400股股份 (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及按總代價76,500,000港元自賣方購入銷售貸款。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	印尼	普通股	500,000 美元	95	-	提供採礦服務 及投資控股
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	印尼	普通股	500,000,000 印尼盾	-	95	開採鐵礦石 資源及礦產 物業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目標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首份財務報表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編製。

編製基準

為本報告所述目的，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按下文附註4(a)所載基準及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為本報告所述目的，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事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a)中顯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1,048,294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1,169,574港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4(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於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方面可能存有重大疑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損益表

		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9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經營收入	10	218	-
經營開支		-	-
行政開支		(991,710)	(104,768)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 (虧損)	11	(991,492)	(104,768)
所得稅開支	12	-	-
期內 (虧損)		(991,492)	(104,76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6,80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8,294)	(104,768)
應佔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982,555)	(104,768)
非控制性權益		(8,937)	-
		(991,492)	(104,76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36,517)	(104,768)
非控制性權益		(11,777)	-
		(1,048,294)	(104,7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5,500,7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902,302	—
採礦權	17	1,926,789	—
		<u>14,329,807</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61,57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38,148,210	21,832,732
其他應收款項	21	3,406,5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282,011	78,000
		<u>50,598,369</u>	<u>21,910,73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6,510,792	—
財務租約承擔	24	63,473	—
應付股東款項	25	39,000,000	21,937,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20,418,386	—
		<u>65,992,651</u>	<u>21,937,500</u>
流動（負債）淨值		<u>(15,394,282)</u>	<u>(26,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4,475)</u>	<u>(26,768)</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24	105,099	—
（負債）淨值		<u>(1,169,574)</u>	<u>(26,7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8,000	78,000
儲備		(1,141,285)	(104,76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63,285)	(26,768)
非控制性權益		(106,289)	—
權益總額		<u>(1,169,574)</u>	<u>(26,76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3,952,568	—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469,710	21,832,732
其他應收款項		89,3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456	78,000
		<u>15,648,554</u>	<u>21,910,73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58,000	—
應付股東款項		39,000,000	21,937,500
		<u>39,858,000</u>	<u>21,937,500</u>
流動(負債)淨值		<u>(24,209,446)</u>	<u>(26,768)</u>
(負債)淨值		<u>(256,878)</u>	<u>(26,7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8,000	78,000
儲備		(334,878)	(104,768)
權益總額		<u>(256,878)</u>	<u>(26,7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目標集團儲備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發行股份	78,000	-	-	-	-	78,000
全面收益總額	<u>-</u>	<u>(104,768)</u>	<u>-</u>	<u>(104,768)</u>	<u>-</u>	<u>(104,768)</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8,000</u>	<u>(104,768)</u>	<u>-</u>	<u>(104,768)</u>	<u>-</u>	<u>(26,768)</u>
全面收益總額	<u>-</u>	<u>(982,555)</u>	<u>(53,962)</u>	<u>(1,036,517)</u>	<u>(11,777)</u>	<u>(1,048,294)</u>
收購附屬公司	<u>-</u>	<u>-</u>	<u>-</u>	<u>-</u>	<u>(94,512)</u>	<u>(94,512)</u>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u><u>78,000</u></u>	<u><u>(1,087,323)</u></u>	<u><u>(53,962)</u></u>	<u><u>(1,141,285)</u></u>	<u><u>(106,289)</u></u>	<u><u>(1,169,574)</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期間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91,492)	(104,768)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2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56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946,145)	(104,768)
存貨（增加）	(2,368,82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4,443,618)	(21,832,7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663,237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7,010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17,062,500	21,937,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103,437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927,592	—
銀行利息收入	218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27,81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40)	—
收購附屬公司	5,807,657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736,317	—

	自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期間 港元 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8,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78,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664,127	78,0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0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60,116)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282,011</u>	<u>78,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282,011</u>	<u>78,0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目標集團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判斷基準，據此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來年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重大估計，均於附註7論述。

由於股東已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使目標集團可於可預見將來全面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目標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起終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直接應佔之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根據下列比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0%
辦公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機器及設備	20%
樓宇	4%

資產之殘值和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維護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成本自全面損益表扣除。裝修則撥充資本，並於其可供金澤集團使用之估計使用年期内計算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將於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d) 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採礦權之可使用期限會每年根據目標集團之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探明及推斷之儲量作出檢討。倘礦山被廢置，則採礦權在全面損益表中攤銷。

(e)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中獲取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對於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作出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之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均於全面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隨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數額乃包括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數額當中。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由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具體情況釐定，屬暫時性質者除外）於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任何該等撥備將於全面損益表當中確認為開支。

(g) 財務工具

當目標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財務資產或發行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或發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全面損益表當中確認。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之買賣。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

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按點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利率。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全面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

若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目標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目標集團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財務租約承擔、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其他借貸）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利用等價之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貸款因被轉換、到期或贖回而消除為止。所得款之餘額分攤至換股權。其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和列賬，並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果有）。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已收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目標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全面損益表確認。

對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其將從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撤銷。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全面損益表確認。

(h)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目標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j) 借貸

借貸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初步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於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除非目標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k)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損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重估，將因應不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還原全部或部分資產而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須於收益表內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表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表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l)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m) 收益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確定時確認。

(n)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於須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之期間內撥充資本。經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為於並無就該合資格資產作出開支之情況下應可避免之成本，即經計及一般未償還借款產生之所有借款成本後，就特定借款產生之實際成本，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金額。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o)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項目乃使用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1) 每一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按該報告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
- (2) 每一全面損益表之收入與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各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與支出；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p) 租約

經營租約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租約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全面損益表中支銷。

融資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目標集團之租約乃列賬為融資租約。於租約期限開始時，融資租約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並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乃作為融資租約項下責任包含於財務狀況表當中。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減少之間分配。融資費用乃於租期內分配於各個期間，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乃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方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q)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責任，而目標集團須償還該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報告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折讓至現值。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目標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s)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目標集團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受目標集團控制或與目標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故可對目標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目標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為目標集團合營業務之夥伴；
- iv. 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為上述(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為上述(iv)或(v)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可行使大量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就其離任後所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根據對目標集團業務之評估，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營運主要承受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印尼盾計值。目標集團承受港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且其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目標集團通過保留獲得一般信貸額，維持籌集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1年內	2至5年	超過5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510,792	-	-	6,510,792	6,510,792
財務租約承擔	-	63,473	105,099	-	168,572	168,572
應付股東款項	-	39,000,000	-	-	39,000,000	39,00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418,386	-	-	20,418,386	20,418,386
		<u>65,992,651</u>	<u>105,099</u>	<u>-</u>	<u>66,097,750</u>	<u>66,097,750</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股東款項	-	<u>21,937,500</u>	<u>-</u>	<u>-</u>	<u>21,937,500</u>	<u>21,937,500</u>

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	賬面總值
		1年內	2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股東款項	-	39,000,000	-	-	39,000,000	39,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858,000	-	-	858,000	858,000
		<u>39,858,000</u>	<u>-</u>	<u>-</u>	<u>39,858,000</u>	<u>39,858,000</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股東款項	-	21,937,500	-	-	21,937,500	21,937,500
		<u>21,937,500</u>	<u>-</u>	<u>-</u>	<u>21,937,500</u>	<u>21,937,500</u>

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目標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爭取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提供資金以加強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負債。

目標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目標集團銳意維持合理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66,097,750	21,937,500
總資產	<u>64,928,176</u>	<u>21,910,732</u>
資產負債比率	<u>102%</u>	<u>100%</u>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目標集團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估計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每年根據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要求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作出估計及假設，以及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作出其他假設。有關商譽減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載於附註4(e)。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目標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先前曾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採礦權減值

倘出現任何跡象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不能根據本節所披露之相關會計政策之規定收回，則會對勘探及評估成本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勘探及評估成本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之評估需要目標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恰當折扣率以計算此等現金流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限不同時，目標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撤減。

8.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輸入從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10. 其他經營收入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8	-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5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45,565	-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3. 董事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或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時所給予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目標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Gold Track Holdings Inc.	-	-	-	-	-
Chan Ping Che	-	-	-	-	-
	-	-	-	-	-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及花紅 港元			
Gold Track Holdings Inc.	-	-	-	-	-
Chan Ping Che	-	-	-	-	-
	<u>-</u>	<u>-</u>	<u>-</u>	<u>-</u>	<u>-</u>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51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u>60,513</u>	<u>-</u>	<u>-</u>	<u>-</u>

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
	<u>2</u>	<u>-</u>	<u>-</u>	<u>-</u>

14.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 5,500,71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500,716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500,71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而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元	樓宇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	—	—	—	—
添置	25,817	3,997	291,205	1,535,618	4,998,289	6,854,926
匯兌差額	—	—	—	16,824	54,516	71,340
匯兌差額	2,757	86	6,235	33,239	107,015	149,33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8,574	4,083	297,440	1,585,681	5,159,820	7,075,5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	—	—	—	—
期內支銷	9,507	600	27,917	43,745	43,089	124,858
匯兌差額	85	102	4,249	24,043	17,086	45,565
匯兌差額	446	13	597	938	879	2,87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38	715	32,763	68,726	61,054	173,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8,536	3,368	264,677	1,516,955	5,098,766	6,902,3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	—	—	—	—

17. 採礦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2,155,887
匯兌差額	46,158
	<u>2,202,04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202,04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269,486
匯兌差額	5,770
	<u>275,256</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75,2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926,78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u>-</u>

上述採礦權之賬面值指為取得印尼政府頒發之有關勘探許可證以在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之礦場或附近地區探測及勘探天然資源而產生之開支。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705,000	-
減：減值虧損	<u>-</u>	<u>-</u>
	3,705,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0,247,568</u>	<u>-</u>
	<u>23,952,568</u>	<u>-</u>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	印尼	普通股	500,000 美元	95	–	提供採礦服務及 投資控股
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	印尼	普通股	500,000,000 印尼盾	–	95	開採鐵礦石資源 及銷售礦產 物業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收購P.T.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 (「P.T. ACME」) 之95%股權，總代價為475,000美元。

P.T. ACME透過股份抵押安排（而非購買P.T. Multi之股份）控制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 (「P.T. Multi」)。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ACME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作為該項貸款之擔保，該等股東將其於P.T. Multi之全部股份抵押予P.T. ACME。該項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由於有關股份乃根據貸款協議抵押予P.T. ACME，故P.T. ACME將於P.T. Multi股份中擁有公平權益或實益權益。因此，P.T. ACME間接持有P.T. Multi之全部權益。

P.T. ACME有權支配P.T. Multi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透過股份抵押安排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儘管P.T. ACME並無擁有P.T. Multi過半投票權，但P.T. Multi仍為其附屬公司。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該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在製品	2,761,579	–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授予關連公司之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關連人士名稱				
P.T.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	–	20,485,048	–	20,485,048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 Inc	15,469,710	1,347,684	15,469,710	1,347,684
P.T. Setia Kawan Minerals	11,339,250	–	11,339,250	–
P.T. Guna Mitra Jasa	11,339,250	–	11,339,250	–
			<u>38,148,210</u>	<u>21,832,732</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付款項	755,865	–
已付按金	2,391,125	–
其他應收款項	259,579	–
	<u>3,406,569</u>	<u>–</u>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282,011</u>	<u>78,000</u>

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美元及印尼盾計值。

23.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	858,000	—
其他應付款項	5,652,792	—
	<u>6,510,792</u>	<u>—</u>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已收貿易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84,885	—	63,473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20,084</u>	<u>—</u>	<u>105,099</u>	<u>—</u>
	204,969	—	168,572	—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6,397)</u>	<u>—</u>	<u>—</u>	<u>—</u>
租約承擔現值	<u>168,572</u>	<u>—</u>	168,572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 流動負債之款項			<u>63,473</u>	<u>—</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 須償還款項			<u>105,099</u>	<u>—</u>

25.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8,000	78,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1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提供營運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美元與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等於7.80港元。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目標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之董事之酬金。

2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尚未記錄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29,71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2,629,717</u>	<u>-</u>

30.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3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Track Holdings Inc.。Gold Track Holdings In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並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4. 批准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批准。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分析

營業額

由於目標集團尚未開始業務營運，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為218,000,000港元，該款項為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成本

由於目標集團尚未開始業務營運，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銷售成本。

經營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尚未開始營運業務，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為104,768港元及991,71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846%，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及薪金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規則作出撥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以來自股東及關連公司之現金墊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貴公司董事會有信心目標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償還債務及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26,768港元及15,394,282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00及0.77。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分別為100%及102%。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及對沖

目標集團之收入乃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乃主要以印尼盾計值，及因此目標集團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僅從事開採鐵礦石資源。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零名及44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總額分別為零港元及60,513港元。

未來展望

印尼礦物資源極為豐富，而政府開放市場的政策有利於外來開發商。此外，低生產成本、低經營開支及廉價勞動力亦有助礦業的經營。以上因素均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日後發展。鑒於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對鐵的需求將會隨之增加，故此目標集團應可受惠於低成本及更高售價。

目標集團之礦床直接外露地面，令開採工作可輕易、高效及有效地進行。當地建有包括一條高速公路的運輸網絡，易於把鐵礦石從目標集團的礦區運輸至港口。而港口僅距離目標集團礦場92公里。低運輸成本絕對是採礦業務的優勢。董事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感到樂觀，預期目標集團在可見將來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此外，P.T. Multi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一個毗鄰鐵礦的開採許可證。然而，尚未能確定該毗鄰鐵礦的蘊藏資源量，目前董事視之為無經濟價值。本集團將不會開發及開採該毗鄰鐵礦，而該鐵礦的開採許可證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本集團將不會申請續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可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P.T.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 (「P.T. ACM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 (包括P.T. ACM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有關期間之全面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 (「財務資料」) 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就建議收購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 (「目標公司」) 54%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結欠Gold Track Holdings Inc. (「賣方」) 之所有債項、債務及責任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買方」) 已有條件同意購入目標公司之5,400股股份 (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及按總代價76,500,000港元自賣方購入銷售貸款。

P.T. ACME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T. ACME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enara Global Lt.12, Suite B&C,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7, 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amat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50。P.T. ACME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收購P.T. ACME 95%股本。P.T. ACME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P.T. ACME採納九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並將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為本報告所述目的，P.T. ACME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P.T. ACME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P.T. ACME之董事按下文附註4(a)所載基準及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P.T. ACME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P.T. ACME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P.T. ACM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P.T. ACME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全面損益表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9	–
銷售成本		<u>–</u>
毛利		–
其他經營收入	10	3,900
行政開支		(2,618,454)
融資成本	11	<u>(6,315)</u>
除稅前虧損	12	(2,620,869)
所得稅開支	13	<u>–</u>
期內虧損		(2,620,86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527,15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93,716)</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815,29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u>390,000</u>
		<u>7,205,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61,5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22,678,5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19,198
其他應收款項	21	3,035,5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u>6,191,360</u>
		<u>34,686,230</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19,664,927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3	20,418,386
財務租約承擔	24	<u>59,487</u>
		<u>40,142,800</u>
流動負債淨值		<u>(5,456,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8,720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24	<u>104,102</u>
資產淨值		<u><u>1,644,61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738,334
儲備		<u>(2,093,716)</u>
權益總額		<u><u>1,644,618</u></u>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儲備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3,738,334	-	-	-	3,738,334
全面收益總額	-	527,153	(2,620,869)	(2,093,716)	(2,093,71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738,334</u>	<u>527,153</u>	<u>(2,620,869)</u>	<u>(2,093,716)</u>	<u>1,644,61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20,869)
經下列調整：	
折舊	134,588
銀行利息收入	(2,324)
銀行利息開支	20
融資租約利息	6,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482,290)
存貨增加	(2,530,37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20,779,8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7,59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81,45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8,018,5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8,708,951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8,135,965
銀行利息收入	2,324
銀行利息開支	(20)
融資租約利息	(6,29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131,974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6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9,30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744,30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35,450
新財務租約承擔所得款項	163,520
財務租約承擔之還款	(13,62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285,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673,0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8,34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1,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91,36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T. ACME乃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P.T. ACME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enara Global Lt.12, Suite B&C,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7, Kuningan Timur,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P.T. ACME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提供採礦服務及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7。

P.T. ACME之功能貨幣為印尼盾。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其母公司之呈列貨幣相同。

2.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P.T. ACME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P.T. ACME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P.T. ACME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判斷基準，據此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來年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重大估計，均於附註7論述。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直接應佔之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根據下列比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0%
傢俬及裝置	20%
車輛	20%
機器及設備	20%
樓宇	4%

資產之殘值和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維護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成本自全面損益表扣除。裝修則撥充資本，並於其可供P.T. ACME使用之估計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將於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P.T. ACME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由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具體情況釐定，屬暫時性質者除外）於P.T. ACME之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任何該等撥備將於全面損益表當中確認為開支。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釐定。成本指按先進先出法釐定之實際購買成本及直接相關應佔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於結算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出售項目之銷售所得款項或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之估計後釐定。

(e) 財務工具

當P.T. ACME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財務資產或發行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或發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全面損益表當中確認。

財務資產

P.T. ACME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

日期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之買賣。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按點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利率。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全面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

若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P.T. ACME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P.T. ACME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P.T. ACME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財務租約承擔在內之其他財務負債乃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之利率。

股本工具

P.T. ACME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已收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P.T. ACME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全面損益表確認。

對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其將從P.T.

ACME之資產負債表當中撇銷。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全面損益表確認。

(f)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P.T. ACME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h)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損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P.T. ACME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作出重估，將因應不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還原全部或部分資產而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須於全面損益表內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表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表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i)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j) 收益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確定時確認。

(k)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P.T. ACME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項目乃使用P.T. ACME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採用港元（P.T. ACME之呈列貨幣）呈列。P.T. ACME之功能貨幣為印尼盾。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採用呈列貨幣呈列P.T. ACME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

(l) 租約*經營租約*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租約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全面損益表中支銷。

融資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P.T. ACME之租約乃列賬為融資租約。於租約期限開始時，融資租約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並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乃作為融資租約項下責任包含於財務狀況表當中。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減少之間分配。融資費用乃於租期內分配於各個期間，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乃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方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m) 撥備

倘P.T. ACME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責任，而P.T. ACME須償還該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報告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折讓至現值。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P.T. ACME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o)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P.T. ACME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受P.T. ACME控制或與P.T. ACME受共同控制；或於P.T. ACME擁有權益，故可對P.T. ACME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P.T. ACME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為P.T. ACME之聯營公司；
- iii. 為P.T. ACME合營業務之夥伴；
- iv. 為P.T. ACME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為上述(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為上述(iv)或(v)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可行使大量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為P.T. ACME或與P.T. ACME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就其離任後所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P.T. ACME之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P.T. ACME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P.T. ACME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根據對P.T. ACME業務之評估，P.T. ACME董事認為P.T. ACME之營運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P.T. ACME在印尼營運而承受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所產生之外幣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P.T. ACME密切持續監控貨幣風險。過往印尼盾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較大。因此，美元交易及結餘預計會產生重大風險。為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使用美元而非印尼盾進行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升值10%，期內溢利將會減少／增加43,789港元。權益將減少／增加43,789港元。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ACME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及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資產（包括應收關連人士存貨款項，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獲取資金。P.T. ACME通過保留獲得一般信貸額，維持籌集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P.T. ACME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P.T. ACME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總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9,664,927	-	-	19,664,927	19,664,927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	20,418,386	-	-	20,418,386	20,418,386
財務租約承擔	-	59,487	104,102	-	163,589	163,589
		<u>40,142,800</u>	<u>104,102</u>	<u>-</u>	<u>40,246,902</u>	<u>40,246,902</u>

6. 資本風險管理

P.T. ACME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持P.T. ACME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爭取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提供資金以加強P.T. ACME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P.T. ACME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負債。

P.T. ACME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P.T. ACME銳意維持合理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總負債	40,246,902
總資產	<u>41,891,520</u>
資產負債比率	<u>96%</u>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將會被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P.T. ACME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P.T. ACME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

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限不同時，P.T. ACME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P.T. ACME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先前曾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8.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輸入從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P.T. ACME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

P.T. ACME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10.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匯兌收益	1,576
銀行利息收入	2,324
	<hr/>
	3,900
	<hr/> <hr/>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銀行利息	20
融資租約利息	6,295
	<u>6,315</u>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而釐定：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折舊－自有資產	115,122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9,46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65,1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4,316
	<u>684,316</u>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P.T. ACME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4. 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P.T. ACME並無向其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或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時所給予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P.T. ACME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Chow Chung Tao (附註1)	-	-	-	-	-
Yeung So Lai (附註1)	-	-	-	-	-
	<u>-</u>	<u>-</u>	<u>-</u>	<u>-</u>	<u>-</u>

附註：Chow Chung Tao及Yeung So Lai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15.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元	電腦 港元	汽車 港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	-	-	-	-	-
添置	4,684,643	7,100	3,741	233,600	1,450,216	6,379,300
匯兌差額	428,035	649	342	21,344	132,506	582,876
	<u>5,112,678</u>	<u>7,749</u>	<u>4,083</u>	<u>254,944</u>	<u>1,582,722</u>	<u>6,962,176</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	-	-	-	-	-
年內支銷	52,163	615	655	19,466	61,689	134,588
匯兌差額	4,766	56	60	1,779	5,637	12,298
	<u>56,929</u>	<u>671</u>	<u>715</u>	<u>21,245</u>	<u>67,326</u>	<u>146,886</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5,055,749</u>	<u>7,078</u>	<u>3,368</u>	<u>233,699</u>	<u>1,515,396</u>	<u>6,815,290</u>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233,699港元。折舊支銷包括有關該類別資產19,466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90,000
減：減值虧損	<u>-</u>
	<u>390,000</u>

P.T. ACME透過股份抵押安排（而非購買P.T. Multi之股份）控制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P.T. Multi」）。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ACME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作為該項貸款之擔保，該等股東將其於P.T. Multi之全部股份抵押予P.T. ACME。該項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由於有關股份乃根據貸款協議抵押予P.T. ACME，故P.T. ACME將於P.T. Multi股份中擁有公平權益或實益權益。因此，P.T. ACME間接持有P.T. Multi之全部權益。

P.T. ACME有權支配P.T. Multi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透過股份抵押安排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儘管P.T. ACME並無擁有P.T. Multi過半投票權，但P.T. Multi仍為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註冊／ 發行股本	採礦勘探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	印尼	普通股	500,000,000 印尼盾	-	100	採礦勘探

18.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在製品	<u>2,761,579</u>

1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授予關連人士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P.T. Setia Kawan Minerals	<u>11,339,250</u>	11,339,250
P.T. Guna Mitra Jasa	<u>11,339,250</u>	<u>11,339,250</u>
		<u>22,678,500</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P.T. ACME之董事認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授予董事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Chow Chung Tao	<u>19,198</u>	<u>19,198</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P.T. ACME之董事認為應收董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已付按金	2,313,125
預付款項	722,468
	<u>3,035,593</u>

P.T. ACME之董事認為P.T. ACME之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191,360</u>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23. 應付一名董事／一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P.T. ACME之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80,899	59,4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9,087</u>	<u>104,102</u>
	199,986	163,589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6,397)</u>	<u>—</u>
租約承擔現值	<u>163,589</u>	163,589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u>59,487</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須償還款項		<u>104,102</u>

25. 股本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 2,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4,953,334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738,334

P.T. ACME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5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提供營運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美元與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等於7.4766港元。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P.T. ACME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P.T. ACME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27. 或然負債

P.T. ACM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尚未記錄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29,717 — —
	<u>2,629,717</u>

3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P.T. ACME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P.T. ACME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P.T. ACME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Gold Track Holdings Inc.，該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均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2. 批准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批准。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T. ACME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收入為3,900港元，該款項為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為2,618,454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融資成本為6,315港元，該款項為銀行利息及融資租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規則作出撥備。

PT. ACME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PT. ACME以來自一名董事之現金墊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PT. ACM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ACME之流動負債淨值為5,456,570港元。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86。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0.96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ACME之已發行股本為3,738,334港元，包括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其他借貸股票、優先股或可換股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ACME並無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及對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PT. ACME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PT. ACME已收購P.T. Multi作為附屬公司。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PT. ACME僅從事於印尼提供採礦服務及投資控股。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ACME擁有8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酬金總額為684,316港元。

未來展望

印尼礦物資源極為豐富，而政府開放市場的政策有利於外來開發商。此外，低生產成本、低經營開支及廉價勞動力亦有助礦業的經營。以上因素均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日後發展。鑒於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對鐵的需求將會隨之增加，故此目標集團應可受惠於低成本及更高售價。

目標集團之礦床直接外露地面，令開採工作可輕易、高效及有效地進行。當地建有包括一條高速公路的運輸網絡，易於把鐵礦石從目標集團的礦區運輸至港口。而港口僅距離目標集團礦場92公里。低運輸成本絕對是採礦業務的優勢。董事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感到樂觀，預期目標集團在可見將來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此外，P.T. Multi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一個毗鄰鐵礦的開採許可證。然而，尚未能確定該毗鄰鐵礦的蘊藏資源量，目前董事視之為無經濟價值。本集團將不會開發及開採該毗鄰鐵礦，而該鐵礦的開採許可證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本集團將不會申請續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可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 (「P.T. Multi」) 之財務資料 (包括P.T. Multi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有關期間」) 之全面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 (「財務資料」) 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就建議收購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 (「目標公司」) 54%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結欠Gold Track Holdings Inc. (「賣方」) 之所有債項、債務及責任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買方」) 已有條件同意購入目標公司之5,400股股份 (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及按總代價76,500,000港元自賣方購入銷售貸款。

P.T. Multi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T. Multi之註冊辦事處位於JL. Tim-Tim Blok Y/4 Kel. Ulak Karang Utara Padang。P.T. Multi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開採鐵礦石資源及銷售礦產物業。P.T. Multi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並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Multi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P.T. ACME為所簽立之股份抵押之受益方，故P.T. Mult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P.T. ACME全資實益擁有。

編製基準

P.T. Mult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所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準則編製。P.T. Mult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經註冊會計師Armanda & Enita（「Armanda & Enita」）審核。Armanda & Enita為印尼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經由P.T. Multi之唯一董事按照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審查財務資料及進行所需之其他審核程序。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P.T. Multi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合適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P.T. Mult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P.T. Multi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會計政策是否適合P.T. Multi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在達成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資料之呈列在整體上是否充分。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P.T. Multi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P.T. Multi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P.T. MULTI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a)中顯示，P.T. Mult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淨額2,947,498港元，而P.T. Mult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3,380,389港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4(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於P.T. Multi之持續經營能力方面可能存有重大疑問。

I. 財務資料

全面損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9	-	-	-	2,312,717
銷售成本		-	-	-	(413,519)
毛利		-	-	-	1,899,198
其他收入	10	-	-	-	335,161
經營開支		(2,237,074)	(1,039,379)	(884,650)	(137,616)
行政開支		(391,443)	(461,895)	(413,755)	(175,776)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2,628,517)	(1,501,274)	(1,298,405)	1,920,967
所得稅開支	12	-	-	-	-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2,628,517)	(1,501,274)	(1,298,405)	1,920,96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318,981)	31,621	(60,376)	79,926
期內/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u>(2,947,498)</u>	<u>(1,469,653)</u>	<u>(1,358,781)</u>	<u>2,000,893</u>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012	79,308	43,636	5,209
採礦權	16	1,926,789	1,744,776	2,146,822	2,315,404
		<u>2,013,801</u>	<u>1,824,084</u>	<u>2,190,458</u>	<u>2,320,613</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	-	56,2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62,390	94,585	110,730	19,6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195	1,052	-	-
		<u>263,585</u>	<u>95,637</u>	<u>110,730</u>	<u>75,8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490	9,581	717	940
財務租約承擔－流動部份	21	3,986	-	11,274	-
		<u>18,476</u>	<u>9,581</u>	<u>11,991</u>	<u>9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109</u>	<u>86,056</u>	<u>98,739</u>	<u>74,9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8,910</u>	<u>1,910,140</u>	<u>2,289,197</u>	<u>2,395,54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5,638,302	2,343,031	1,252,435	-
財務租約承擔	21	997	-	-	-
		<u>5,639,299</u>	<u>2,343,031</u>	<u>1,252,435</u>	<u>-</u>
(負債)/資產淨值		<u>(3,380,389)</u>	<u>(432,891)</u>	<u>1,036,762</u>	<u>2,395,5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13,550	413,550	413,550	413,550
儲備		(3,793,939)	(846,441)	623,212	1,981,993
權益總額		<u>(3,380,389)</u>	<u>(432,891)</u>	<u>1,036,762</u>	<u>2,395,543</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儲備			總計 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550	(18,900)	–	(18,900)	394,650
全面收益總額	–	79,926	1,920,967	2,000,893	2,000,89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50	61,026	1,920,967	1,981,993	2,395,543
全面收益總額	–	(60,376)	(1,298,405)	(1,358,781)	(1,358,78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50	650	622,562	623,212	1,036,762
全面收益總額	–	31,621	(1,501,274)	(1,469,653)	(1,469,65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50	32,271	(878,712)	(846,441)	(432,891)
全面收益總額	–	(318,981)	(2,628,517)	(2,947,498)	(2,947,49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13,550</u>	<u>(286,710)</u>	<u>(3,507,229)</u>	<u>(3,793,939)</u>	<u>(3,380,389)</u>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28,517)	(1,501,274)	(1,298,405)	1,920,967
折舊	8,843	15,941	3,614	1,552
採礦權攤銷	50,093	74,244	78,778	78,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20	—	—
	<u>(2,569,581)</u>	<u>(1,404,969)</u>	<u>(1,216,013)</u>	<u>2,000,681</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	55,493	(55,0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0,999)	(1,445)	(94,405)	(9,92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83	10,313	(191)	920
	<u>(137,716)</u>	<u>8,868</u>	<u>(38,812)</u>	<u>(64,065)</u>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淨額	<u>(2,707,297)</u>	<u>(1,396,101)</u>	<u>(1,255,116)</u>	<u>1,936,616</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11)</u>	<u>(76,672)</u>	<u>(31,725)</u>	<u>(2,151)</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1,511)</u>	<u>(76,672)</u>	<u>(31,725)</u>	<u>(2,151)</u>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融資活動				
所得／(償還) 來自一名董事 之貸款之款項	2,708,808	1,479,152	1,286,841	(1,935,411)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	(5,17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u>2,708,808</u>	<u>1,473,981</u>	<u>1,286,841</u>	<u>(1,935,4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 淨額	—	1,208	—	(946)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052	—	—	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	(156)	—	67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1,195</u>	<u>1,052</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T. Multi乃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P.T. Multi之註冊辦事處位於JL. Tim-Tim Blok Y/4 Kel. Ulak Karang Utara Padang.

P.T. Multi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開採鐵礦石資源及銷售礦產物業。

P.T. Multi之功能貨幣為印尼盾。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其母公司之呈列貨幣相同。

2.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P.T. Multi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a)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判斷基準，據此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來年具有重大調整風險之重大估計，均於附註7論述。

由於股東已同意向P.T. Multi提供充足資金，使P.T. Multi可於可預見將來全面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直接應佔之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根據下列比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每年4%
機器及設備	每年20%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資產之殘值和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維護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成本自全面損益表扣除。裝修則撥充資本，並於其可供P.T. Multi使用之估計使用年期内計算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將於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c) 採礦權

採礦權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採礦權之可使用期限會每年根據目標集團之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探明及推斷之儲量作出檢討。倘礦山被廢置，則採礦權在全面損益表中攤銷。

(d) 財務工具

當P.T. Multi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財務資產或發行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或發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全面損益表當中確認。

財務資產

P.T. Multi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之買賣。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按點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利率。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全面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

若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P.T. Multi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P.T. Multi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P.T. Multi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財務租約承擔）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P.T. Multi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已收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P.T. Multi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全面損益表確認。

對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其將從P.T. Multi之財務狀況表當中撤銷。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全面損益表確認。

(e)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P.T. Multi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g)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P.T. Multi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作出重估，將因應不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還原全部或部分資產而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須於全面損益表內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表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表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h) 營業額

營業額指計及內部折扣及退款之後的已收及應收發票價值收入。

(i) 收益確認

銷售額於客戶接受貨物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

(j)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P.T. Multi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項目乃使用P.T. Multi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採用港元（P.T. Multi之呈列貨幣）呈列。P.T. Multi之功能貨幣為印尼盾。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採用呈列貨幣呈列P.T. Multi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匯交易當日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

(k) 租約**經營租約**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租約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全面損益表中支銷。

融資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P.T. Multi之租約乃列賬為融資租約。於租約期限開始時，融資租約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並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乃作為融資租約項下責任包含於財務狀況表當中。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減少之間分配。融資費用乃於租期內分配於各個期間，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乃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方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l) 撥備

倘P.T. Multi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責任，而P.T. Multi須償還該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唯一董事於報告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折讓至現值。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P.T. Multi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n)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P.T. Multi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受P.T. Multi控制或與P.T. Multi受共同控制；或於P.T. Multi擁有權益，故可對P.T. Multi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P.T. Multi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為P.T. Multi之聯營公司；
- iii. 為P.T. Multi合營業務之夥伴；
- iv. 為P.T. Multi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為上述(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為上述(iv)或(v)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可行使大量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為P.T. Multi或與P.T. Multi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就其離任後所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P.T. Multi之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P.T. Multi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P.T. Multi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根據對P.T. Multi業務之評估，P.T. Multi之唯一董事認為P.T. Multi之營運主要承受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

P.T. Multi承受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P.T. Multi現時並無有關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P.T. Multi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P.T. Multi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且其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資產之賬面值。P.T. Multi已訂有政策嚴密監控並確保債務人之信貸質素。

(c) 流動資金風險

P.T. Multi訂有政策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保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P.T. Multi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P.T. Multi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港元	2至5年 港元	超過5年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4,490	-	-	14,490	14,4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5,638,302	-	5,638,302	5,638,302
財務租約承擔	-	3,986	997	-	4,983	4,983
		<u>18,476</u>	<u>5,639,299</u>	<u>-</u>	<u>5,657,775</u>	<u>5,657,77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581	-	-	9,581	9,5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343,031	-	2,343,031	2,343,031
		<u>9,581</u>	<u>2,343,031</u>	<u>-</u>	<u>2,352,612</u>	<u>2,352,612</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17	-	-	717	7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252,435	-	1,252,435	1,252,435
財務租約承擔	-	11,274	-	-	11,274	11,274
		<u>11,991</u>	<u>1,252,435</u>	<u>-</u>	<u>1,264,426</u>	<u>1,264,426</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40	-	-	940	940
		<u>940</u>	<u>-</u>	<u>-</u>	<u>940</u>	<u>940</u>

6. 資本風險管理

P.T. Multi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P.T. Multi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爭取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提供資金以加強P.T. Multi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P.T. Multi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負債。

P.T. Multi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P.T. Multi銳意維持合理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5,657,775	2,352,612	1,264,426	940
總資產	2,277,386	1,919,721	2,301,188	2,396,483
資產負債比率	248%	123%	55%	0.04%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日後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P.T. Multi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P.T. Multi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依據同類性質與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限與既往使用歷史。倘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之前估計年期，P.T. Multi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P.T. Multi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先前曾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採礦權減值

倘出現任何跡象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不能根據本節所披露之相關會計政策之規定收回，則會對勘探及評估成本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勘探及評估成本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之評估需要P.T. Multi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恰當折扣率以計算此等現金流之現值。

8.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輸入從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P.T. Multi之唯一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銷售鐵種	-	-	-	2,312,717

10.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沒收定金	-	-	-	335,161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254	23,358	23,404	23,303
折舊	8,843	15,941	3,614	1,552
採礦權攤銷	50,093	74,244	78,778	78,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6,12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7,453	273,683	391,394	145,075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P.T. Multi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3. 董事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P.T. Multi並無向其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或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時所給予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P.T. Multi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Muhamad Yamin Kahar	-	-	-	-	-
	-	-	-	-	-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Muhamad Yamin Kahar	-	-	-	-	-
	-	-	-	-	-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Muhamad Yamin Kahar	-	-	-	-	-
	-	-	-	-	-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港元	其他 額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Muhamad Yamin Kahar	-	-	-	-	-
	-	-	-	-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薪金及津貼	7,851	8,727	9,260	9,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u>7,851</u>	<u>8,727</u>	<u>9,260</u>	<u>9,188</u>

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14.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42	3,745	—	4,187
添置	—	—	2,151	—	2,151
匯兌差額	—	43	413	—	4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85	6,309	—	6,794
添置	16,392	2,697	7,451	16,769	43,309
匯兌差額	(438)	(91)	(450)	(448)	(1,4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954	3,091	13,310	16,321	48,676
添置	32,234	—	8,175	36,263	76,672
出售	—	—	—	(15,804)	(15,804)
匯兌差額	(6,685)	(486)	(3,151)	(5,217)	(15,5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503	2,605	18,334	31,563	94,005
添置	—	—	—	6,046	6,046
匯兌差額	5,639	354	2,491	4,887	13,37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7,142</u>	<u>2,959</u>	<u>20,825</u>	<u>42,496</u>	<u>113,422</u>

	樓宇 港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度支出	-	119	1,433	-	1,552
匯兌差額	-	2	31	-	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1	1,464	-	1,585
年度支出	-	308	1,350	1,956	3,614
匯兌差額	-	(14)	(93)	(52)	(1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15	2,721	1,904	5,040
年度支出	2,384	648	4,167	8,742	15,941
撥回	-	-	-	(3,938)	(3,938)
匯兌差額	(309)	(148)	(968)	(921)	(2,3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5	915	5,920	5,787	14,697
年度支出	1,609	328	2,406	4,500	8,843
匯兌差額	441	157	1,041	1,231	2,87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125	1,400	9,367	11,518	26,4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3,017</u>	<u>1,559</u>	<u>11,458</u>	<u>30,978</u>	<u>87,01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28</u>	<u>1,690</u>	<u>12,414</u>	<u>25,776</u>	<u>79,30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54</u>	<u>2,676</u>	<u>10,589</u>	<u>14,417</u>	<u>43,63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64</u>	<u>4,845</u>	<u>-</u>	<u>5,20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42</u>	<u>3,745</u>	<u>-</u>	<u>4,187</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合同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6,090港元及14,417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合同概無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採礦權

成本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81,592
匯兌差額	<u>213,65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246
匯兌差額	<u>(95,08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166
匯兌差額	<u>(361,52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640
匯兌差額	<u>263,40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202,045</u>

累計攤銷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期內支出	78,162
匯兌差額	<u>1,68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42
期內支出	78,778
匯兌差額	<u>(5,27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44
期內支出	74,244
匯兌差額	<u>(33,72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64
期內支出	50,093
匯兌差額	<u>31,299</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75,25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1,926,789</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44,776</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46,822</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315,404</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81,592</u></u>

上述採礦權之賬面值指就取得印尼政府頒發之有關勘探許可證以在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之礦場或附近地區探測及勘探天然資源而產生之開支。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授予關連公司之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董事姓名				
Muhamad Yamin Kahar	-	-	-	56,242
	<u>-</u>	<u>-</u>	<u>-</u>	<u>56,242</u>

期內／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Muhamad Yamin Kahar	-	-	56,242	56,242
	<u>-</u>	<u>-</u>	<u>56,242</u>	<u>56,242</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P.T. Multi之唯一董事認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付款項	22,009	13,853	25,596	6,283
其他應收款項	240,381	80,732	85,134	13,345
	<u>262,390</u>	<u>94,585</u>	<u>110,730</u>	<u>19,628</u>

P.T. Multi之唯一董事認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手頭現金	-	-	-	-
銀行結餘	1,195	1,052	-	-
	<u>1,195</u>	<u>1,052</u>	<u>-</u>	<u>-</u>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印尼盾計值。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P.T. Multi之唯一董事認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3,986	-	11,274	-	3,986	-	11,274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97	-	-	-	997	-	-	-
	4,983	-	11,274	-	4,983	-	11,274	-
未來融資費用 (附註)	-	-	-	-	-	-	-	-
租約承擔現值	<u>4,983</u>	<u>-</u>	<u>11,274</u>	<u>-</u>	<u>4,983</u>	<u>-</u>	<u>11,274</u>	<u>-</u>
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 流動負債之款項					3,986	-	11,274	-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 須償還款項					<u>997</u>	<u>-</u>	<u>-</u>	<u>-</u>

(附註) 融資費用乃資本化列入財務租約承擔。

22.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2,000股每股面值 1,000,000印尼盾 之普通股	<u>1,654,200</u>	<u>1,654,200</u>	<u>1,654,200</u>	<u>1,654,2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0股每股面值 1,000,000印尼盾 之普通股	<u>413,550</u>	<u>413,550</u>	<u>413,550</u>	<u>413,550</u>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P.T. Multi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P.T. Multi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之董事之酬金。

24. 或然負債

P.T. Multi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P.T. Multi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P.T. Multi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P.T. Multi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P.T.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及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P.T.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乃於印尼註冊成立，而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者均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8. 批准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批准。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P.T. MULT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Multi為數2,312,717港元之營業額來自於銷售鐵種。因停止開採鐵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錄得營業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335,161港元，其為已沒收之按金。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413,519港元，主要歸因於對居住在礦場附近之當地居民之賠償。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分別為137,616港元、884,650港元、1,039,379港元及2,237,074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分別為175,776港元、413,755港元、461,895港元及391,443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5%，乃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期間及其後起，行政開支保持穩定，波幅低於10%。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規則作出撥備。

P.T. MULT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P.T. Multi以來自一名董事之現金墊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P.T. Multi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Multi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74,930港元、98,739港元、86,056港元及245,109港元。

P.T. Multi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80.71、9.23、9.98及14.27。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分別為0.04%、55%、123%及248%。

資本架構

P.T. Multi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Multi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及對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P.T. Multi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P.T. Multi作出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之重大事項。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P.T. Multi僅於印尼從事開採鐵礦石資源及銷售礦產物業。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Multi分別擁有10、30、12及21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酬金總額分別為145,075港元、391,394港元、273,683港元及257,453港元。

未來展望

印尼礦物資源極為豐富，而政府開放市場的政策有利於外來開發商。此外，低生產成本、低經營開支及廉價勞動力亦有助礦業的經營。以上因素均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日後發展。鑒於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對鐵的需求將會隨之增加，故此目標集團應可受惠於低成本及更高售價。

目標集團之礦床直接外露地面，令開採工作可輕易、高效及有效地進行。當地建有包括一條高速公路的運輸網絡，易於把鐵礦石從目標集團的礦區運輸至港口。而港口僅距離目標集團礦場92公里。低運輸成本絕對是採礦業務的優勢。董事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感到樂觀，預期目標集團在可見將來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此外，P.T. Multi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一個毗鄰鐵礦的開採許可證。然而，尚未能確定該毗鄰鐵礦的蘊藏資源量，目前董事視之為無經濟價值。本集團將不會開發及開採該毗鄰鐵礦，而該鐵礦的開採許可證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本集團將不會申請續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可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吾等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第280至284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簡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通函內容乃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4%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結欠Gold Track Holdings Inc.（「賣方」）之所有債務、責任及債項（「收購」）。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收購（將導致形成經擴大集團）可能對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資料載入通函附錄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8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確定。

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1.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已於報告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分別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未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並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1)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2)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3) 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97,235,875	–				497,235,875
商譽	505,765,869	5,500,716		(5,500,716)		505,765,86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76,500,000	(76,500,0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4,406,227	–				4,406,227
採礦權	–	1,926,789		297,170,290		299,097,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35,594	6,902,302				126,237,896
	<u>1,126,743,565</u>	<u>14,329,807</u>				<u>1,432,742,9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8,100	2,761,579				5,229,679
貿易應收款項	104,131,256	–				104,131,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266,221	3,406,569			38,148,210	63,821,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8,148,210			(38,148,1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3,301	6,282,011	(5,000,000)			13,105,312
	<u>140,688,878</u>	<u>50,598,369</u>				<u>186,287,2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731,132	6,510,792			20,418,386	30,660,310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1.1)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2)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3) 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按金	119,251	-				119,251
應付董事款項	4,489,464	-				4,489,464
應付股東款項	-	39,000,000		(19,500,000)	(19,500,000)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	-			19,500,000	19,50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418,386			(20,418,386)	-
承兌票據	-	-	71,500,000			71,500,000
財務租約承擔	8,854	63,473				72,327
應付稅項	16,373,939	-				16,373,939
	<u>24,722,640</u>	<u>65,992,651</u>				<u>142,715,29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5,966,238</u>	<u>(15,394,282)</u>				<u>43,571,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2,709,803	(1,064,475)				1,476,314,902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8,879	105,099				113,978
遞延稅項	<u>151,576,564</u>	-				<u>151,576,564</u>
	<u>151,585,443</u>	<u>105,099</u>				<u>151,690,542</u>
資產及負債總額	<u><u>1,091,124,360</u></u>	<u><u>(1,169,574)</u></u>				<u><u>1,324,624,36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84,400	78,000		(78,000)		33,284,400
儲備	883,284,058	(1,141,285)		92,041,285		974,184,058
非控制性權益	<u>174,555,902</u>	<u>(106,289)</u>		142,706,289		<u>317,155,902</u>
權益總額	<u><u>1,091,124,360</u></u>	<u><u>(1,169,574)</u></u>				<u><u>1,324,624,360</u></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就收購目標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應用收購會計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任何商譽或議價購入之收益將釐定為本集團將產生之購買價超出或低於本集團於完成當日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釐定。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議價購入之收益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1.1 該調整反映收購之總代價76,500,000港元乃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將由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買方」) 於完成後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額71,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

- (i) 代價之現金部份5,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 (ii)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及
- (iii) 承兌票據於交易日期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收購直接應佔代價之實際支付日期將與上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採納之假設不同，故收購所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將可能與本附錄所列之財務狀況相差甚遠。

1.2 調整反映：

- (i) 撤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猶如收購已於報告當日完成；
- (ii) 確認目標公司之46%少數股東權益及P.T.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 (「P.T. ACME」) 及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 (「P.T. Multi」) 之48.7%少數股東權益；及
- (iii) 收購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或引致之所有責任、債項及債務），猶如收購已於報告當日完成。

目標公司擁有P.T. ACME之95%權益，而P.T. ACME通過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擁有P.T. Multi之全部權益，因此，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亦擁有P.T. ACME及P.T. Multi之51.3%股權。由於該兩間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將由本集團控制，故董事將目標集團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而採礦權已轉讓予本集團。於收購後，本集團將於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將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其公平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310,000,000港元（載於附錄五）。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公平值調整為297,170,290港元及評估採礦權為299,097,079港元。股東應注意公平值調整於收購完成後可予變動。

收購目標公司產生之議價購入之收益90,900,000港元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得出：

	港元
應佔目標集團54%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310,000,000港元	167,400,000
議價購入之收益	<u>(90,900,000)</u>
 總代價	 <u><u>76,500,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000,000
承兌票據	<u>71,500,000</u>
	 <u><u>76,500,000</u></u>

議價購入之收益90,9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超出之全部金額90,900,000港元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1.3 調整指重新分類結餘以符合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完成後，代價之公平值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淨值將須進行評估。由於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將與編製上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之估計公平值不同，則收購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將可能與本附錄所列之財務狀況相差甚遠。

印度尼西亞巴東省叻樓縣
阿里阿布鐵礦地質和資源報告

報告委託單位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報告編製單位



2009年11月

印度尼西亞巴東省叻樓縣
阿里阿布鐵礦地質和資源報告

報告委託單位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RK項目編號：SHK055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座1205室

聯繫人：徐安順博士
電郵：axu@srk.cn
網頁：<http://www.srk.cn>

2009年11月

作者：



徐安順博士

同行審查：



孫永聯博士

作者：

王長春，高級地質師
武勇鋼，採礦工程師
徐安順，主任地質師
余立欽，地質師

摘要

目的簡介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或「該公司」）委託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簡稱「SRK」）對印度尼西亞巴東省叻嘍縣阿里阿布鐵礦項目進行實地調查，對其鐵礦資源量做出估算。SRK提供一份初步技術報告總結該礦床的地質勘探和資源情況，以便公司及其他機構參考。

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包括以下兩個階段：

階段1：實地調查，完成和監理勘探工作；審閱本礦區前人的地質礦產資料。

階段2：完成報告草稿；向太陽國際提交報告；完成最終報告編製。

報告成果

概括

阿里阿布鐵礦項目是一個矽卡岩－熱液疊加型的擁有較高品位的小規模鐵礦床。SRK制定和參與了該礦床的第一期的勘探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地質填圖，地球物理測量，地表取樣等。SRK對取樣和樣品分析執行了嚴格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的規程，以確保獲得的數據和依此估計出的資源量符合澳大利亞的JORC規範。

SRK估計的符合JORC的資源量是：3.067百萬噸控制的資源量，平均品位是41.68%TFe（全鐵），和3.35百萬噸推斷的資源量，平均品位是40.97%TFe（全鐵）。SRK建議太陽國際盡快進行鑽探工作，提升現有的資源級別和探求深部的更多資源。在此基礎上，太陽國際應該對現在的礦山採坑進行優化，以使效益最大化。

地質和資源

礦區內出露的地層主要為石炭系灰岩及少量大理岩，分布於礦區中南部。阿里阿布鐵礦受斷裂控制明顯，產於花崗岩與灰岩接觸帶附近，賦礦圍岩為大理岩、灰岩，礦區內較大的鐵礦體有4條，其中I、II號礦體具有代表性。

I號礦體現正在開採中，礦體向南西傾斜，下盤產狀 $230^{\circ}<56^{\circ}$ ，礦體底板出露長229m，頂板出露長141m，平均長185m。礦體厚度變化較大，在60-30m之間。東南端相對較厚，北西端相對較薄。

礦體局部夾有石榴子矽卡岩薄層，特別是礦體中間一頂板附近夾層較多，與礦體互層出現，夾層厚5-1m不等。礦體自底板0-38m處，礦石為半自形—他形粒狀結構，稠密浸染狀構造，工藝礦物學粒度0.003-1.2mm，TFe最高品位64%。

II號礦體分布於I號礦體東110m處，脈狀，近南北走向。厚度10.9-12.5m。

各礦體的特徵見下表。

阿里阿布鐵礦體特徵一覽表

礦體編號	礦體長 (m)	平均 真厚度(m)	產狀	平均品位 (TFe%)	礦石類型
I	225	33.59	$230^{\circ}<55^{\circ}$	40.08	磁鐵礦石
II	202	9.28	$301^{\circ}<48^{\circ}$	36.27	磁鐵礦石
III	57	2.7	走向 40°		磁鐵礦石
IV	43	2.5	走向 28°		磁鐵礦石

礦石礦物主要為磁鐵礦。

礦區內I號礦體由2層礦脈組成；II號礦體一層，均為似層狀，礦石形態簡單，產狀較陡（ $>45^{\circ}$ ）且穩定，礦石有用組分較均勻，礦體深部沒有鑽探工程控制。根據上述實際情況，選擇地質塊段法在垂直縱投影圖上估算資源。邊界品位為20%TFe。SRK對I號礦體控制的資源用MineSight進行了驗算。該項目符合JORC的資源見下表。

阿里阿布鐵礦資源量估算結果表

礦體 編號	資源 類別	塊段 編號	礦體 面積(m ²)	平均 厚度(m)	比重 (t/m ³)	礦石量 (千t)	平均品位 (TFe) (%)
I	控制的	332	16,082.40	43.34	4.4	3,067	41.68
	推斷的	333-1	3,977.6	43.34		759	
		333-2	11,335.7	43.34		2,162	
		合計				2,920	
II	推斷的	333	10,500	9.28	4.4	429	36.27
總計	控制的					3,067	41.68
	推斷的					3,350	40.97

SRK的建議

SRK對該項目有以下建議：

- 應盡快在較短的時間內對I、II號礦體進行深部控制，採用100×80m的勘探網度，利用鑽探查明礦體深部狀態；
- 為了擴大礦區遠景資源／儲量，建議對礦區內發現的礦點進行磁法測量，採用50×20m的網度；
- 為了優化目前的生產，SRK建議在資源定義清楚後，盡快完成對露天採坑的優化工作；
- 另外，從目前開採的掌子面上看風化殼較厚，在開採的過程中要注意鐵砂的回收；
- 本礦床為露天開採，所以在開採的過程中要注意尾礦的堆放，避免造成壓礦現象的發生，建議盡快建立正規的排土場；
- 選礦試驗是在實驗室進行的，這樣可能引起採礦的回收率與實際情況存在一定差異。

目錄

目錄	290
表格清單	292
插圖清單	292
1. 項目介紹	293
2. 項目背景及簡介	293
2.1 項目背景	293
2.2 工作範圍	293
3. 項目目的及工作流程	293
3.1 項目目的	293
3.2 報告目的	293
3.3 報告標準	294
3.4 工作流程	294
3.5 項目人員	294
3.6 SRK獨立性聲明	295
3.7 前瞻性聲明	296
4. 自然地理經濟和項目介紹	296
4.1 自然地理情況	296
4.2 礦權設置	297
4.3 礦區現狀	297
5. 項目的地質和勘探	298
5.1 區域地質	298
5.1.1 地層	298
5.1.2 岩漿岩	299
5.1.3 構造	299
5.1.4 區域礦產	300
5.2 礦床地質	301
5.2.1 地層	301
5.2.3 岩漿岩	301
5.2.4 構造	302
5.2.4 變質作用	302
5.2.5 地面磁測異常特徵	303
5.3 礦體地質	304
5.3.1 I號鐵礦體	304
5.3.2 II號礦體	306
5.4 礦石礦物學	306
5.4.1 礦石結構	306
5.4.2 礦石構造	307
5.4.3 礦石物質成分	307
5.4.4 礦石類型	308
5.4.5 礦體圍岩與夾石	308
5.5 礦床成因	309
5.6 地質勘探工作	309
5.6.1 以往勘探工作	309

5.6.2	亞美公司所做探礦工作	310
5.6.3	地質勘探工作及其質量評述	311
5.7	採樣，化驗和岩礦鑑定工作及質量評述	312
5.7.1	採樣及質量評述	312
5.7.2	樣品測試及質量評述	313
6.	資源估計	314
6.1	主要技術指標	314
6.2	資源估算方法的選擇及依據	315
6.3	資源估算參數的確定	315
6.3.1	礦體垂直縱投影面積的確定	315
6.3.2	礦體水平厚度的確定	316
6.3.3	礦石體重的確定	316
6.4	礦體圈定原則及方法	316
6.4.1	礦體圈定原則	316
6.4.2	礦體圈定方法	316
6.4.3	礦體邊界的確定	317
6.5	資源類別的劃分	317
6.6	資源估算結果	318
7.	存在的問題和對今後工作的建議	321
7.1	存在的問題	321
7.2	對以後工作的建議	321
	附圖：阿里阿布鐵礦區地面磁測異常圖	322
	附錄1：開採許可證	323
	附錄2：化驗結果	334

表格清單

圖4-1:	交通位置圖	296
圖4-2:	礦山採場一角	298
圖5-1:	印度尼西亞巴東省阿拉漢半江一帶區域地質草圖.....	298
圖5-2:	巴東－叻樓蘭輪斷裂帶示意圖(Google Earth)	299
圖5-3:	阿里阿布鐵礦區地質草圖	301
圖5-4:	I號鐵礦體1剖面採樣圖	304
圖5-5:	粗粒磁鐵礦礦石.....	306
圖5-6:	鐵礦石(黑色)與石榴石接觸邊界鋸齒狀	309
圖5-7:	地質人員在採取化學分析樣品	313
圖6-1:	I號礦體資源量估算垂直縱投影圖	317
圖6-2:	阿里阿布鐵礦II號礦體資源量估算垂直縱投影圖	318
圖6-3:	阿里阿布鐵礦I礦體露頭	320
圖6-4:	使用Linker工具創建3維礦體模型(共計8個平面)	320
圖6-5:	阿里阿布鐵礦I礦體資源量估算圖(SRK).....	321

插圖清單

圖4-1:	交通位置圖	296
圖4-2:	礦山採場一角	298
圖5-1:	印度尼西亞巴東省阿拉漢半江一帶區域地質草圖.....	298
圖5-2:	巴東－叻樓蘭輪斷裂帶示意圖(Google Earth)	299
圖6-1:	I號礦體資源量估算垂直縱投影圖	317
圖6-2:	阿里阿布鐵礦II號礦體資源量估算垂直縱投影圖	318
圖6-3:	阿里阿布鐵礦I礦體露頭	320
圖6-4:	使用Linker工具創建3維礦體模型(共計8個平面)	320
圖6-5:	阿里阿布鐵礦I礦體資源量估算圖(SRK).....	321

免責聲明

本報告中所表述的觀點均基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向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提供的信息。SRK對其提供的信息進行了認真的研究。SRK將其所提供的重要數

據與預計數值進行了比較，但其研究結果和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客戶所提供之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SRK不對客戶所提供資料中存在的任何錯誤或缺失負責，也不承擔由此而作出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方面的連帶責任。

1. 項目介紹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委託SRK中國諮詢公司（「SRK」）對印度尼西亞巴東省叻嘍縣阿里阿布鐵礦項目進行實地調查，對其鐵礦資源量做出估算。SRK提供一份初步技術報告總結該礦床的地質勘探和資源情況，以便公司及其他機構參考。

受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委託，北京SRK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技術人員對該公司所屬的阿里阿布鐵礦進行了為期二周時間的盡職調查。

2. 項目背景及簡介

2.1 項目背景

太陽國際委託SRK中國諮詢公司（「SRK」）對印度尼西亞巴東省叻嘍縣阿里阿布鐵礦項目進行實地調查，對其鐵礦資源量做出估算。

2.2 工作範圍

SRK此次工作內容包括對礦床的現有資料進行審查，並完成相關現場工作，對該項目的資源進行估計，並編寫技術報告，以供公司及其他機構參考。

3. 項目目的及工作流程

3.1 項目目的

此項目目的即通過資料審核和現場工作，對該項目的符合JORC的資源量進行估計，並完成技術報告。

3.2 報告目的

太陽國際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SRK的報告是為其對收購／出售該項目提供技術依據。

3.3 報告標準

本報告是根據Valmin獨立技術報告標準或SRK理解的Valmin獨立技術報告標準編寫的。該標準採用JORC（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報告礦產資源和儲量規範，該標準對所有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AusIMM)成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報告不是價值評估報告。現在的地質和資源報告僅供公司內部使用。如果要用於公共目的，必須對報告進行修改。

3.4 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如下：

- 初步信息審查
- 進行現場考察和勘探工作
- 資源估計
- 編寫報告
- 向太陽國際提供報告初稿
- 得到客戶反饋後，完成最終報告並定稿

3.5 項目人員

SRK項目組人員包括：

徐安順博士，*PhD (地質)*，*MAusIMM*，主任諮詢師，在中國的南京大學和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地質學士和碩士學位。在中國從事過大學的教學和科研工作。在美國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後，徐博士曾在加拿大多家礦產資源和礦業公司工作，擔任項目總經理、上市公司的總地質師和勘探副總裁等職位。他在地質勘查及礦產資源項目評價，勘查項目的計劃和規劃，礦產資源估計擁有豐富的經驗。徐博士對金－銀礦床，銅－鎳礦床，鉛－鋅礦床，鎢－錫礦床，銅－金礦床，稀土礦床，以及金剛石礦床等有深入的研究和工作經驗。近年其為眾多中國公司提供過獨立審查報告其中包括加拿大NI43-101和香港聯交所IPO技術報告。徐博士為是項目經理。和報告統稿人。

王長春，地質礦產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一月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地質系地質力學專業。二十多年來在區域地質調查、地質礦產普查、詳查、勘探、地質成礦理論等方面積累了較豐富的經驗。曾參加、主持過多個貴金屬、有色金屬、非金屬地質礦產普查、詳查及成礦構造研究項目。王先生負責現場工作，是報告的主要起草人。

武勇鋼先生，工程師。他具備4年的採礦工作經驗，包括各種礦床規劃、礦山開採及礦業諮詢。他的採礦研究和服務領域包括貴金屬(Au)、賤金屬(Cu)以及不同開採條件下的其他有色金屬礦床。熟悉MineSight和AutoCAD等軟件的應用，在採礦建模方面具有很高的造詣。武先生負責資源的驗證工作。

余立欽，地質師／繪圖員，2005年畢業於長安大學地質工程與測繪學院地理信息系統專業。現在SRK從事各種地質圖件製作工作。熟悉MapInfo, MapGIS, CorelDRAW, ArcGIS, AutoCAD, Photoshop, MicroMine等軟件的應用。立欽協助王先生做現場調查工作。

孫永聯博士，主任諮詢師，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SRK中國公司的總經理。孫博士在岩土工程、岩石力學及採礦工程方面有20多年的經驗，曾在四大洲的5個國家礦業及諮詢公司任職。孫博士在對露天礦、地下礦以及隧道的現場調查、岩土力學分析和模型研究及項目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最近，孫博士負責並參與了很多在中國的盡職調查項目，例如：靈寶黃金、中煤集團、悅達控股的雲南鉛鋅礦項目、新疆新鑫礦業等，其均在香港成功上市。孫博士負責該項目的同行審查和報告質量控制。

3.6 SRK獨立性聲明

無論是SRK還是本報告的作者，對此報告的結果都不存在物質或其他利益，他們也沒有任何被認為可以影響其獨立性或SRK的獨立性的金錢或其他利益關係。

SRK編製此報告的費用按其常規職業日收費率收取，另加額外開支的費用。該職業服務費的收取與本報告的結果沒有任何關係。

3.7 前瞻性聲明

對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以及礦山和加工廠生產的估計是一種前瞻性論述，這種對未來狀況的預測必定與實際的狀況有差異。此類預測中的誤差源自對地質數據解釋的固有不確定性、採礦和礦石加工計劃實施的改變、受許多因素（包括氣候、所需設備和供應的可利用性、價格波動及法規的變化）影響的實現建設和生產計劃安排的能力。

4. 自然地理經濟和項目介紹

4.1 自然地理情況

阿里阿布鐵礦位於印度尼西亞蘇門答臘島上的巴東省叻樓縣阿拉漢半江鎮阿里阿布轄內。礦區距巴東市92km，有柏油路和沙石路與之相連，巴東省海岸線建有可泊萬噸貨輪的碼頭，鐵礦粉可通過水路運往世界各地，交通條件便利（見圖4-1）。



圖4-1: 交通位置圖

礦區距農村電網4.5km，若是架設線路可以滿足礦山採礦、選礦、生活等用電需求。

這裏常年多雨，河流水質良好。水利資源豐富，無污染，可滿足礦山生活及生產用水。

礦區及附近的地勢是南高北低，最高海拔1,855m，最低海拔1,585m，相對高差270m，屬高山區，區內植被茂密，腐土掩蓋較厚，基岩裸露很差。當地氣候四季不分，常年為高溫多雨，最高氣溫集中5-8月，最高可達37℃，年最低氣溫15℃，年平均氣溫22℃，一般為白天炎熱，晚間涼爽。當年9月至來年4月雨量相對較多，可達7,319mm，其它時間段雨量較少，年平均降雨量1,315mm。

本區地方工業很不發達，礦業開發主要以鐵礦為主。

當地居民點較密集，均為穆斯林，主要從事農業生產，勞動力充足。

4.2 礦權設置

礦區所在地理坐標範圍如下：

E：100°47'15" – 100°48'25"

S：01°09'35" – 01°10'50"

亞美公司擁有的採礦權面積44.38公頃(0.44km²)，批准機構是叻樓縣政府，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0日（見附錄1）。

其拐點坐標為：

1. E：100°48'10.10" S：01°10'06.00"

2. E：100°48'10.10" S：01°10'24.00"

3. E：100°47'44.25" S：01°10'24.00"

4. E：100°47'44.25" S：01°10'06.00"

4.3 礦區現狀

鐵礦現正在開採中，1680-1780m的標高已經全部揭露（見圖4-2）。目前，礦山已日開採礦石量已達到1000t（計劃明年初日開採量達3000t）。這些礦石中的高品位者（>57%）直接銷售給用戶，稍低些品位的暫時存在儲礦場，等選礦廠建成後自行選礦後銷售鐵精粉。



圖4-2: 礦山採場一角

5. 項目的地質和勘探

5.1 區域地質

工作區位於巴東—叻樓蘭輪北西向大斷裂南側附近。區內岩漿岩較為發育，有花崗岩，輝長岩等，主要為石炭系及第四系。區域地質草圖見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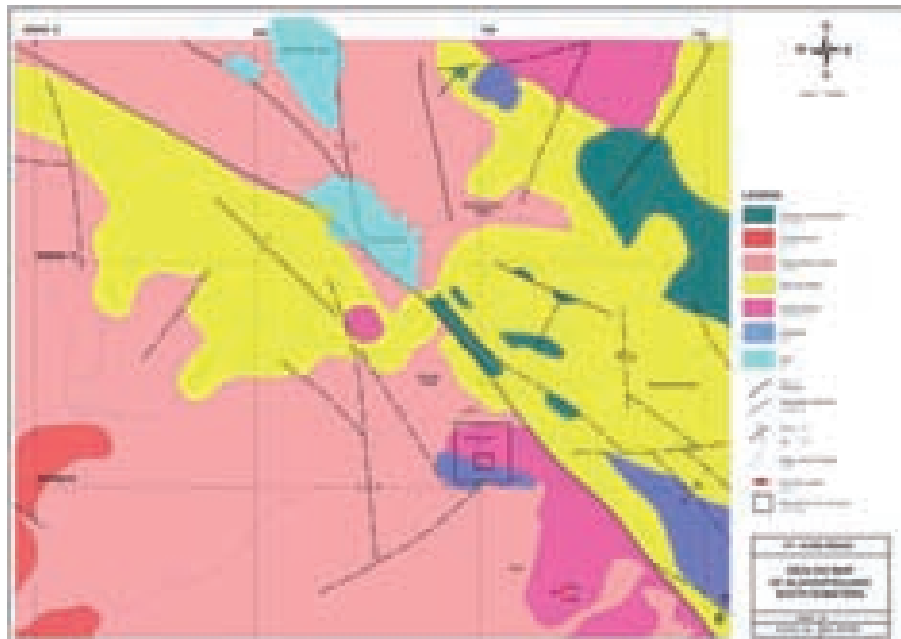


圖5-1: 印度尼西亞巴東省阿拉漢半江一帶區域地質草圖

5.1.1 地層

區內出露的地層較為單一，有石炭—二疊系的沉積（變質）岩及第四系。

石炭—二疊系

該地層單元主要分布於礦區中南部，地層走向為北西。其主要岩石類型有灰岩、砂礫岩、大理岩，後者主要分布於岩體的外接觸帶附近。在區域上灰岩與花崗岩體的接觸帶是成礦的有利部位。

第四系

該層位主要分布於低窪處的溝谷內及盆地裡，主要岩性為沖擊的沙礫石，亞黏土層等。

5.1.2 岩漿岩

區內出露的岩漿岩有花崗岩、花崗閃長岩、輝長岩等。前者沿巴東—叟樓蘭輪北西向大斷裂兩側分布。花崗岩與花崗閃長岩兩者之間無明顯界限，呈漸變過渡關係，花崗閃長岩對成礦較為有利，特別是形成矽卡岩型鐵礦的最佳母岩。

5.1.3 構造

工作區位於巴東—叟樓蘭輪斷裂帶南西側（見圖5-2），區內構造主要以斷裂為主，其中北西向斷裂較為發育，形成時間較早，次為北東向斷裂，形成時間較晚，多為性質不明的推測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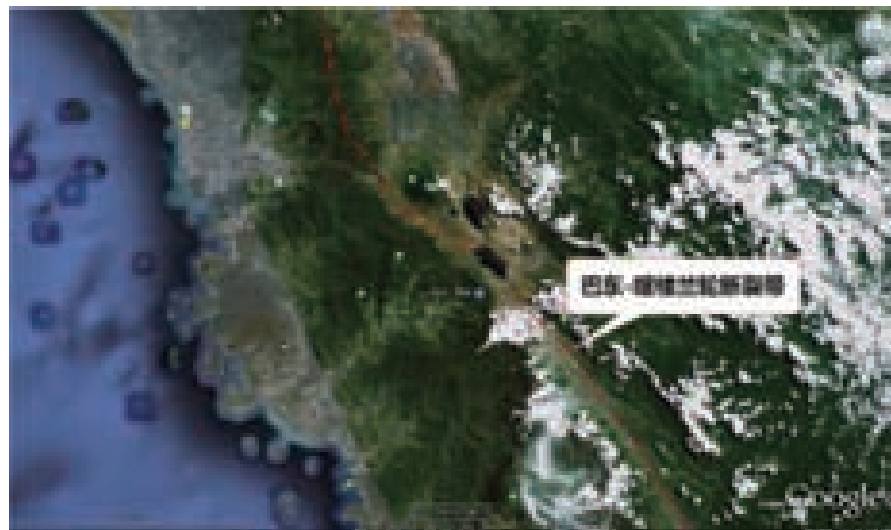


圖5-2: 巴東—叟樓蘭輪斷裂帶示意圖(Google Earth)

5.1.4 區域礦產

區內礦點較多，主要以鐵礦為主，已知小型鐵礦床兩處，鐵礦點星羅棋布，多數伴生銅礦化，多為岩漿期後熱液充填型及矽卡岩型。目前所了解的區內礦產詳見表5-1。

表5-1：區域礦產一覽表

礦種	產出地點	地理坐標		成因	規模	備注
		Y	X			
Fe	阿里阿布	700033	9870420	接觸交代+岩漿熱液	小型	正在開採
Fe、Cu	盧布拉西	678514	9891081	岩漿期後熱液充填	小型	少量工作
Fe、Cu	不給拉布	703672	9867227	岩漿期後熱液充填	礦點	
Fe、Cu	不給拉布	703791	9866881	岩漿期後熱液充填	礦點	
Fe	不給拉布	704088	9866085	岩漿期後熱液充填	礦點	
Fe	阿里阿布	700563	9870475	岩漿期後熱液充填	礦點	準備開採
Fe	阿里阿布	700938	9870019	岩漿期後熱液充填	礦點	

5.2 礦床地質

5.2.1 地層

礦區內出露的地層（見圖5-3）主要為石炭系灰岩及少量大理岩，分布於礦區中南部，地層走向為北西，傾向235-255°，傾角50-55°。

灰岩：深灰色，微細粒—隱晶質結構，層狀—條帶狀構造，其成分主要為方解石、黏土質等。分布於礦區中南部，面積廣泛，其下盤與花崗岩接觸。

大理岩：沿花崗岩接觸帶分布，面積較小，純白—乳白色，變晶結構，變余層狀構造（可見變余層理）。礦物成分為方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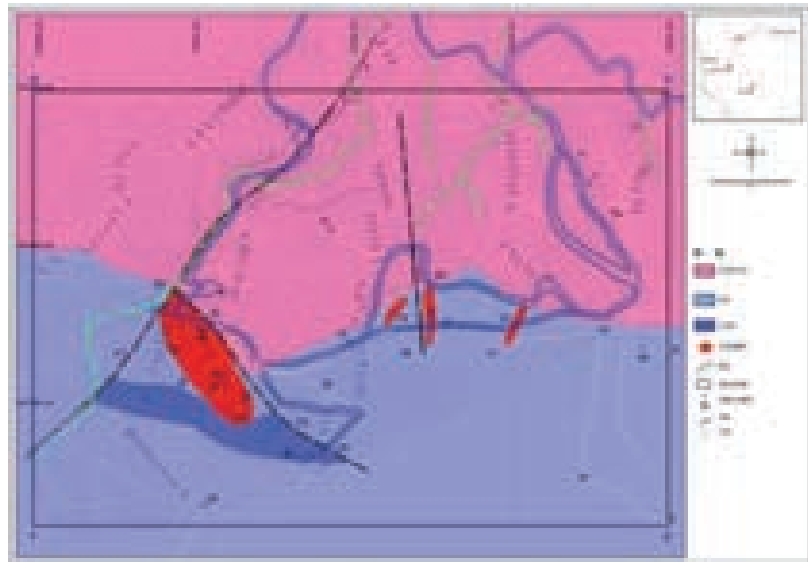


圖5-3: 阿里阿布鐵礦區地質草圖

5.2.2 岩漿岩

區內岩漿岩較為發育，主要分布於礦區北側，主要岩石類型有花崗岩（花崗閃長岩）、輝長岩。前者呈岩基狀產出，是阿里阿布鐵礦床形成的直接母岩，估計是燕山晚期產物。輝長岩分布於礦區西北角，在其附近有鐵礦，呈脈狀北東向或北西向產出。

5.2.3 構造

- (1) 褶皺構造。由於石炭—二疊系灰岩地層遭受了構造和岩漿岩侵入的破壞，目前暫時無法辨清其褶皺構造形態。亞美公司計劃在稍後的時間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為了解接觸交代型鐵礦可能的產出部位提供參考資料。
- (2) 斷裂。是礦區內的主要構造，可分為北西向、南北向、北東向三組，北西向斷裂既是導礦又是容礦構造，阿里阿布鐵礦床明顯受北西向斷裂控制，南北向斷裂為成礦期後構造。現在能認識到與礦體有關係的斷裂有如下兩條：
 - F1斷裂：走向北東，產狀近乎直立，數米~寬十數米。同時切割地層和岩漿岩。在礦體的東南端見有灰岩和大理岩成分的灰色斷層泥和斷層角礫。對礦體有破壞作用，但影響不大。應為成礦後斷裂。
 - F2斷裂：走向北西，斷面直立。是礦體與花崗閃長岩的分界。在地表看不出對礦體有破壞作用。可能是成礦（疊加）期斷裂（礦漿上侵之通道），成礦後有活動。

5.2.4 變質作用

在高溫汽化熱液影響下，經接觸交代變質作用，形成新的變質岩石。在礦體的東側形成純度較高的大理岩，在接觸帶形成矽卡岩，主要礦物成分有石榴石、輝石、符山石、陽起石、透閃石、方解石等。這裏的變質作用並沒有形成什麼重要的礦產。

5.2.5 地面磁測異常特徵

前期礦主在阿里阿布鐵礦區進行了磁法測量，面積0.44km²，測量網度100×50，在礦體周圍採用100×10－100×5m。發現磁異常兩處，編號分別為C1、C2，分述如下：

- C1磁異常

分布於圖幅西北，呈不規則狀，長軸方向為北西向，東南寬大，向北西變窄，長280m，寬160-60m，異常下限為500γ，最高值為10000γ。異常賦存於花崗岩與灰岩接觸帶上。在異常區東側見一處小面積的負異常，為夾石引起。

C1磁異常與阿里阿布I號礦體相吻合。

從磁異常等值線分布規律看，西南方向密集，說明異常體向南西傾斜，掌子面揭露實際與磁法資料相吻合。礦體向南西傾斜，礦體傾角55°，沿走向向北西側俯。異常平均寬106m，結合礦體傾角計算礦體延深163m。

- C2磁異常

該異常分布於圖幅中間，呈紡錘狀東西向分布，長180m，寬30-60m，異常值較低，該異常與阿里阿布鐵礦區II號礦體相吻合，在其東西兩側還分布有兩條小礦體，礦體走向為南北，這3條礦體向深部可能歸結為一條礦體，深部礦體走向變為東西向。異常賦存於花崗岩體與灰岩接觸帶附近。

5.3 礦體地質

阿里阿布鐵礦受斷裂控制明顯，產於花崗岩與灰岩接觸帶附近，賦礦圍岩為大理岩、灰岩，礦區內較大的鐵礦體有4條，其中I、II號礦體具有代表性。分述如下：

5.3.1 I號鐵礦體

該礦體位於阿里阿布邨南約1公里處，呈北西向展布。見礦點坐標分別如下：

- 頂板露頭點（最高點）X=0700115，Y=9870375，H=177m。
- 礦體頂板最低點X=0700039,Y=9870486，H=1,712m。
- 礦體底板最高點X=0700001，Y=9870413，H=1,783m。
- 底板最低點：X=0699977，Y=9870493，H=1,683m。



圖5-4: I號鐵礦體1剖面採樣圖

I號礦體現正在開採中，通過掌子面觀察，礦體向南西傾斜，下盤產狀 $230^{\circ}<56^{\circ}$ ，礦體底板出露長229m，頂板出露長141m，平均長185m。礦體厚度變化較大，在60-30m之間。東南端相對較厚，北西端相對較薄，與物探測量結果基本相同。

礦體局部夾有石榴子矽卡岩薄層，特別是礦體中間—頂板附近夾層較多，與礦體互層出現，夾層厚5-1m不等。

礦體自底板0-38m處，礦石為半自形—他形粒狀結構，稠密浸染狀構造，工藝礦物學粒度0.003-1.2mm，TFe最高品位64%。

自38m至頂板處，礦石為他形細粒—微粒結構，致密塊狀構造，磁鐵礦呈他形不規則粒狀鑲嵌分布，該類礦石品位相對較高，最高可達69%，在該礦體1號台階和2號台階分別取樣，共採樣品88件，TFe平均品位40.08%。礦體直接圍岩為石榴子矽卡岩，二者接觸界限清楚，但呈不規則狀。

在I號礦脈上面還有5條較薄的礦脈，厚度不足1m，斷續分布，氧化較強，多為褐鐵礦，TFe含量10.9-20.4%。（表5-2）。

表5-2：阿里阿布鐵礦體特徵一覽表

礦體編號	礦體長 (m)	平均 真厚度(m)	產狀	平均品位 (TFe%)	礦石類型
I	225	33.59	$230^{\circ}<55^{\circ}$	40.08	磁鐵礦石
II	202	9.28	$301^{\circ}<48^{\circ}$	36.27	磁鐵礦石
III	57	2.7	走向 40°		磁鐵礦石
IV	43	2.5	走向 28°		磁鐵礦石

5.3.2 II號礦體

該礦體分布於I號礦體東110m處，脈狀，近南北走向。礦體見兩處露頭點，一為：X=0700250，Y=9870490，H=1740m，該點上盤產狀 $295^{\circ}<45^{\circ}$ ，礦體真厚度12.5m；另一為：X=0700300，Y=9870504，H=1700m，在該點上盤處量得產狀為 $295^{\circ}<50^{\circ}$ ，真厚度10.9m。

槽探工程控制礦體點坐標：X=0700184，Y=9870401，H=1,747m，該點礦體真厚度5.3m。

礦石礦物主要為磁鐵礦，礦體平均品位36.27%。該礦體由兩個樣坎及一條槽探控制，礦體實際長度202m（見表5-2）。

5.4 礦石礦物學

5.4.1 礦石結構

礦區礦石結構大致可分為兩種類型：

一是自形—半自形中粗粒結構（見圖5-5），主要在I號礦體下盤。礦脈礦物顆粒較粗，最大者磁鐵礦晶形可達10mm，並形成磁鐵礦晶族。



圖5-5：粗粒磁鐵礦礦石

二是微細粒－隱晶質結構，該種礦石品位較高，最高可達69%，賦存於I號礦體中間至上盤，但相對礦體下盤夾石要多，局部鐵礦石富集。

5.4.2 礦石構造

礦石主要具有3種構造

- (1) 粗粒塊狀構造：磁鐵礦集合體分布均勻，礦物顆粒較粗，品位較高，最高含鐵可達64%，無雜質，I號礦脈呈現此種構造較為明顯。
- (2) 條帶構造：磁鐵礦集合體與灰岩夾石成條帶狀相間分布，I號礦脈均具有條帶狀構造特點。品位相對較低(35-41%)。
- (3) 致密塊狀構造：磁鐵礦集合體成細粒或隱晶質均勻分布，I號礦脈的礦石多為致密塊狀構造。該類礦石品位較高，含鐵可達69%。

5.4.3 礦石物質成分

礦物成分

(1) 礦石礦物

磁鐵礦：是礦石中主要有用礦物，含量26%-65%呈半自形－自形粒狀集合體，或隱晶質集合體，粒徑一般0.5-5mm，磁鐵礦集合體多被灰岩細脈穿插。

(2) 脈石礦物

脈石礦物主要為方解石，石榴石。石榴石晶形較大，完好，但有雜質。多為菱形十二面體、四角三八面體。

礦石的化學成分

(1) 有用組分

礦石中的鐵主要賦存在磁鐵礦中，在礦石中的平均分布率達90%以上，少部份鐵分布於硅酸鹽礦物中，赤鐵礦，黃鐵礦，含量較少，對礦石鐵的成分影響極小。

(2) 有害組分

經中國廣西地質礦產測試研究中心測試，礦石中的有害組分有硫，磷，鉛，鋅，銅，其含量甚微，0.01-0.14%。S=0.2%，硫含量雖然較高，但賦存於黃鐵礦中，通過磁選機後可自動分離出去，對冶煉無影響。且礦體中黃鐵礦含量甚少，遠遠低於規定的指標。

(3) 造渣組分

主要有SiO₂，Al₂O₃，CaO，MgO等，它們主要賦存於礦石內的脈石中，通過磁選機後可自動分離出去，含量見表5-3。

表5-3：礦石元素含量一覽表

	mFe中	CFe中	SFe中	SiFe中	褐鐵礦中	
TFe	Fe	Fe	Fe	Fe	Fe ₂ O ₃	Fe
41.73	39.24	0.14	0.51	2.27	2.24	
CaO	MgO	Pb	Zn	K ₂ O	Na ₂ O	Al ₂ O ₃
18.21	1.9	0.06	0.096	0.09	0.12	5.54
SiO ₂	S	TiO ₂	As	Cu	P	Sn
23.14	0.2	0.19	0.008	0.14	0.094	0.004

5.4.4 礦石類型

礦石自然類型

礦石的自然類型為塊狀—條帶狀磁鐵礦型。

礦石工業類型

根據工業要求，本區鐵礦石部份均需做選礦處理。工業類型為需選的貧礦中偏富磁鐵礦石。

5.4.5 礦體圍岩與夾石

礦體圍岩

礦體的近礦圍岩主要為灰岩及大理岩。

礦體夾石

礦體夾石主要為灰岩，從掌子面上觀察，見有兩層夾石，但夾石中鐵的含量也較高，一般全鐵品位17-28%。

5.5 礦床成因

- (1) 礦體產於花崗岩與灰岩接觸帶上。
- (2) 受斷裂控制明顯，礦體厚大，與圍岩界限清楚，與張扭性斷裂關係密切。標型礦物石榴子石較多，且晶形完好。
- (3) 鐵礦石與夾石（主要是石榴石矽卡岩）清楚的鋸齒狀邊界（見圖5-6）表明，有後期礦漿沿張性斷裂灌入。



圖5-6: 鐵礦石（黑色）與石榴石接觸邊界鋸齒狀

上述特徵表明，礦體產於花崗岩與灰岩外接觸帶附近，為典型的接觸交待與岩漿熱液疊加型礦床。

5.6 地質勘探工作

5.6.1 以往勘探工作

1. 1975年印度尼西亞國家區測隊在該區進行了1:25萬地質填圖。

2. 2004-2005年亞民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對阿里阿布礦區進行了物探磁法測量0.44km²，發現磁異常兩處。
3. 2005-2007年中辰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阿里阿布鐵礦區I號礦體進行了剝離。
4. 前人（上屆礦主）共施工4個鑽孔，機械岩心鑽探總工作量116.49m，其中有3個鑽孔見礦，由於設備性能有限，只打到礦體頂板。鑽探工程沒有滿足探礦要求（見表5-5）。

5.6.2 亞美公司所做探礦工作

1. 2009年亞美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在該區按中國規範進行了1:1萬質填圖，並對I號礦體進行了露天開採。對II號礦體進行了地質剖面測量及刻槽取樣工作。
2. 測量礦體剖面3條，總長189.8m。
3. 刻槽取化學分析樣品97件；
4. 礦體各部代表部位打塊取樣18件。礦石小體重測量15件（廣西地質礦產測試研究中心）
5. 內部簡易測量礦石體重15件；
6. 礦體各部位地質觀測點16個。
7. 利用AutoCAD軟件，製作了I號礦體形態三維圖像一套。
8. 根據礦體露頭情況、地表輕工程、前人淺鑽工程，以及現在開採所見狀況、化學分析表示的礦石質量加之礦體三維模型的綜合分析等工作基礎對礦體進行了資源／儲量估算。

幾年來阿里阿布鐵礦勘查工作山地工程見表5-4。

表5-4：阿里阿布鐵礦探礦工程登記表

工程號	預期效果	上口長(m)	深(m)	開工日期	結束日期	編錄	備注
ZK01	未達目的		27.34	2007.2	2007.2	Agus	
ZK02	未達目的		28.6	2007.2	2007.2	Agus	
ZK03	未達目的		30.12	2007.2	2007.2	Agus	
ZK04	未達目的		30.43	2007.3	2007.3	Agus	
掌子面第一台階	達到目的	125		2009.4	正在開採	徐長河Agus	
掌子面第二台階	達到目的	97.5		2009.6	正在開採	徐長河Agus	
IYK1	達到目的	24.3		2009.4	2009.4	徐長河Agus	樣坎
TC02	達到目的			2009.9	2009.9	徐長河Agus	
TC02	達到目的			2009.9	2009.9	徐長河Agus	

5.6.3 地質勘探工作及其質量評述

勘查方法及工程布置

根據礦體露頭，前礦主在該區做了0.44平方公里的物探工作，勘探網度 $100 \times 50\text{m}$ ，在礦體露頭及其附近採用 $100 \times 10\text{m} - 100 \times 5\text{m}$ 的測量方法。圈定磁異常兩處，經查證均為礦至異常。

2009年4月初由亞美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進行了露天開採。另外，在探礦權範圍內還開展了1:10000路線地質調查，發現鐵礦點3處。

同時在地形地勢條件允許的部位動用探槽工程進行揭露，用以圈定覆蓋部位的礦體界線。並在礦體揭露處進行了系統取樣。其工作方法基本可以滿足普查工作的需要。

1:10000地質填圖及質量評述

以1:25萬區域地質圖為基礎，沿溝谷及山脊布置路線。由於該植被發育，覆蓋層較厚，而且厚度較大(3-15m)，基岩自然露頭點很少見，只是在路邊及溝底見有少量基岩露頭，所見岩性有花崗岩，花崗閃長岩，灰岩，大理岩，輝長岩等。礦區內出露的地層為單一的石炭系灰岩，大理岩只是在接觸帶附近有少量出露，故未單獨劃分層位，雖然圖面岩性較為簡單，但該圖基本可以滿足普查要求。

1:2500地質圖

1:2500地形圖是由採礦隊實測，在礦床採礦區範圍內劃分0.44平方公里。由於該區岩性單一，所以圖面上顯示岩性簡單，但控礦因素及礦床成因基本查明，由中酸性岩與灰岩接觸帶控制礦床規模，礦床成因為典型的矽卡岩型礦床。該圖基本滿足普查要求。

物探工作

在礦體周圍選擇0.44平方公里進行的地面磁法測量，網度 $100 \times 50 - 100 \times 10 - 100 \times 5\text{m}$ ，以 500γ 為下限圈出異常2處。經揭露均為礦至異常。工作成果表明，地面磁法測量是尋找鐵礦床非常有效的手段。其工作方法，質量符合《地面磁法規範》的精度要求，成果可靠。

5.7 採樣，化驗和岩礦鑑定工作及質量評述

5.7.1 採樣及質量評述

化學分析樣的採取

在開採的掌子面基本垂直礦體的真厚度取樣，利用刻槽法（見圖5-7），規格為 $5 \times 3\text{cm}$ ，樣長一般為2m，只有礦體邊部採取的控制

樣有時超過2m。夾石厚度大於2m時單獨取樣。樣品重量及採樣方法符合規範要求。



圖5-7：地質人員在採取化學分析樣品

其它樣品的採取

- (1) 小體重樣品：主要採自I、II號礦體不同的礦層內，不同的礦石類型，原樣重量3000-5000克。經檢查合格率为100%。
- (2) 光，薄片鑑定樣：對於不同的礦石類型，不同的岩石類型分別進行了取樣，光片2塊，薄片2塊。樣品規格3×6×9cm，滿足鑑定要求。

5.7.2 樣品測試及質量評述

化學樣品測試

先期化學樣品測試基本分析樣由中冶礦產資源勘查開發有限公司駐雅加達辦事處及本公司實驗室共同完成。樣品個數50件，基本分

析項目有TFe、mFe，分析結果符合質量要求，經相對誤差計算結果合格率100%。

化學全分析樣品1件，在1號礦體上採集組合樣品。分析項目由TFe、mFe.赤鐵礦，褐鐵礦中鐵，菱鐵礦中鐵，硫鐵礦中，硅鐵，CaO、Na₂O、MgO、K₂O、Al₂O₃、SiO₂、S、Pb、Zn、Cu、P、As、Sn、TiO₂。

本次SRK全程監理採樣119件，樣品的化驗工作是中國河北省地勘局區域地質調查所實驗室完成的，這是一個具有國家資質的化驗分析機構。樣品的處理完全是按照中國的規範進行的。

SRK技術人員在沒有化驗室人員的狀態下負責插入標準樣、空白樣、粗碎重複樣、粉末重複樣共計22件，自行秘密編號。其中重複樣8件，誤差為1%；高、低標準樣10件，檢查誤差為8%；空白樣4件，零誤差。可以看出，化驗結果（見附錄2）不存在系統誤差，合格率为100%。

其它樣品測試

- (1) 小體重樣品：由中國廣西地礦局測試中心承擔，採用封臘排水法進行測定。通過上述方法測定礦石平均體重為4.28，測量方法可靠，可以滿足資源／儲量估算要求。
- (2) 岩礦鑑定樣：由中國廣西地礦局測試中心承擔，測試結果可靠，準確，可滿足普查評價的要求。

6. 資源估計

6.1 主要技術指標

根據印尼當地的採礦實踐和參考類似礦床，SRK的資源估計應用以下技術參數：

1. 邊界品位：TFe ≥ 20%

2. 工業品為：TFe \geq 25%
3. 最低可採厚度：1.0m
4. 夾石剔除厚度 \geq 2.0 m

6.2 資源估算方法的選擇及依據

礦區內I號礦體由2層礦脈組成；II號礦體一層，均為似層狀，礦石形態簡單，產狀較陡（ $>45^\circ$ ）且穩定，礦石有用組分較均勻，礦體深部沒有鑽探工程控制。根據上述實際情況，選擇地質塊段法在垂直縱投影圖上估算資源。

資源／儲量估算公式為：

$$Q=V \cdot D$$

$$V=S \cdot M$$

式中：

Q：礦石量

V：礦石體積

D：礦石體重

S：礦體垂直縱投影面積

M：塊段水平厚度

6.3 資源估算參數的確定

6.3.1 礦體垂直縱投影面積的確定

控制的資源(332)：礦體垂直縱投影面積是在垂直礦體長度的方向將礦體投影在與礦體走向平行的理想的直立面上。再乘以礦體揭露面可見高度的平均值所得。

推斷的資源(333)：塊段面積是根據礦體在掌子面上的出露長度和現在的採掘深度，按 $100 \times 80\text{m}$ 的網度，向外（有磁法測量異常之處）平推 $1/2$ 。

6.3.2 礦體水平厚度的確定

採用下面公式計算水平厚度：

$$M = L \cdot \sin \gamma \cdot \cos \alpha$$

式中：

M：礦體水平厚度

L：剖面線穿越礦體斜厚度

γ ：剖面線與礦體傾向夾角

α ：剖面線與水平線夾角

6.3.3 礦石體重的確定

比重的測定是由中國廣西地礦局試驗測試中心測定，採用封臘法，測定結果平均值是4.4。

SRK認為：鐵礦石的比重是與礦石品位有直接關係的。這一關係應用線性方程公式總結出來，然後應用到每個具體的礦塊資源量估算中去。現在取平均品位來估算，結果會有些誤差。

6.4 礦體圈定原則及方法

6.4.1 礦體圈定原則

以資源估算技術指標和開採掌子面採樣分析結果為依據，結合前人鑽探資料、地表輕工程、物探異常圈定礦體。

6.4.2 礦體圈定方法

根據掌子面中的取樣分析結果，將掌子面取樣中TFe \geq 25%的樣品均圈為礦體。從掌子面上看I號礦體似含兩條灰岩夾石，但通過取樣分析，從Ha76-Ha86這9個樣品（80、85號為插樣）品位較低，換算成水平長度後予以剔除。

6.4.3 礦體邊界的確定

在有磁異常存在的前提下，礦體一般沿走向推至異常值大於 500γ 的邊界線，沿傾向推至礦體長度的 $1/3$ 。

礦體在掌子面上有露頭，在有磁異常存在的前提下，礦體按 $100 \times 100\text{m}$ 的勘探網度的 $1/2$ 向外進行平推（即板狀外推）。

6.5 資源類別的劃分

根據礦區的實際情況無深部工程控制礦體延深，將礦區內礦產資源劃分為：控制的資源量和推斷的資源量。

- (1) 控制的資源量：按地表開採所控制的網度 $80 \times 60\text{m}$ ，礦體可見部份。
- (2) 推斷的資源量：按勘探網度 $100 \times 100\text{m}$ ，礦體沿走向及傾向 $1/2$ 板狀外推部份。
- (3) 各礦體按1、2、3、.....的順序連續編號。

根據上述原則，I號礦體劃分出控制的類別塊段1個，推斷的類別塊段2個（見圖6-1）。II號礦體劃分出推斷的類別塊段1個（見圖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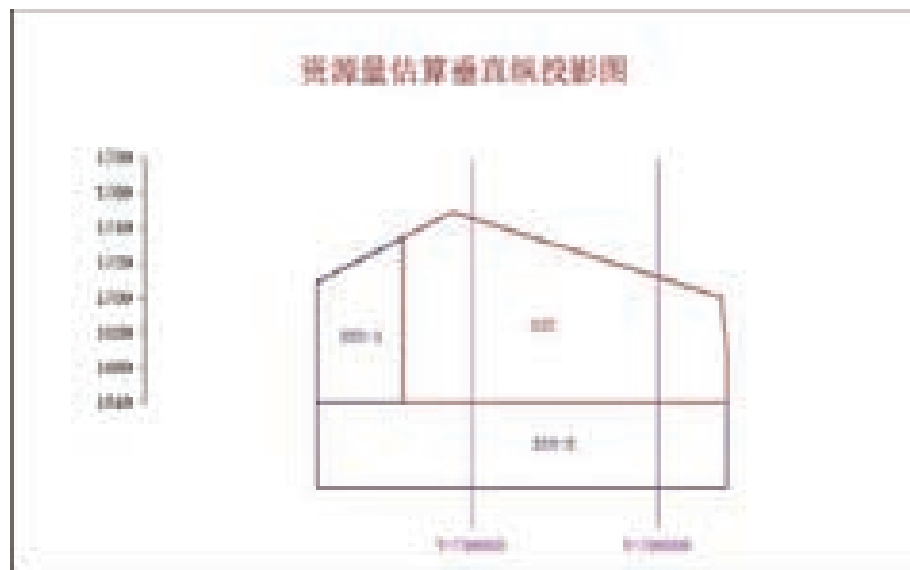


圖6-1: I號礦體資源量估算垂直縱投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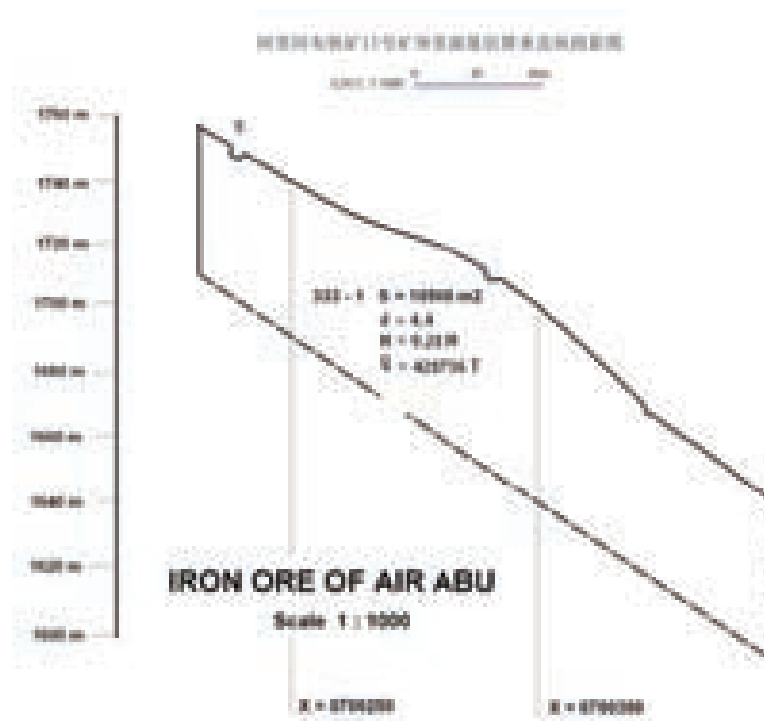


圖6-2: 阿里阿布鐵礦II號礦體資源量估算垂直縱投影圖

6.6 資源估算結果

SRK首先用上述方法估計了I號礦體2層礦脈及II號礦體的資源量，符合澳大利亞JORC規範的資源估計結果詳見表6-1，概述如下：

- 控制的資源量3,067kt，平均品位41.68% TFe；
- 推斷的類資源量3,350kt，平均品位40.97% TFe。

表6-1：阿里阿布鐵礦資源量估算結果表

礦體編號	資源類別	塊段編號	礦體面積 (m ²)	平均厚度 (m)	比重 (t/m ³)	礦石量 (千t)	平均品位 (TFe)(%)
I	控制的	332	16,082.40	43.34	4.4	3,067	41.68
	推斷的	333-1	3,977.6	43.34		759	
		333-2	11,335.7	43.34		2,162	
		合計				2,920	
II	推斷的	333	10,500	9.28	4.4	429	36.27
總計	控制的					3,067	41.68
	推斷的					3,350	40.97

對I礦體的控制的資源用MineSight的驗算

在實地考查時測量了I礦體的部份點位數據(表6-2)，應用MineSight軟件估算其332資源量為2,916kt。

表6-2：阿里阿布鐵I礦體各露頭點測量值

點號	坐標			備注
	Y	X	H	
A1	700068	9870412	1741	A為一組測量值；
A2	700058	9870422	1740	B為二組測量值。
A3	700043	9870442	1738	
A4	699960	9870474	1736	
A5	700026	9870484	1707	
A6	699975	9870498	1710	
A7	700027	9870468	1732	
A8	700080	9870448	1728	
B1	700115	9870375	1776	
B2	700091	9870371	1785	
B3	700079	9870377	1791	
B4	700045	9870373	1793	
B5	700036	9870394	1793	
B6	700029	9870398	1794	
B7	700012	9870401	1793	
B8	700001	9870413	1794	

阿里阿布鐵礦3維礦體模型使用MineSight軟件創建，過程如下：

- 將表6-2中露頭點導入MineSight，連接各實測點形成露頭，見圖6-3。
- 使用MineSight軟件的「Extrude」(拉伸)功能將露頭拉伸至1,640m標高，在拉伸的同時設置偏移距離-10m，見圖6-4。
- 根據圖6-3中的露頭和圖6-4中的模型創建礦體3維模型，最後使用「Volume Calculator」(體積計算器)功能計算體積與資源量，見圖6-5。

本次所建立的礦體模型，其體積約為662,802m³，資源量約2,916k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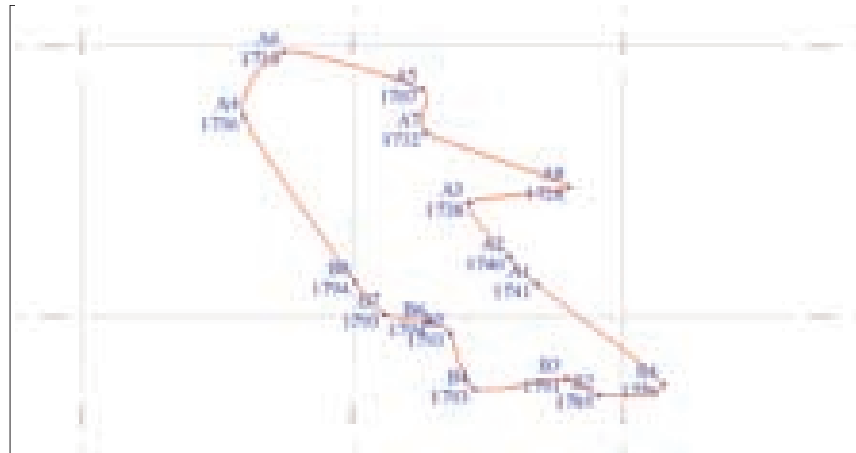


圖6-3: 阿里阿布鐵礦I礦體露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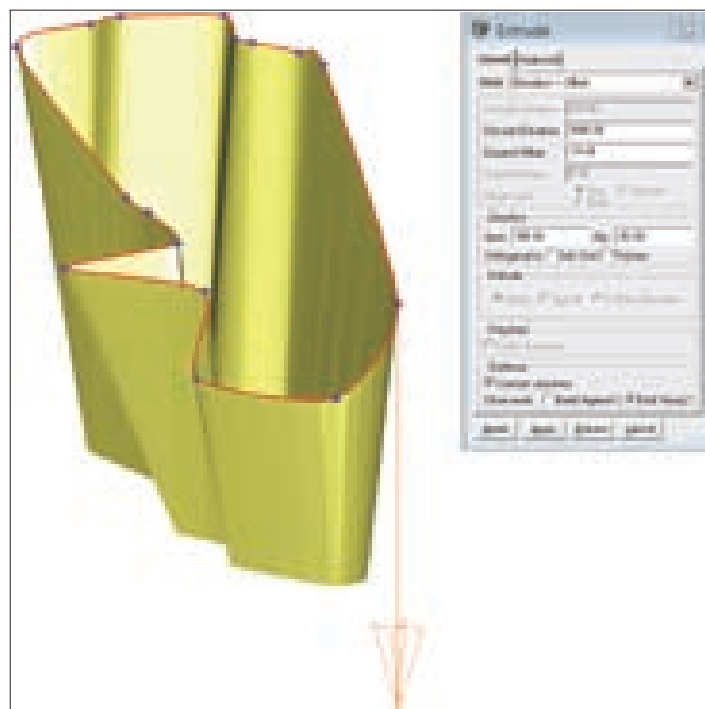


圖6-4: 使用Linker工具創建3維礦體模型（共計8個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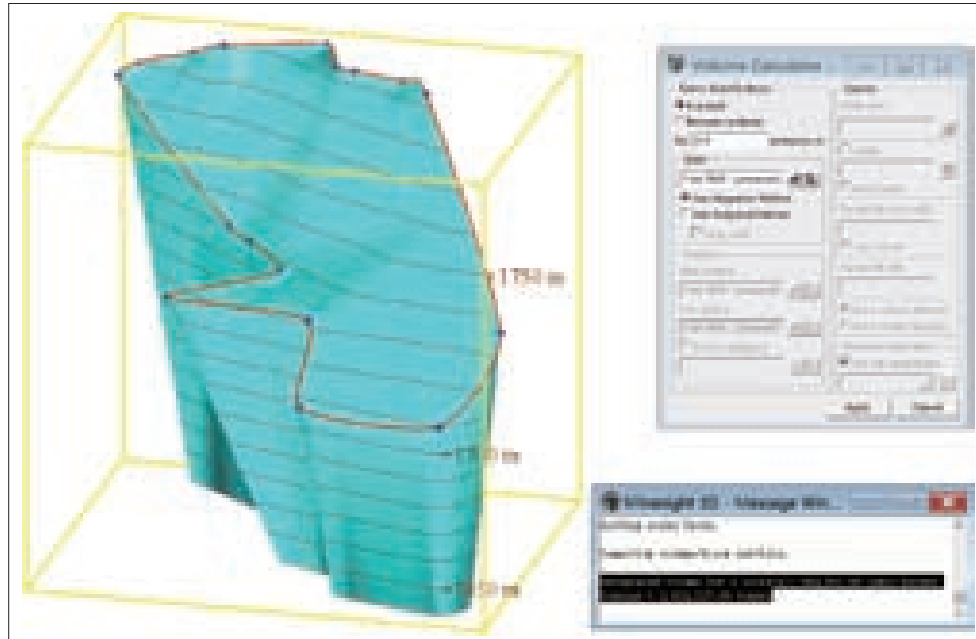


圖6-5: 阿里阿布鐵礦I礦體資源量估算圖(SRK)

上述兩種估算方法相差150kt，誤差5%。正式資源量以表6-1為準。

7. 存在的問題和對今後工作的建議

7.1 存在的問題

SRK認為該礦區的工作程度較低，還沒有深部工程控制礦體延伸，所以對礦體規模的了解還不十分詳細。該礦區第四系覆蓋較厚，植被發育，給1:1萬地質填圖帶來很大困難，致使地質觀測點較稀、露頭點較少、地質圖精度較低。另外對物探異常無法使用槽探工程揭露。

7.2 對以後工作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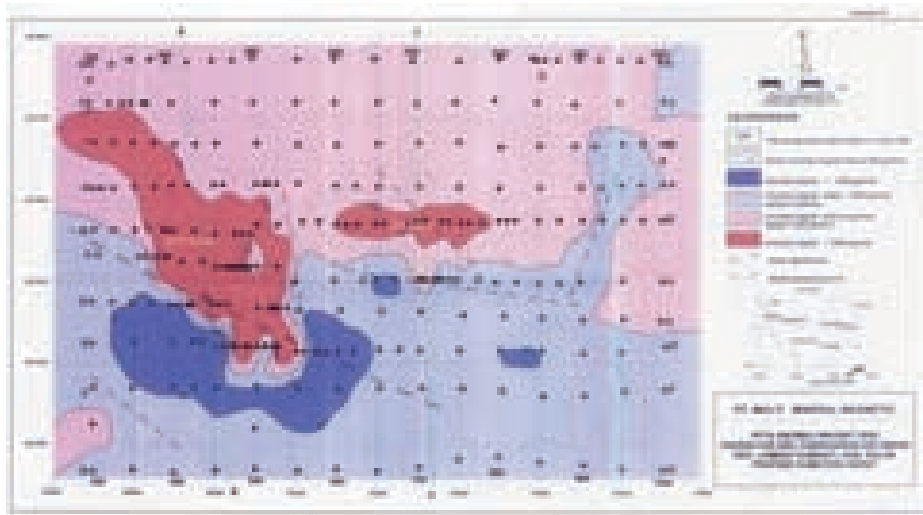
SRK對該項目有以下建議：

- 應盡快在較短的時間內對I、II號礦體進行深部控制，採用100×80m的勘探網度，利用鑽探查明礦體深部狀態；
- 為了擴大礦區遠景資源／儲量，建議對礦區內發現的礦點進行磁法測量，採用50×20m的網度；

- 為了優化目前的生產，SRK建議在資源定義清楚後，盡快完成對露天採坑的優化工作；
- 另外，從目前開採的掌子面上看風化殼較厚，在開採的過程中要注意鐵砂的回收；
- 本礦床為露天開採，所以在開採的過程中要注意尾礦的堆放，避免造成壓礦現象的發生，建議盡快建立正規的排土場；
- 選礦試驗是在實驗室進行的，這樣可能引起採礦的回收率與實際情況存在一定差異。

附圖：阿里阿布鐵礦區地面磁測異常圖

阿里阿布鐵礦區磁力異常等高線地圖



附錄1：開採許可證



叻樓地區首長

叻樓地區首長的判令

編號：65/BUP-2006

有關

審批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 (KW 04136 MMM)
採礦和生產業務許可證的續期

叻樓政區：

- 閱覽
- ： a. 來自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日期為2009年8月6日的信函（編號：002/MMM-Dir/VIII/2009），內容在於申請延續開採特許權（採礦和生產業務許可證）；
 - ： b. 來自Ngari Aie Dingin分區部門主管日期為2009年9月2日的推薦信（編號：400/64/NAD-2009），以及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來自Lembah Gumanti村長的確認書（註冊編號：400/38/CLBG-2009）。
- 宣告
- ： a. 鑑於PT. Multi Mineral獲透過有關向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授予開採特許權(KW 04136 MMM)的判令之事的叻樓地區首長編號：345/BUP-2005文件所批准；
 - ： b. 鑑於根據有關授予為期5（五）年的開採特許權的地區政府編號：345/BUP-2005批准函件，所以按此情況，上述開採特許權將於2010年10月29日屆滿；

- ： c. 鑑於根據評估，來自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的三份月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已達到法定規例的所有條件，並就關聯人士而言已獲准延續採礦特許權；
- ： d. 鑑於根據a點、b點與c點所述的考慮因素，現宣布叻樓政區就批准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採礦和生產業務的許可證(KW 04136 MMM)續期的決定。
- 涉及
- ： 1. 關於在中蘇門達臘島省(Central Sumatra Province)形成自治政區的1956年第12號法律；
2. 關於環境管理的1997年第23號法律；
3. 關於法律規例的形成的2004年第10號法律；
4. 關於地區政府的2004年第32號法律（已就關於地區政府的2004年第32號法律第二版以2008年第12號法律取代）；
5. 關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財政平衡的2004年第33號法律；
6. 關於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
7. 關於空間規劃的2007年第26號法律；
8. 關於開採礦物和煤的2009年第4號法律；
9. 關於環境影響分析的1999年第27號政府規例；
10. 關於將叻樓政區首府自叻樓市遷移至叻樓政區Gunung Talang分區內的Kayu Aro-Sukarami (Arosuka)的2004年第39號政府規例；

11. 關於處理地區財政的2005年第58號政府規例；
12. 關於中央政府、地區政府和分區政府的權力劃分的2007年第38號政府規例；
13. 關於國家空間使用的2008年第26號政府規例；
14. 關於叻樓政區2006年－2025年長期發展規劃的2005年第4號叻樓政區地區規例；
15. 關於處理採礦業的2005年第10號叻樓政區地區規例；
16. 關於對一般採礦業的處分的2005年第19號叻樓政區地區規例（已由2007年第4號叻樓地區規例取代）；
17. 關於叻樓政區2006年－2010年度的中期規劃的2005年第5號叻樓政區地區規例；
18. 關於需要編製環境影響評估(AMDAL)的業務和／或活動類型、環境管理的行動、環境監察的行動的叻樓政區判令（編號：48/BUP-2003），以及就此文件的文件合法化期間；
19. 關於向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授予採礦特許權(KW 04136 MMM)的叻樓政區判令（編號：345/BUP-2005）。

現決定

— : 批准以下公司延長採礦和生產業務許可證：

公司名稱 : 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

董事名稱	:	MUHAMAD YAMIN KAHAR
股東／公司	:	印度尼西亞
公司所屬國	:	印度尼西亞
公司地址	:	Jl. Timor Timur Blok Y No.2 Ulak Karang Padang Sumatera Barat
商品	:	鐵礦
礦區位置	:	Jorong Aie Abu
村名	:	Aie Dingin
分區	:	Lembah Gumanti
政區	:	叻樓政區
省	:	西蘇門答臘(West Sumatra)
位置代碼	:	KW 04136 MMM
總面積	:	44.38公頃

基於列於附件I的採礦特許權的邊界和版圖的詮釋，履行本判令附件II所列的責任，探測鐵礦石。

從事加工和精煉的位置：於採礦和生產業務許可證(IUP)的範圍內。(倘加工和精煉於許可範圍以外的位置進行，則需要根據法律和規例申請許可證)。

運輸和銷售：從Aie Dingin村至Telur Bayur港口。

特許權期限：

a. 延長IUP : 5年

b. 生產期 : 5年

- 二 :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進行建設、生產、運輸和銷售活動，包括許可證範圍的加工和精煉，為期五年，以及選擇根據2004年第4號法律作進一步延長期限。
- 三 : 本叻樓政區判令的有效期為2010年10月30日（採礦特許權的屆滿日）至2015年10月30日。
- 四 : 未經政區批准，不得轉讓本採礦和生產業務許可證予其他方。
- 五 : 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作為採礦和生產業務許可證的持有人，在進行其業務時具有本判令附件III所規定的權利和責任。
- 六 : 採礦和生產業務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在60個工作日內向政區提交業務計劃和預算，以供審批。
- 八 : 倘採礦和生產業務許可證的持有人未能履行於本判令的判詞三、四和五所規定的責任，在不損害適用法律和規例的條文下，此採礦和生產業務許可證可能被暫停或取消。
- 九 : 本政區判令在確定日期起生效。

於Arosuka確定
於2009年9月11日
叻樓政區

簽署人：
GUSMAL

抄送予：

1. 雅加達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Minister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2. 雅加達財政部長(Minister of Finance)
3. 雅加達財政部門(Department of Finance)稅務局長(Director General of Taxes)
4. 雅加達民政部門(Department of home)庫務局長(Director General of Treasury)
5. 雅加達民政部門政區收益局長(Director General of Regency income)
6. 巴東西蘇門塔臘省長(Governor of West Sumatra in Padang)
7. 雅加達法律和公共關係主管(Head of Legal and Public Relations)、財政主管(Head of Finance)、規劃和海外合作主管(Head of Planning and Oversea Cooperation)、能源和礦物部門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 of Energy and Minerals Department)
8. 雅加達技術和礦物、煤炭和全球暖化環境理事(Director of Technical and Environment for Minerals, Coal and Global Warming)
9. 雅加達礦物、煤炭和全球暖化規劃理事(Director of Planning for Mineral, Coal and Global Warming)
10. 雅加達財政部門土地和樓宇稅務局長(Director of Taxes for Land and Building)
11. 巴東西蘇門塔臘省礦業和能源代理主管(The Head of Mining and Energy Agency)
12. Arosuka 叻樓政區BMP政區主管(The Head of BPM Regency of Solok Regency in Arosuka)
13. Arosuka 叻樓政區政府地區秘書處分部主管(Divisional Head of Government Regional Secretary of Solok Regency in Arosuka)
14. Arosuka 叻樓地區政府經濟分部主管(Divisional Head of Economy)
15. Aie Dingin的Lembah Gumanti的分區部門主管
16. Aie Dingin村長
17. 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董事

附件II : 叟樓政區判令
 編號 : 540-379-2009
 日期 : 2009年9月11日

坐標資料列表

公司名稱 : 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
 位置
 村 : 阿里阿布 / Air Dingin
 分區 : Lembah Gumanti
 政區 : 叟樓
 省 : 西蘇門塔臘
 礦物 : 鐵礦石
 面積 : 43.26公頃
 投影制圖規格 : 經線 / 緯線

邊界 / 坐標的詮釋

坐標點編號	東經			緯 (北 / 南)		
	°	'	''	°	'	''
001	100	48	10.10	001	10	06.00
002	100	48	10.10	001	10	24.00
003	100	47	44.25	001	10	24.00
004	100	47	44.25	001	10	06.00

叟樓政區，

簽署人：
GUSMAL

附件III

搜樓政區判令

編號 : 540-379-2009
日期 : 2009年9月11日

權利和責任

權利

1. 根據地圖和坐標進入許可區(WIUP)。
2. 根據相關法律和規例進行採礦業務(建設、生產、精煉加工和運輸和銷售)。
3. 在特許權區內外建設採礦(建設、生產、精煉加工和運輸和銷售)輔助設施。
4. 基於採礦在商業經營上不可行或導致部分或整體營運中斷的情況,在部份或整個地區及在部份或整個程序上停止採礦活動(建設、生產、精煉加工和運輸和銷售)。
5. 提交開採特許權所載相關礦物以外礦物的申請。
6. 提交聲明信,聲明無意對開採特許權所載相關礦物以外礦物進行開採。
7. 根據相關法律和規例,使用設施和基礎設施以進行業務(建設、生產、精煉加工和運輸和銷售)。
8. 根據相關法律和規例,與其他業務實體(不論是否有聯屬關係)合作使用所擁有的設施。
9. 經其他特許權持有人批准後,在其他特許權區(WIUP)建造設施和基礎設施。

責任

1. 有責任遵守許可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
2. 有責任根據現行規例,在本判令日期後6個月內編製和提交有關標記/選定許可邊界區的報告。
3. 根據現行規例,許可證持有人與第三方的關係屬於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範圍。

4. 有責任提供投資報告。
5. 有責任提呈土壤墾拓計劃。
6. 有責任提呈採礦後計劃。
7. 有責任就採礦後計劃作出擔保。
8. 最遲於11月向部長和首長提呈業務計劃和預算(RKAB)，其須載述下一份年度計劃和於年內已完成的業務。
9. 有責任在每三個月的30（三十）日內向政區提呈三個月定期營運報告，並抄送予部長和首長。
10. 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交上述第8（八）和第9（九）點所規定的業務計劃和預算(RKAB)和其他報告，將會向許可證持有人提出書面警告。
11. 有責任根據現行規例提呈有關生產和營銷的報告。
12. 有責任向相關政區提呈有關發展當地社區並賦予其權力的計劃。
13. 有責任根據現行規例，在每年提交業務計劃和預算(RKAB)前提呈採礦和環境計劃(RKTTL)。
14. 有責任根據現行規例繳納稅項。
15. 有責任根據現行規例支付固定費用和特許費。
16. 有責任根據現行規例和法律，在進行採礦活動和營運生產前作出土壤墾拓保證。
17. 有責任在採礦活動結束前提呈閉礦計劃2（二）。
18. 許可證持有人必須任命採礦技術主管(Head of Mining Technique)，負責執行礦業開採、職業健康和安全以及礦業環境管理。
19. 生產活動在產能裝備到預定產能的70%時開始。
20. 有關此項生產的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申請，須在此許可證屆滿日2（兩）年前提交，並須符合其他條文。

21. 未有按第20(二十)點所規定的條文行事，將導致註銷採礦許可證，而採礦活動須予停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不遲於本判令結束後6(六)個月，清除其全部資產，惟對公眾有用的物件／建築物則除外。
22. 倘在第21點所規定的期間後，許可證持有人未能清除其所有物，則有關物件／資產將成為政府財產。
23.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政府要求時制定數據和資料。
24.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制定數據和資料，以備不時檢查。
25. 應用良好的採礦實務。
26. 根據印度尼西亞會計制度處理財務。
27. 定期匯報有關發展當地社區並賦予其權力的計劃的實踐情況。
28. 根據現行規例，優先採用當地工人、當地產品和服務。
29. 根據現行規例，優先向當地供應商採購當地產品。
30. 在適宜的情況下，盡可能優先使用當地／國家採礦服務供應商。
31. 禁止附屬公司和／或聯屬公司參與在採礦許可證地區內的採礦服務業務，惟獲得部長批准則除外。
32. 提供有關簽立採用支援服務的資料。
33. 向政區交出從採礦生產業務所得的一切數據，並抄送予部長和首長。
34. 提呈建議書，當中至少須包括載述技術、財務、生產、營銷和環境情況，以作為申請採礦生產業務許可證續期的先決條件。
35. 有責任就受採礦活動影響的土地權和土地上的物件支付賠償金。
36. 根據現行規例優先滿足該國需求。

37. 須按照市價向聯屬公司銷售產品。
38. 若要簽署長期供應合約（最少3年），必須經部長批准。
39. 公司必須在該國進行生產。
40. 建造設施和基礎設施，其中包括：
 - a. 有關採礦的設施和設備。
 - b. 改善礦物／煤炭品質的裝置和設備。
 - c. 供裝卸工作使用的設施，包括船塢、港口、防波堤、橋、駁船、水閘、碼頭設施、車間、貯存區、倉庫和設備。
 - d. 供運輸和通訊使用的設施，包括道路、橋、船、渡輪、機場、鐵路、飛機降落區、飛機棚架、車庫、燃油泵、無線電廣播和通訊設施，以及電報／電話設施。
 - e. 供承包商職員／家屬使用的都市化設施，包括住宅、店舖、學校、醫院、戲院和其他建築物、設施和設備。
 - f. 電力、供水和排水設施，包括開發電力（用水、蒸汽、氣體或柴油）、電網、水壩、排水道、配水系統和尾礦處置系統、工廠廢水和住宅廢水設施。
 - g. 其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車間、鑄造和維修車間。
 - h. 就採礦區內運作、準備提供服務或進行附帶性質的支援活動所需要和適宜的任何額外設施或其他設施、工廠和設備。

叻樓政區

GUSMAL

附錄2：化驗結果

檢測號	樣品編號	$\omega(\text{TFe})/\%$	$\omega(\text{mFe})/\%$	備註*
2550001	aH-19	9.50	2.04	
2550002	aH-20	27.10	18.44	低標樣
2550003	aH-21	58.60	56.80	
2550004	aH-22	39.00	32.76	
2550005	aH-23	60.40	58.88	
2550006	aH-24	65.90	62.56	
2550007	aH-25	53.30	47.20	高標樣
2550008	aH-26	64.20	62.04	
2550009	aH-27	50.50	46.00	
2550010	aH-28	31.30	25.04	
2550011	aH-29	56.20	52.68	
2550012	aH-30	8.80	1.76	粗碎重複樣
2550013	aH-31	41.50	36.00	
2550014	aH-32	44.60	38.40	
2550015	aH-33	35.80	27.40	
2550016	aH-34	38.60	30.40	
2550017	aH-35	0.30	0.00	空白樣
2550018	aH-36	20.10	12.72	
2550019	aH-37	28.10	18.92	
2550020	aH-38	12.40	2.84	
2550021	aH-39	51.90	46.84	
2550022	aH-40	56.70	52.28	粉末重複樣
2550023	aH-41	61.30	57.40	
2550024	aH-42	56.60	53.24	
2550025	aH-43	53.20	49.84	
2550026	aH-44	58.20	55.00	
2550027	aH-45	26.80	18.60	低標樣
2550028	aH-46	54.50	51.56	
2550029	aH-47	62.60	60.28	
2550030	aH-48	56.90	53.52	
2550031	aH-49	45.50	41.08	
2550032	aH-50			
2550033	aH-51	54.90	21.84	
2550034	aH-52	40.90	34.92	
2550035	aH-53	41.10	34.48	
2550036	aH-54	36.20	29.40	
2550037	aH-55	52.50	47.04	高標樣
2550038	aH-56	28.80	19.96	
2550039	aH-57	56.00	52.08	

檢測號	樣品編號	$\omega(\text{TFe})/\%$	$\omega(\text{mFe})/\%$	備註*
2550040	aH-58	50.70	46.32	
2550041	aH-59	50.50	45.64	
2550042	aH-60	45.70	41.16	粗碎重複樣
2550043	aH-61	32.30	22.48	
2550044	aH-62	28.50	19.48	
2550045	aH-63	36.30	28.12	
2550046	aH-64	19.70	9.32	
2550047	aH-65	0.32	0.00	空白樣
2550048	aH-66	30.40	21.12	
2550049	aH-67	59.60	21.08	
2550050	aH-68	27.10	16.92	
2550051	aH-69	32.80	22.92	
2550052	aH-70	50.30	45.44	粉末重複樣
2550053	aH-71	17.40	8.56	
2550054	aH-72	27.20	16.72	
2550055	aH-73	25.70	15.16	
2550056	aH-74	20.80	9.32	
2550057	aH-75	27.20	18.36	低標樣
2550058	aH-76	11.60	2.72	
2550059	aH-77	10.90	1.24	
2550060	aH-78	10.50	0.68	
2550061	aH-79	16.70	6.96	
2550062	aH-80	52.50	47.00	高標樣
2550063	aH-81	11.50	0.12	
2550064	aH-82	15.60	3.96	
2550065	aH-83	14.30	0.44	
2550066	aH-84	13.20	0.28	
2550067	aH-85	20.40	8.88	粗碎重複樣
2550068	aH-86	16.90	1.40	
2550069	aH-87	33.20	20.60	
2550070	aH-88	14.40	0.52	
2550071	aH-89	19.60	7.00	
2550072	aH-90	0.40	0.04	空白樣
2550073	aH-91	34.90	25.96	
2550074	aH-92	27.40	16.84	
2550075	aH-93	26.80	15.44	
2550076	aH-94	49.60	40.40	
2550077	aH-95	13.00	0.32	粉末重複樣
2550078	aH-96	34.20	26.04	
2550079	aH-97	45.40	39.48	

檢測號	樣品編號	$\omega(\text{TFe})/\%$	$\omega(\text{mFe})/\%$	備註*
2550080	aH-98	35.70	28.68	
2550081	aH-99	16.10	3.44	
2550082	aH-100			
2550083	aH-101	21.80	10.28	
2550084	aH-102	39.80	31.96	
2550085	aH-103	37.40	29.36	
2550086	aH-104	39.10	31.28	
2550087	aH-105	26.90	18.60	低標樣
2550088	aH-106	35.10	26.24	
2550089	aH-107	28.70	18.84	
2550090	aH-108	44.30	37.60	
2550091	aH-109	50.50	44.60	
2550092	aH-110	52.40	47.40	高標樣
2550093	aH-111	45.30	38.92	
2550094	aH-112	47.50	41.08	
2550095	aH-113	47.70	41.64	
2550096	aH-114	20.00	7.80	
2550097	aH-115	39.50	31.92	粗碎重複樣
2550098	aH-116	21.90	10.48	
2550099	aH-117	20.40	6.96	
2550100	aH-118	22.60	9.92	
2550101	aH-119	43.90	36.40	
2550102	aH-120	0.32	0.00	空白樣
2550103	aH-121	54.30	50.32	
2550104	aH-122	55.20	52.12	
2550105	aH-123	45.40	39.76	
2550106	aH-124	59.50	56.72	
2550107	aH-125	27.10	18.82	低標樣
2550108	aH-126	47.20	41.48	
2550109	aH-127	55.00	51.44	
2550110	aH-128	60.20	58.04	
2550111	aH-129	5.60	0.08	
2550112	aH-130	52.60	47.16	高標樣
2550113	aH-131	45.80	37.40	
2550114	aH-132	31.40	16.92	
2550115	aH-133	49.70	40.40	
2550116	aH-134	37.70	24.64	

檢測號	樣品編號	$\omega(\text{TFe})/\%$	$\omega(\text{mFe})/\%$	備註*
2550117	aH-135	59.40	56.56	粉末重複樣
2550118	aH-136	26.50	5.44	
2550119	aH-137	29.10	7.20	
2550120	aH-138	33.70	18.88	
2550121	aH-139	7.30	1.80	

* 備註信息由SRK添加。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該公司」）之業務實體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值進行評估。該公司擁有P.T.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P.T. ACME」）之95%股本權益，而P.T. ACME則透過股份抵押安排間接擁有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P.T. Multi」）之全部實益權益。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就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之鐵礦石取得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就鄰近之鐵礦取得開採許可證。

本估值報告鑒定所評估之業務實體、描述估值基準及假設，闡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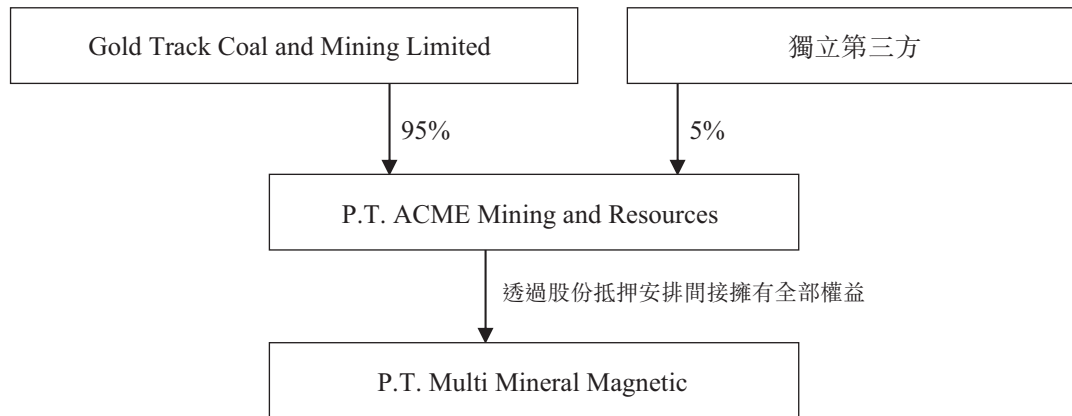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之規定，公平值之定義為「各方知情及自願就交換一項資產或償付一項負債按公平交易之原則支付之款項」。該公司業務實體之公平值乃通過採用收益法得出。

本估值旨在就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表達獨立意見。吾等知悉本估值將用於收購目的，且本報告之用途將與一份公眾文件有關。

緒言

背景

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Gold Track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32%及68%權益。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T. ACME及P.T. Multi（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就巴東之鐵礦石開採取得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P.T. Multi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就鄰近之鐵礦取得開採許可證。然而，由於根據該公司之管理層，現階段並無計劃就鄰近鐵礦進行生產，故本估值並無反映該鄰近鐵礦之潛在價值。該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P.T. ACME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採礦服務及礦物銷售服務。

P.T. Multi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因P.T. ACME與P.T. Multi訂立之股份抵押安排而由P.T. ACME全資實益擁有。P.T. Multi已獲得(i)政府之有關勘探許可證，以在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之礦場（「礦場」）或附近地區探測及勘探天然資源，(ii)開採許可證，以在礦場開採鐵礦資源及(iii)礦物資源出口許可證，以向其他國家出口在礦場開採之礦物。

礦場

根據該公司之股權架構，該公司擁有礦場之95%權益。礦場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總開採面積為44.38公頃。根據SRK Consulting Engineers and Scientists¹提供之技術報告，按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準則（為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準則）計量，礦場估計有3,067,000噸指示鐵礦資源及3,350,000噸推斷鐵礦資源。礦場位於巴東市東北面92公里。

採礦服務及礦物銷售協議

根據採礦服務協議，P.T. ACME將於P.T. Multi擁有之開採許可證訂明之期限內向P.T. Multi提供鐵礦石開採及勘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據現時意向，P.T. ACME將承擔所有有關開採之開支及透過向P.T. Multi收取採礦服務費以收回其成本。採礦服務費為採礦之實際成本加上利潤以確保P.T. ACME可賺取合理回報。此外，根據礦物銷售協議，P.T. ACME將促使買方購買由礦場所開採之鐵礦資源。該協議將於P.T. Multi獲授予開採許可證之期限內生效，據現時意向，P.T. ACME將促使國際買家購買鐵礦資源。

行業及市場概覽

全球鐵礦石生產

鐵礦石為硬質岩石礦物，用作製造生鐵，而生鐵為鋼鐵之原材料。美國礦物及採礦教育機構Mineral Information Institute指出約98%已開採之鐵礦石乃用作製造鋼鐵²。根據美國政府的科研機構美國地質調查局，中國、巴西、澳洲、印度及俄羅斯為世界主要鐵礦石生產國。美國地質調查局估計，全球原礦石總資源超過8,000億噸，含有超過2,300噸鐵³。

¹ 印度尼西亞巴東省叻樓縣阿里阿布鐵礦地質和資源報告；SRK Consulting China Ltd；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² 「Iron Ore: Hematite, Magnetite & Taconite」，Miner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http://www.mii.org/Minerals/photoiron.html>

³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二零零九年一月，美國地質調查局

附表1：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鐵礦石產量（千公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e
中國*	420,000	601,000	707,000	770,000
巴西	281,462	317,800	354,674	390,000
澳洲	261,855	275,098	299,009	330,000
印度	140,000 ^e	160,000 ^e	180,000	200,000
俄羅斯	96,764	102,000	105,000	110,000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鐵礦石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二零零九年一月，美國地質調查局

附註：^e美國地質調查局估計

^a中國鐵礦石產量乃由美國地質調查局根據為其他國家報告之原礦石（並非可用礦石）估計

印尼之採礦業

印尼為東南亞礦物資源最豐富之國家之一，而印尼之主要礦物商品為鋁土礦、金、銅、銀、鎳及錫等。於二零零八年，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印尼為錫、金、銅及鎳的世界十大生產國之一⁴。開發礦物已經為印尼政府之經濟增長計劃之重要一環⁵。

印尼經濟受惠於採礦業。根據印尼國家統計局（印尼之統計部）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印尼採礦業對國內生產總值之貢獻由二零零六年之130.70萬億印尼盾增加23%至二零零七年之160.46萬億印尼盾（見附表2），而根據印尼銀行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採礦業對印尼出口之貢獻由二零零六年之200.3億美元增加18%至二零零七年之235.8億美元⁶。儘管採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僅對印尼總國內生產總值貢獻約4%⁷，但謹請注意有關數字在印尼多個省份（包括巴布亞、邦加－勿里洞、西努沙登加拉及東加里曼丹）所佔地區生產總值之百分比比較高⁸。

附表2：採礦業對印尼之貢獻（貨幣：萬億印尼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採礦業對國內生產總值之貢獻	130.70	160.46	+23%

資料來源：印尼國家統計局－印尼
二零零八年印尼礦業－印尼採礦業趨勢回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³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二零零九年一月，美國地質調查局

⁴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二零零九年一月，美國地質調查局

⁵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印尼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⁶ 二零零八年印尼礦業－印尼採礦業趨勢回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⁷ 印尼國家統計局－印尼

⁸ 二零零八年印尼礦業－印尼採礦業趨勢回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不斷勘探及發掘新礦產資源對印尼採礦業之長期發展至為重要。二零零七年，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印尼勘探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之59,900,000美元增至94,600,000美元，佔東南亞地區硬質岩石礦物開支之22%⁹。此外，預計未來在印尼發現礦藏之可能性會增加。據特別注重行業分析之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預測，從現在起至二零一一年，印尼採礦業之平均年增長為5.82%，至二零一一年，其價值將接近500億美元¹⁰。

中國對鐵礦石之需求

中國是世界主要經濟及貿易國家之一，因其擁有13億人口，具有龐大市場潛力。中國是少數幾個能藉國內商品供求而影響全球礦產市場的國家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之礦產貿易佔其貿易總額之25.70%。據中國海關統計，在二零零八年，已開採礦產進口價值增至2,311億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59.20%¹¹。

根據ResearchandMarkets之研究文章，由於中國為全球主要生鐵及鋼鐵生產商之一，中國國內消耗超過50%之世界鐵礦石總產量¹²。由於中國國內鐵礦石生產一直無法滿足國內需求，故中國需自其他國家進口鐵礦石。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中國主要從澳洲、巴西、印度、南非及加拿大進口鐵礦石¹³。

附表3：中國：二零零八年進口鐵礦石之數量及價值

	數量 (公噸)	價值 (千元)
鐵礦石	443,560,000	60,531,628美元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中國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美國地質調查局表示中國進口鐵礦石數量由二零零七年之383,090,000公噸增加15%至二零零八年之443,560,000公噸。預計中國對鐵礦石進口之需求在未來將會繼續增加。ResearchandMarkets的研究文章預測，中國鐵礦石進口將由二零零五年之275,000,000噸增至二零一零年之540,000,000噸¹⁴。

⁹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印尼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¹⁰ 二零零八年印尼採礦業報告，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¹¹ 二零零八年中國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¹² 二零零八年中國行業研究和投資分析：鐵礦石採礦業
<http://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s/588147>

¹³ 二零零八年中國礦產年鑒，美國地質調查局

¹⁴ 二零零八年中國行業研究和投資分析：鐵礦石採礦業，二零零八年
<http://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s/588147>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公平值基準對該公司業務實體作出評估。公平值定義為「各方知情及自願就交換一項資產或償付一項負債按公平交易之原則支付之款項」。

吾等根據相關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制定之規定進行估值。所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估值識別及確認業務
- 所有權權益所附有之權利、特權或條件
- 將予估值之所有權權益之相對規模
- 採礦業務之性質及前景
- 全球其他類似礦場之過往經營業績
- 可能影響業務之經濟前景及國家政策
- 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股本以及財務狀況
- 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能力及該等未來經濟利益之可計量性
- 有關業務營運之業務風險
- 業務佔用之海灘、物業及所動用採礦設備之規模、效用及產能
- 該公司編製有關業務之財務預測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吾等之調查包括實地視察以及與該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商討有關業務之歷史及性質、研究該公司之財務狀況預測（「預測」）及審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已審核此等資料，及無理由懷疑此等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因此吾等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此等資料乃屬真實準確。吾等亦查詢有關該公司業務之統計、相關政府政策、報道及其他公共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資料。

鑒於該公司之營運環境不斷轉變，吾等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便為吾等對經營企業作出之推定價值提供足夠支持。此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該公司將經營其業務之所在地印尼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印尼之稅務法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保持不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均獲遵守；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目前之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印尼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項目預測所述不會有重大偏差；
- 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測已按合理基準編製，所載估計數字乃經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方達致；
-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測，資金籌措不會限制該公司之營運；P.T. ACME及P.T. Multi日後仍將無任何負債；
- 該公司已獲得所有進行採礦及業務營運所需之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批文；
- 該公司已就其現時及未來營運需佔用之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根據技術報告，按JORC準則，3,067,000噸鐵分類為指示資源，而3,350,000噸鐵分類為推斷資源。吾等於本估值中分別就指示資源及推斷資源採用100%及70%之回收率；
- 根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所提取鐵之平均售價為每噸75美元（含52%－57%鐵）及每噸90美元（含63.5%鐵），已於本估值中使用；及
- 該公司將招募並擁有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實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測。

估值方法

於達致該公司之推定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收益法

於收益法中，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此方法中，價值取決於股本擁有權及股東貸款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可資比較企業所承受風險及危機（貼現率）之市場回報率而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市場法

於市場法中，將採用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指引」）法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在此方法中，價值是基於可類比公司在公開市場之股份交易價格。一個「價值量度」通常是一個倍數，其計算方法是以該可類比公司於計算日期之股份價格除以某些可觀察到之相關經濟變數，或者從該可類比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計算出來。

套用上市公司指引法之一個主要要求是確定可與標的公司之業務本質和相關風險比較之公司。實際上，吾等選取了可作比較之公司基於以下有關因素：(1)產品、(2)市場、(3)盈利及增長、(4)資本結構、(5)競爭本質及(6)相關投資風險特徵及預期回報率。

成本法

此方法尋求透過量化須替換或重置標的資產之未來服務能力之金額減去實物損耗、性能及經濟／外觀陳舊之折舊金額（若出現及可予計量）計量擁有權之未來利益。此方法假設購置或開發新物業之成本與該物業於其年期內所能提供之服務之經濟價值相符。成本法並無直接考慮所能取得之經濟利益金額或該經濟利益所能持續之期間。此方法之固有假設為經濟利益確實存在，並具有可應付後續開支之足夠金額及持續期。

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認為市場法及成本法均不適用於評估該公司股權之公平值。首先，市場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源自可產生收入及創造溢利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數據，但該公司之情況與之不同。第二，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該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之有關資料。因此，由於大部分公司於持續經營時之價值高於清盤時之價值，即該等公司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通常大幅超逾採用成本法達致之價值，故此方法通常作為估值基礎。

該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乃透過運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益法技術而釐定。在此方法下，價值視乎自股權及股東貸款之擁有權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按適用於可資比較企業所承受風險及危機（貼現率）之市場回報率而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釐定貼現率

貼現率為投資者透過投資於目標投資而並非在風險及特點相若之其他投資項目而須放棄之預期回報率。在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淨額之貼現率時，貼現率乃基於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計算。當利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分析而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時，會研究短期利率、長期公司及政府債券及其他替代投資工具之收益率，以及各公司在所屬行業內之特定資本架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股本成本與除稅後債務成本之加權總數。

股本成本乃透過運用於投資社群內獲廣泛採用之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出，投資者為了彌補所承受之任何風險（須與整體股票市場之風險回報率相關）而要求獲取額外回報，但不會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回報相關之風險被稱為系統風險，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風險。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適當之股本成本相等於無風險回報率與投資者需要用作彌補所承擔系統風險之股本溢價相加之總和，並就公司之風險差異遞增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風險差異遞增估值比較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包括就開辦業務（「公司特定風險折讓」）及有關所有權權益的流通量之其他風險因素（「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作出之調整。

該公司之無風險回報率乃目標公司所處國家之政府所發行債券之孳息率。吾等之分析顯示以貼現率27.8%為P.T. ACME及P.T. Multi進行估值均屬適當。

其他估值考慮因素

小市值風險溢價

小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要求獲得之額外回報，以彌補因投資於小規模公司而須承擔較投資於整體股票市場為高之額外風險。該溢價反映公司規模下降但資金成本上升之事實。在成熟市場進行之多項研究之結論顯示，規模較小公司所涉及之風險溢

價，遠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計算該公司系統風險而保證之溢價為高。吾等認為5.81%之小市值風險溢價對於該公司而言屬合適。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與該公司有關之公司特定風險為與開辦業務有關之典型風險，主要與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測之成功確立及實施有關。不明朗因素乃因缺乏用於支持預測之估計數字所需之歷史資料而產生。為反映與開辦企業相關之風險，於釐定貼現率時已加入3%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敬請本報告讀者認真考慮採礦業務尚處開辦階段及其相關風險。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市場流通量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通量，即擁有人如決定出售有關所有權權益，則為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簡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反映於所有股權集中法團內之股份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於所有股權集中公司內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量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為低。

為嘗試計算缺乏市場流通量之折讓平均水平，曾進行多項實驗研究。視乎所根據之市場交易數據種類計算，有關研究均屬於兩種基本類別之一：

- 受限制（「禁售」）股票之研究。
- 對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集中股份間交易之研究。

於此情況下，就該公司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為30%乃視為合理。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識別貼現率及鐵售價為吾等之模式中之可變因素，其對該公司公平值之敏感度正進行測試。由於P.T. ACME及P.T. Multi之貼現率由28.8%下跌至26.8%，吾等對該公司公平值之結論為303,200,000港元增加至317,100,000港元，而由於售價由+5%變動為-5%，故該公司之公平值介乎345,000,000港元至275,000,000港元之間。

然而，由於該本公司並非以持續經營實體作出估值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後當可開採資源全部開採後停止運作，因此在此估值內並無假定永續增長率，故不包含增長率敏感度分析。

估值結論

按照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使用之評估方式，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公平值經合理評定為**三億一仟萬港元 (310,000,000港元) 整**。

本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以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廣泛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易於計算或確定。吾等並無查閱所評估物業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本估值乃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引述或援引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向任何人士分發或複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均無於該公司或所報告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甄仲慈，ASA 黃瑋，Ph.D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評值師（商業估值），自一九八八年起於大中華區就各項目進行業務及無形資產評估。黃瑋女士獲頒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起就各種目的進行業務評估，並在交易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分析及報告由以下人士進行：

甄仲慈，ASA
黃瑋，Ph.D.
鄧正怡，MS
Cindy S.K Ho, MBA

(A) 思捷會計師行之報告

以下為思捷會計師行及董事會就與*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敬啟者：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以及*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目標公司」）（與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估值報告之告慰函－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就計算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有關*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估值載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4%權益之通函（「通函」）附錄五。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單獨負責就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並不能以確定或核證與過往業績之相同方式予以確定或核證，且並非所有基準及假設均會於整個期間內持續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基準及假設之合適性及有效性，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合適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計算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因吾等之工作所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事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Gold Track之任何估值。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誠如通函附錄五所載）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B) 董事會報告**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1樓

敬啟者：

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下述簽名人，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確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須單獨就此負責）內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方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審查估值報告之計算準確性。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所進行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鄧漢光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對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為(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周焯華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6.82%
鄧漢光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0.44%
李志成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6%

附註1：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ii)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以下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鄧漢光	實益擁有人	3,580,000	0.43%	2008年8月19日	2008年8月19日至 2018年8月18日	1.14港元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58%	2008年8月27日	2008年8月27日至 2018年8月26日	1.16港元
李志成	實益擁有人	8,380,000	1.00%	2008年8月19日	2008年8月19日至 2018年8月18日	1.14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為(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倉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	11.42%
Chan Ping Che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	11.42%
Lam Shiu May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	11.42%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16.82%
鄭丁港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16.82%
周焯華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16.82%
楊克勤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963,500	8.41%

1.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均被視為於由Premier United Limited實益擁有之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 所持股本權益	經擴大集團 成員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han Ping Che	目標公司3,200股已發行股份	32%
賣方	目標公司1,400股已發行股份	14%
P.T. Setia Kawan Minerals	PT Multi 250股已發行股份	50%
P.T. Guna Mitra Jasa	PT Multi 250股已發行股份	50%
Gold Track Holdings Limited	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10,000股已發行股份	46%
Toni Tri Abdilah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150股已發行股份	50%
Silvia Widya Irwanti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150股已發行股份	50%
Ma Cheuk Wai	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24%
Lau Hung Lun, Alan	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本身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為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下列每位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信函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或提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曾給予意見及載列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思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大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及測量師
SRK Consulting	技術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位專家並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附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上述各位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Superb K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ucces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計兩年內，為Succes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特別預留位於菲律賓賓Cagayan Valley優越悠閒渡假村245個房間；
- (b) 買方作為貸款人與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金澤貸出1,000,000美元（「貸款」）；
- (c) 買方作為認購人與金澤作為發行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買方同意認購及金澤同意透過對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貸款及應計利息資本化方式發行金澤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已發行股份11,739股（佔金澤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 (d)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PT. Tomico Resources（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於開採許可證（有關位於印尼Ende Flores, Nusa Tenggara Timur，總開採面積4,413公頃之鐵礦）有效期間向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提供採礦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 (e)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與PT. Tomico Resources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於開採許可證（有關位於印尼Ende Flores, Nusa Tenggara Timur，總開採面積4,413公頃之鐵礦）有效期間向潛在買家促使銷售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礦物資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 (f) PT. Tomico Resources與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前者將向後者貸款100,000美元；
- (g) PT. Tomico Resources與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後者會抵押彼等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全部股權予前者，作為上文(f)段所述根據貸款協議所借貸款之抵押；
- (h) PT. ACME（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PT. Multi（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ACME Resources將於礦場之開採許可證有效期間向PT. Multi提供採礦服務；及
- (i) PT. ACME與PT. Mult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ACME將於礦場之開採許可證有效期間向潛在買家促使銷售PT. Multi之礦物資源。

8. 訴訟

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未決或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審閱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

生及吳達輝先生。潘禮賢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履歷載列如下：

馮國基先生，47歲，香港執業律師。馮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以及香港律師。馮先生曾在主要處理商業訴訟之若干律師行擔任律師工作。馮先生現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

潘禮賢先生，37歲，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輝先生，42歲，為執業大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獲該校頒發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大律師公會。

- (b) 本公司秘書為Chan Kim Fai先生，Chan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Chan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李志成先生，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為註冊財務策劃市協會會員。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1樓。
- (e) 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705 GT,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1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d)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金澤經擴大股權之54%；
- (j)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 (k)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礦場之技術報告；及
- (l) 收購協議。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作為買方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買方」) 與作為賣方的Gold Track Holdings Inc. (「賣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有關收購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 (「目標」，其實益擁有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一項鐵礦開採業務之95%權益) 的54%股權及目標所欠負其股東之50%債項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以及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該等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